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 (A股)



2018年3月26日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 年 4 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 A+H 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在国内 142 个大中城市设有 1,435 家营业网点，同时下设 5 家附属机构，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41 家营业网点。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此外，本行与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等交易方签署了股权交易协议，成为国内首家在哈收购银行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7 年是本行成立 30 周年华诞，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30 年来，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 30 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 5 万亿元、员工人数近 6 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7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排名第 22 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 25 位；本行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了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应参会的 10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孙德顺、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保证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利润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 2.61 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中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本银行集团均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第三章 财务概要	9
第四章 董事长致辞	12
第五章 行长致辞	18
第六章 荣誉榜	24
第七章 公司业务概要	27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05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8
第十一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8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142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160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8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88
第十六章 股东参考资料	189
第十七章 组织架构图	193
第十八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194

第一章 释义

BBV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对外银行)
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
本集团/本银行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金融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
公司章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制银行	包括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央行/中央银行/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财政部/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会计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7年11月更名前为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出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云网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结合财务报告披露口径,本报告所涉及的本集团、本行的地理区域定义为: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附属机构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附属机构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以及中信金融租赁、中信百信银行;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孙德顺、芦苇
董事会秘书	芦苇
联席公司秘书	芦苇、甘美霞 (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联系电话/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54 楼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 A 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 H 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21)
境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胡燕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境外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广得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戴佳明、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帅、闫明庆
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高圣亮、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 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 1 360025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信银行 0998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芦苇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 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第三章 财务概要

3.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幅 (%)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6,708	153,844	1.86	145,134
营业利润	52,369	54,692	(4.25)	54,637
利润总额	52,276	54,608	(4.27)	54,9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41,629	2.25	41,158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389	41,601	1.89	40,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4	218,811	(75.29)	(20,835)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0.84	0.85	(1.18)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0.84	0.85	(1.1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注)	0.84	0.85	(1.1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注)	0.84	0.85	(1.18)	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1	4.47	(75.17)	(0.43)

注：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778	38,802	38,727	41,40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1,389	12,622	10,727	7,828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89	12,465	10,689	7,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95)	71,081	82,973	58,615

3.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	2015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A) (1)	0.74%	0.76%	(0.02)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AE) (2)	11.67%	12.58%	(0.91)	1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11.62%	12.57%	(0.95)	14.46%
成本收入比 (3)	29.92%	27.55%	2.37	27.85%
信贷成本 (4)	1.64%	1.67%	(0.03)	1.51%
净利差 (5)	1.64%	1.89%	(0.25)	2.13%
净息差 (6)	1.79%	2.00%	(0.21)	2.31%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ROAA、ROAE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受拨备增提及优先股派息等因素影响。

- (3)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4) 当年计提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 (5)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6)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3 规模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	2015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677,691	5,931,050	(4.27)	5,122,29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2,877,927	11.08	2,528,780
—公司贷款	1,857,847	1,846,274	0.63	1,767,422
—贴现贷款	107,456	75,047	43.18	92,745
—个人贷款	1,231,584	956,606	28.75	668,6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75,543	20.33	60,497
证券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916,521	818,053	12.04	580,896
总负债	5,265,258	5,546,554	(5.07)	4,802,606
客户存款总额	3,407,636	3,639,290	(6.37)	3,182,775
—公司活期存款	1,651,180	1,691,065	(2.36)	1,194,486
—公司定期存款	1,223,018	1,390,212	(12.03)	1,446,939
—个人活期存款	234,961	232,960	0.86	178,917
—个人定期存款	298,477	325,053	(8.18)	362,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8,007	981,446	(18.69)	1,068,544
同业拆入	77,595	83,723	(7.32)	49,24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399,638	379,224	5.38	317,74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75	5.42	6.4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5	7.04	5.82	6.49

注: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3.4 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5年 12月31日
正常贷款 ⁽¹⁾	3,143,239	2,829,347	11.09	2,492,730
不良贷款 ⁽²⁾	53,648	48,580	10.43	36,0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75,543	20.33	60,497
不良贷款比率 ⁽³⁾	1.68%	1.69%	(0.01)	1.43%
拨备覆盖率 ⁽⁴⁾	169.44%	155.50%	13.94	167.81%

贷款拨备率 ⁽⁵⁾	2.84%	2.62%	0.22	2.39%
----------------------	--------------	-------	------	-------

- 注：(1) 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2) 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3)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百分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8.49%	8.64%	(0.15)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0%	9.34%	9.65%	(0.31)	9.17%
资本充足率	≥ 10.50%	11.65%	11.98%	(0.33)	11.87%
杠杆情况					
杠杆率	≥ 4%	6.18%	5.47%	0.71	5.26%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 100%	97.98%	91.12%	6.86	87.78%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 25%	45.29%	40.98%	4.31	42.48%
外币	≥ 25%	84.11%	63.37%	20.74	89.27%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末达到60%、70%、80%、90%。

3.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 2017 年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第四章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每一次与股东交流,都是在见证我们对股东的承诺。也许大家地域不同,未曾谋面,但我相信,将大家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对价值创造的共同信奉和坚守。这一直激励着我们不懈奋斗。

天道酬勤。2017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经济新常态、金融新常态、监管新常态、科技新常态叠加交织。我们保持战略定力,推进经营转型,稳步提升效益,资产质量趋势向好,风险压力逐渐缓解,总体发展稳中有进。2017 年,本行荣获英国《银行家》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一系列奖项。我们的努力获得了肯定。

在此,谨向各位股东报告,2017 年本银行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25%。董事会建议分派 2017 年年度股息总额 127.72 亿元,每 10 股现金分红 2.61 元,比上年增长 21.40%。2017 年,本银行集团在实现效益提升的同时,继续加大拨备力度,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提升约 13.9 个百分点,发展基础更加稳固。

——**2017 年,本行着力推进经营转型获成效。**我曾谈到过,本行正处于转型关键期,因为不加快转型,如同把自己关进黑屋子,看似躲过了风吹雨打,但也隔绝了阳光和空气。2017 年,本行加快由速度型效益向质量型效益转变,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成为业内首家主动“缩表”的银行。有观点认为,“缩表”通常会导致短期内利润下降,我们知道投资者对此也很关注。实际经营中,我们预判形势变化,把握结构调整机会,统筹做好加减法。2017 年,本银行集团在总资产较上年压降 4.27%、拨备计提增加 6.69%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1.86%、2.25%; ROAE、ROAA 分别为 11.67%、0.74%,虽同比下降 0.91、0.02 个百分点,但这是我们在进一步加大拨备计提的基础上取得的,而且降幅明显收窄。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国家战略为经营转型提供了广阔空间。一年来,本行加大高端装备、消费升级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压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占比下降 3.76、2.43 个百分点。本行下属中信金融租赁

公司聚焦清洁能源等产业,绿色租赁余额占比已超 60%,仅其持有电站提供的绿色电力,就可满足 244 万户家庭一年用电,相当于节约 495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增加 2 亿颗植被种植。我们进一步提升金融供给的适应性和创新性。本行牵头为北京榆树庄村改造项目提供 79 亿元银团贷款,这是北京首笔商业银行主导融资的政府购买棚改项目,对于京津冀一体化建设具有示范意义。未来,我们还将加大交通、环境治理、产业转移升级等领域投入,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2017 年,本行积极构建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成立普惠金融领导小组,由我本人担任组长。我们制订了普惠金融规划方案,完善全行普惠金融体系架构,以专营支行为抓手,以点带面,推动重点分行开展小微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做大规模。我们加大小微、三农、扶贫等领域政策倾斜力度,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达 1,024.9 亿元,同比增长约 20%,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我们设立小企业专营机构,对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进行集中化运作,并依托大数据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精准滴灌、一池活水”。2017 年,本行获得《财经》杂志“最佳普惠金融银行”称号。

转型发展和风险防范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2017 年,我们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积极化解存量风险,严格防范增量风险。我们大力加强风险文化建设,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积极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强问题资产主动经营。2017 年,本行集团资产质量企稳,信用风险趋势向好,不良率小幅降至 1.68%;拨备计提保持较大力度,全年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501.7 亿元,同比增长 9.75%;拨备覆盖率 169.44%,拨贷比 2.84%,分别提升 13.94、0.22 个百分点,抵御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去年 11 月,我们成功上线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根本性提升了本行“全业务、全流程、全机构”风险管理能力,为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这是 600 多名建设者近 900 天日夜奋战的结果,我衷心感谢他们的拼搏和付出。

——**2017 年,本行着力实施战略规划结硕果。**三年前,本行董事会制定战略规划,明确了 2015—2017 年发展愿景和目标。规划制定之初,我们就明白,前面的道路漫长,攀登的脚步艰辛。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发展速度换挡,结构调整深化,银行业竞争更趋激烈。三年来,我们努力寻求商业模式、发展理念、体制机制的完善和创新,因为我们深知,如果完全按过去的思维方式行事,我们所寻求的改变将不会发生。三年来,全行上下同心协力,破解前进道路上的

难题,努力走出一条与新常态、新形势相适应的新路子,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总资产、营业收入、拨备前利润分别达 56,776.91 亿元、1,567.08 亿元、1,080.63 亿元,三年复合增速分别为 11.11%、7.91%、11.36%;非息收入占比 36.41%,较 2014 年提高 12.38 个百分点;不良率 1.68%,处于同业较低水平;近三年拨备计提力度持续提升,贷款拨备率达到 2.84%,比 2014 年末提升 0.48 个百分点。本行一级资本排名全球第 25 位、品牌价值排名第 22 位,分别较 2014 年提升 12 位和 50 位。

让我们再看看数据背后的一些故事。三年来,本行发挥对公业务支撑作用,在业内首推“交易+”品牌,债券承销、并购融资、银团贷款规模保持领先,对公存款日均规模、存贷利差率优势明显。2017 年末,本银行集团对公活期存款占比 57.4%,比 2014 年末提升 15.9 个百分点,对公存款成本率 1.62%,比 2014 年下降 0.74 个百分点。我们在巩固提升对公业务优势的同时,以渠道、产品、队伍为突破口,实现了零售业务贡献持续快速提升。2017 年,本银行集团零售业务税前利润占比、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较 2014 年提高 36.4、14.5 个百分点,零售业务转型成效显著。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亦更加明显,“金融同业+”平台签约客户达 817 户,覆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债券做市、结售汇、跨境人民币业务具备较强竞争力。2017 年,本行外汇市场做市交易量达 1.68 万亿美元,即期综合做市排名行业第一。可以说,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本行收入结构更加优化,经营格局更为稳固协调,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应对形势变化更加从容。

正如大家所知,本行控股股东中信集团是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业务涉及数十个行业。这是本行整合金融和实业资源、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的独特优势。三年来,我们加强集团协同,探索出不少新产品、新模式。本行杭州分行快速响应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会同集团下属 10 余家机构,组建联合舰队,打造金融助推“凤凰行动”的协同新模式,助力浙江产业转型升级,赢得了客户赞誉。可以说,越是重大项目,越能显现出我们的综合实力和独特协同优势。我们借助中信集团丰富的“走出去”经验,集成优质产业资源,在“一带一路”信贷配置、网点布局、投行及跨境业务等方面,积极贡献中信银行方案,三年来共

投放“一带一路”重点项目 178 个。未来，我们还将不断探索，努力成为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的主力银行，拓展更大的业务空间。

这些成果，只是全行上下三年来努力奋斗的缩影。三年来的进步，同我们的前辈长期奋斗的成果一起，像涓涓细流汇成江海，推动中信银行行稳致远。同时，我们也认识到，与股东和客户的殷切希望相比，与员工的美好期盼相比，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相比，我们还可以做得更好。未来，我们将保持清醒，继续价值创造新征程。

——2017 年，本行着力谋划未来发展迎希望。2017 年，是本行成立三十周年。三十年的砥砺前行，成就了一家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综合性金融集团。三十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去年以来，董事会着眼本行长远发展，与管理层一道，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修改，在总结本行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实施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滚动制订了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加快推进，金融改革进程的提速，金融科技的蓬勃兴起，都为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也是董事会对未来发展进行顶层设计的基本出发点。我们期待这个规划，能回答好“未来到哪里去”这一命题，实现本行价值创造新作为。

本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和重点措施，内容涉及很多方面。我在与投资者和客户的接触中，感受到大家对本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客户一体化服务、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比较关注，这里我重点交流一下这些方面的情况。

未来三年，我们将坚持回归本源，深入推进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离不开更少的资本消耗、更集约的经营方式和更灵巧的应变能力。我们将继续推进轻型发展，资源重点向资本消耗少、使用效率高、价值创造多的区域、行业和业务配置，推动“调结构、提转速”常态化，加强成本管控，以此打造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经营模式，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我们将回归本源，精耕细作，推动对公、零售、金融市场业务从“一体两翼”向“三驾齐驱”转变，实现收入结构更加均衡化，以更好应对形势变化。我们将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分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使之既与全行发展要求相一致，又与区域发展基础相统一。我们希望，我们求真务实的笃行，能将本行打造成为一家更具独特市场竞

争力、更受投资者青睐的上市银行。

未来三年，我们将坚持以客为尊，加快建设一体化服务体系。因客户而存在，与客户共成长，我们始终牢记于心。在本行，曾有三任客户经理“责任接力”，从第一笔流动资金贷款开始，到银团、并购、短券、中票，帮助一个创业初期仅有 3 人、仅靠几台破旧机床艰难起步的山村小厂，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龙头企业，这是本行与一家客户 13 年征程合作的真实写照。我们深深体会到，“走心”，才能在与客户共同成长的年轮里，构筑坚实的情感互信。未来，我们将努力与更多的客户建立心与心的连接，成为他们的合作伙伴和财务管理专家，使服务客户成为一门艺术。我们将按照“同一个中信”的思维，聚焦基础客群、特色客群，打造一体化客户服务体系，融合机制和流程、产品和系统，做到整体营销、综合服务，使服务客户成为一门科学。我们还将继续推动综合化国际化发展，为客户提供“中信懂我”的综合服务方案和最佳体验。我们希望，我们矢志不渝的执着，能将本行打造成为一家与客户共享共赢、更有温度的商业银行。

未来三年，我们将坚持创新驱动，大力促进金融与科技融合。身处变革时代，我经常思考如何建设“未来银行”。金融与科技的融合，无疑是一个重要方向。本行正加速构建移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平台化的金融科技融合发展体系，力争跑出“加速度”。2017 年 11 月，本行与百度共同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制直销银行——百信银行开业，运行几个月即达到了过去一家分行通常两到三年才能实现的发展，展现了数字普惠金融先行者的活力。未来，我们将继续强化金融科技布局，加大科技资源投入，积极推进前沿技术在智能交易、智能投顾、智能客服、智能风控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建设智能中信。我们将高度关注互联网时代带来的新经济、新模式、新趋势，着力创新自身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在此过程中，我们也会一如既往做好风险管控。我们希望，我们勇毅智慧的进取，能将本行打造成为一家具有领先科技思维、强劲科技引擎的商业银行。

奋斗自有时，未来诚可期。过去三年，我们建设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的努力，已开花结果。未来三年，我们将艰苦奋斗再创业，按照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努力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以满足更加复杂多样的客户需求。这将是一段在奋斗中体悟幸福真谛、为中信银行增添荣光的新征程。我们也将以抓铁

留痕的韧劲，抓好规划实施。

前进的路上，我们不会忘记处于贫困、需要帮助的人们。近年来，我们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合作开展“中信银行·新长城高中自强班”项目，资助 850 名家庭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完成高中学业，其中包括 231 名布依、傣、侗、哈尼、回、满、蒙古、苗、瑶、彝、壮族等 11 个少数民族的学生，帮助他们树立“知识改变命运”的价值观。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看到他们升入高等学府，成为国家未来的栋梁，我为他们感到骄傲。我们将继续把这份爱和责任传递下去。

各位股东，未来新征程的路上，我们希望继续与您同行，共同见证价值创造的力量。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庆萍

2018 年 3 月 26 日

第五章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7 年,中信银行集团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1,567.08 亿元,同比增长 1.86%;继续保持较高的拨备计提力度,全年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501.70 亿元,增长 9.75%;资产质量趋势向好,年末不良率 1.68%,同比略有下降,拨备覆盖率 169.44%,提高 13.9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4%,上升 0.22 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亿元,同比增长 2.25%。

这份成绩单,是本行在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取得的,是本行在坚持效益导向、全面推进经营转型中取得的,是本行在坚定“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中取得的。我们经受住了外部环境、客户需求深刻变化的考验,实现了预期目标。2017 年,本行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中国最佳银行”,成为年度内唯一获此奖项的国内银行。

过去的一年,是本行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实施收官之年,也是本行三十而立之年。一年来,管理层认真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价值导向、轻型发展。我们迎难而上,深化结构调整,强化经营管理,持续改革创新,有效防控风险,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017 年,我们深化结构调整,经营格局进一步优化。金融市场化提速,银行业利差收窄,资本约束加大,是每一家商业银行都必须正视和妥善应对的课题。一年来,我们以资源配置为切入点,以资产负债摆布为抓手,把握好取舍,有所为有所不为,努力做好结构调整这篇文章。我们顺应形势变化,适度控制业务规模,成为国内首家主动“缩表”的商业银行。2017 年末,本银行集团总资产 5.68 万亿元,同比下降 4.3%。我们将信贷资源向零售业务倾斜,主动压降同业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全行大类资产配置更趋合理。我们统筹做好资产的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壮大流量,推动资产业务轻型发展。这些举措有效应对了 2017 年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对本行营业收入、息差表现、资本消耗和价值创造能力等产生了正面效应。这项工作,我们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做下去。

对公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优势,金融市场业务亦具较强竞争力。2017 年,我们

继续巩固和提升了这些优势，在客户分层经营、特色化“大单品”、差异化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扩大了客户基础，提升了交易规模，带动了收入增长。一年来，我见了不少投资者，大家对本行零售业务高度关注。这里我重点交流一下这方面情况。我们之所以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加大零售资源投入，是考虑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零售业务发展创造了很大空间，同时零售业务转型也有助于推动本行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均衡化，有助于本行更好地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近几年，我们以渠道和团队建设为突破口，打通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信用卡、出国金融等产品体系，努力将金融科技融入场景化应用，取得了客户的认可。2017年，本行最佳服务网点获评数量继续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本银行集团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占比分别提升至 34.7%、38.8%，零售业务价值贡献度明显提升。未来，我们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做强特色、巩固优势，零售业务做强服务、提升贡献，金融市场业务做活市场、做强平台，实现从“一体两翼”向“三驾齐驱”转变。

我们积极支持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时调整授信业务的行业结构、客户结构，掌握好进退时机，把握好加减关系。一年来，我们果断退出高风险、高消耗授信类客户，逐步退出传统行业中的低质低效客户。我们加大对国家战略导向行业的资金投放，积极支持类行业贷款占比提高 2.5 个百分点。2017 年，国家着眼于房地产发展长效机制，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面对住房租赁市场的春天，本行与知名房企推出 300 亿元长租住宅保障性基金，成为租房金融市场领跑者。本行综合融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并购等业务快速发展，树立起良好市场口碑。整体上看，2017 年，本行授信结构调整在重点行业、区域、客户、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反映出我们自身的差异化经营特色，起到了防风险、增收益的效果。未来，我们将继续强化资本约束，多维度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敢于取舍、善于取舍，更好地兼顾风险和收益。

——2017 年，我们强化经营管理，运作效能进一步提升。本行资产规模已近 6 万亿元，正处于转型关键期，这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能力、队伍专业能力、自我修正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管理创造价值，向管理要效益，我们一直在努力。经营转型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时刻提醒自己，要避免零敲碎打的调整、碎片化的修补。

一年来，我们强化集中管理，各项举措的整体性和联动性明显增强，集约化经营效果明显。我们强化预算引导，精简绩效指标，细化分行分组差异化考核，提高经济利润考核比重，提升全行上下对风险计量的敏感度，有力发挥资本管理“指挥棒”作用。2017 年，本银行集团风险加权资产增量同比下降近 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幅同比缩小 0.33 个百分点。去年，本行全面上收二级分行用信放款审批权，完善授权及流程，积极打造专业化、集中化、标准化的一级分行用信放款中心模式，切实防范用信审核环节的操作风险。

一年来，我们强化集中营销，打造了一批存款、融资双百亿的标杆客户，落地了一批百亿级的重大项目，战略客户新增日均存款超千亿元，机构客户存款破万亿元。本行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跃升行业首位，市场地位显著提升。我们将客户满意度作为内部管理的重要考核标准，与客户共成长。国内有一家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本行初识之时还是一家小公司，但我们看好其行业发展、认同其经营理念，始终真诚以待，陪伴并支持它走过成长期、Pre-IPO、IPO 等各个阶段，最终助力其发展成为行业龙头。未来，我们期待伴随更多的企业成长，打造更多领域的“龙头”和“独角兽”。

一年来，我们强化集中运营，从体系、制度、流程、系统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国际业务运营中心完成 13 家分行的单证业务上收，财务共享中心建设有序推进，“大运营”格局构建成效显著，运营管理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票据业务管理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经营网点全部接入票交所，在减少操作风险的同时，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本行运营能力“升级换代”。

——2017 年，我们加强改革创新，发展动能进一步壮大。近年来，商业银行作为传统金融业的代表，将被颠覆取代的言论不绝于耳。虽然这种观点值得商榷，但身处变革时代，我们时刻以此为警醒。我们相信，只要保持创新精神，不固步自封，不踟躇不前，就一定能不断迸发出新的活力，就一定能竞争中拥有一席之地。

我们深知，产品的创新是“水”，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是“源”，只有搭建起好的创新体系，才能“为有源头活水来”。近年来，本行成立创新管理委员会，设立金融产品 IT 创新实验室，选择一批分行建立创新基地，集全行之力，进行

新技术研究和原型产品开发，并建立了可行性评估制、项目经理制、产品后评价制等创新业务机制。我们坚持回归本源，坚持在合规前提下开展创新，提升客户体验，提高经营效能。

这些努力正结出硕果。我们打造发展了“交易+”、中信财富管理、“薪金煲”等一批“大单品”，在市场上立得住、叫得响、效益好。我们突破落地了一批具有标杆意义的投行项目，成功助力一批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大型并购和股权融资项目，并购融资金额排名全市场首位。我们创新打造了“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交易金额突破 1.2 万亿元，跻身同业银银平台主流行列。我们深化与中信集团的协同创新，形成了合作共赢的生态圈。这些努力，集成出了一个“不止于金融”、“不止于境内”的综合服务体系，助力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我们视金融科技融合为引领银行未来发展的新动力。我们和百度共同设立的百信银行，作为国内首家独立法人制直销银行，已于 2017 年 11 月开业，正努力成为数字普惠金融先行者。我们基于 AI 技术搭建机器学习平台，利用大数据开展零售精准营销，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贸易融资和信用卡获客领域，效果已经显现。在金融和科技融合中，我们注意脚踏实地，加快推动科技在对公数据融资、普惠金融、零售获客、风险管理、精细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努力实现科技搭台、业务唱戏，以科技驱动业务发展。但我们不会止步于此。未来，我们将全力打造集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于一体的“中信大脑”，建设“金融+非金融”生态圈、重点行业生态圈、金融同业生态圈等一系列生态圈。更重要的是，我们将努力把握信息化发展机遇，破除传统银行体制下阻碍金融与科技融合的壁垒，持续提升运行效能和内在价值。我们希望，通过科技手段，把人力从简单劳动中解放出来，充实客户经理、产品经理、风险经理队伍，做好线下服务。在推进金融科技融合过程中，我们将始终绷紧风险防范这根弦。

——**2017 年，我们有效防控风险，经营基础进一步稳固。**一家银行是否安全可靠稳健，是客户选择这家银行与否的重要考量因素。我们始终认为，风险管理不只是一项重要工作，而是确保一家银行在其他方面成功的基础和前提。没有这个基础，再好的业绩也会黯然失色；没有这个前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得而复失。过去的一年，本行加快潜在风险化解与不良处置进度，从“止血”和“清

淤”两端发力，风险管控的前瞻性、主动性和系统性进一步增强。

我们着眼于以授信政策为核心，强化绩效考核、资源配置、营销指引、审批授权、政策重检等配套措施，增强对不同行业不同周期阶段的把握能力。2017年，本行问题资产主动经营迈上新台阶，这也是我们多措并举，出台贷款责任人清收制度，实施不良资产终身追究制，扩大问题资产追索半径的成效。我们强化了前台贷前贷后管理责任，全面完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大力强化主动风险管控。2017年，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 1.45%，同比下降 0.13 个百分点；2017 年末关注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为 124.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本行资产质量呈现向好趋势。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7 年，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正式上线，成为营销智能化、风控智能化、运营智能化的重要保障。该系统项目群涉及 5 个新建系统，5 个在建系统配合实施，以及 53 个现有系统配套改造，技术标准高、创新功能多。我们的目标是将先进的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地应用，通过系统管控来强化风险管控。这也是我们着眼于经济金融新形势、本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而采取的重点举措，关乎本行长远发展。

缘木思本，饮水思源。2017 年的成绩来之不易，管理层感谢董事会的信任，感谢全球数十万股东的支持，感谢数千万客户的厚爱！我们也从未忘记全行五万余名员工的拼搏与奉献，正是他们的付出，成就了今天的中信银行。

2017 年，见证了本行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实施圆满收官。三年来，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在大势中发展，在稳健中发展，在转型中发展，在创新中发展，实现了既定目标。2017 年，也是本行成立三十周年。经过三十年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资产规模超过 5 万亿元、员工近 6 万名，具有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三十年是里程碑，更是新起点。董事会新近制定的本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为我们开启新征程明确了新目标。我们将以艰苦奋斗再创业的激情和智慧，抓好规划落地执行。

我们深知，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保持战略定力，比任何时期都更需要把握大势的格局和能力。在规划实施中，我们将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努力实现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同时为本行基业长青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我们相信，有风雨同舟的股东和客户，有挥洒汗水的忠诚员工，我们将实现我们的目标。

各位股东，“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我们将努力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成为价值银行的典范。前进的路上，希望继续有您的陪伴和支持。

执行董事、行长 孙德顺

2018年3月26日

第六章 荣誉榜

2017年1月

在《金融理财》主办的“第七届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金牌零售银行”，出国金融服务被评为“年度金牌市场影响力金融产品”。

2017年2月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排名第 22 位。

在《亚洲货币》主办的“最佳私人银行”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7 最佳精品私人银行”。

本行获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16 年度存管银行优质服务奖”。

2017年3月

本行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6 年度“最佳交易奖”、“综合最佳做市机构”、“最佳外币对手交易奖”、“最佳远掉期交易奖”、“最佳即期奖”、“最佳丹麦克朗直接交易做市机构奖”、“最佳瑞典克朗直接交易做市机构奖”。

本行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度优秀自营机构奖”。

本行获得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 (APLMA) “亚太区最佳杠杆收购融资项目奖”、“亚太区最佳银团项目奖”。

在《亚洲银行家》主办的 2017 年度“卓越零售银行金融服务”评选中，本行获得“中国及亚太地区最佳进步零售银行奖”。

本行获得中国扶贫基金会“2016 年度扶贫明星奖”。

2017年4月

本行被中国供应链金融年会组委会评为“最佳供应链金融领军企业”。

2017年5月

在《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 78 位。

在《金融时报》主办的“2016 中国卓越金融品牌榜”评选中，本行获“年度

卓越金融品牌传播奖”。

2017 年 6 月

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国际结算银行”、“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养老金业务行业贡献奖”、“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奖”、“中国最佳家族财富管理奖”、“中国最佳非金融增值服务奖”、“中国最佳客户体验奖”。

2017 年 7 月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 1000 家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25 位。

本行获得环球资本、《亚洲货币》颁发的“2016 中国最佳银团贷款项目奖”。

2017 年 9 月

在《亚洲货币》主办的 2017 年银行国别奖评选中，本行获得“最佳公司和投资银行奖”。

在《亚洲货币》主办的 2017 年度中国卓越交易银行大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最佳电子交易银行”。

在《财富管理》杂志社主办的“金臻奖”评选中，本行获得“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佳资产管理奖”。

2017 年 11 月

本行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

在《每日经济新闻》举办的“金鼎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卓越手机银行”。

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中国汽车金引擎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7 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2017 最佳个贷汽车金融创新银行”。

本行被《中国经营报》评为“2017 卓越竞争力出国金融服务银行”。

2017 年 12 月

本行获得澳大利亚联邦银行“2016 年度澳元清算优秀直通率奖”。

本行获得德意志银行“2016 年度美元和欧元清算优秀直通率奖”。

在《21 世纪经济报道》举办的“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本行被评为“2017 年度亚洲卓越商业银行”、“2017 年度卓越大客户融资服务银行”。

在《金融时报》举办的“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被评为“年度最具品牌价值银行”、“年度最佳大客户服务质量创新银行”。

在新华网和中国社科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等联合主办的 2017 中国社会责任公益评选中，本行获得“2017 中国社会责任扶贫奖”。

本行获得《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财富服务质量奖”。

本行被《经济观察报》评为 2017 年“年度卓越私人银行”、“年度卓越出国金融服务银行”。

第七章 公司业务概要

7.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及“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7.2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 96.4%，比上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7.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打造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治理经营科学高效。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搭建“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本行积极适应外部形势和监管要求，搭建以战略规划为导向、资本管理为核心、价值回报为目标的精细化管理平台，通过资本的规划、配置、监测和考核，优化业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一体两翼”均衡发展。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以公司银行为转型支撑点，依托传统业务优势，重点构建“大资管+大交易”双轮驱动的产品服务体系，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以零售银行为转型突破口，搭建大零售综合营销体系，持续夯实业务产品、队伍和流程，提升个人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以金融市场为新兴增长点，搭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国际金融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产品创新，传统特色业务和新兴业务保持较快发展。

综合协同优势明显。本行依托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加快综合化平台建设，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发挥中信金融全牌照优势，加强与中信集团旗下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共享，深化在产品创新、综合营销领域的合作，以专业化管理推进协同，以制度流程固化协同。搭建综合化业务平台，充分利用中信银行（国际）的境内外经营网络、信银投资的香港投行牌照、中信金融租赁的服务，以及中信百信银行的创新金融科技等，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金融科技促进创新。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创新应用，以“科技兴行”为引领，在互联网金融、数字化转型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本行积极应用金融科技开拓普惠金融，利用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金融产品，提高客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提升客户服务精准度。对接实体企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系统优化和流程改造，为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体验更佳的银行服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应用新技术，采用大数据处理、分布式计算等技术，逐步构建软件基础平台。本行联合百度发起设立的中信百信银行，作为国内首家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业务的直销银行，秉持战略共生、生态共融、协作共赢的原则，充分融合两方股东的金融与科技基因，通过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打造智能普惠的金融服务平台。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积极培育科学的风险文化，深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和合规经营理念，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作为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和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结合银行业经营管理特点，建立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搭建完成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架构，实现对风险的全覆盖和全流程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评估和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积极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推动计量工具和内部

评级结果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经过三十年的发展，本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通过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在 2017 年 2 月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名列第 22 位，在 2017 年 5 月《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中，本行位居第 78 名。2017 年 11 月，本行获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7 年度“中国最佳银行”，为中国地区唯一获奖银行。

第八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1 外部宏观环境和经营业绩概况

8.1.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7 年,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经济持续扩张。美国经济复苏态势强劲,欧元区经济继续改善,英国经济总体稳定,日本经济温和复苏。主要发达国家退出量化宽松,美国加快加息进程,通过税改法案,增大了全球经济金融不确定性。新兴市场经济体总体增长较快,但部分经济体仍面临调整与转型压力。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提质增效态势良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3%,增速均比上年有所加快;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6.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21%,资产负债率下降 0.6 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8.8%。但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一些突出问题尚未解决,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还不够强,实体经济整体水平还有待提高。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了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金融工作任务,成立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中国监管部门围绕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强化金融监管,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基本稳定;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范围;联合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外管局对资管新规征求意见;实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银监会强力整治银行业“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和市场乱象,修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业务,加大对商业银行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2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其中各项贷款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总负债 2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各项存款 1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 13.65%,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5%;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71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关注类贷款余额 3.41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率

3.49%；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181.42%，较上年末上升 5.0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3.16%，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

8.1.2 本行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本行保持战略定力，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按照“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导向，坚定推进转型发展，经营指标总体表现良好，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营实力稳步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效率稳步提升，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5%；实现营业收入 1,56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570.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61%。资产质量趋势向好，拨备基础持续夯实，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536.4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43%；不良贷款率 1.68%，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69.44%，比上年末上升 13.9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4%，比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本集团预判宏观环境和市场趋势，在保持对实体经济有力支持的同时，主动调控规模增速，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56,776.9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27%；客户贷款总额 31,968.8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8%；客户存款总额 34,076.36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6.37%。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本集团信贷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倾斜，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占比达到 38.5%，提升 5.3 个百分点。根据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同业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合计减少 7,002 亿元，降幅达 44.3%。充分发挥公司银行业务优势，持续优化对公负债结构，人民币对公存款成本率 1.67%，下降 0.11 个百分点，降幅居同业领先。零售盈利贡献显著提升，非息收入多元增长，报告期内实现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543.47 亿元，增长 27.03%，占比达 34.68%，提高 6.87 个百分点；非息收入占比达 36.41%，提高 5.4 个百分点。

管理效能深化加强。本行持续加大业务集中化管理，不断优化统筹管理模式，提升资产周转速度。本行创新战略客户营销模式，集中营销取得较好效果，成功打造一批存款、融资双百亿的标杆客户，推动完成若干百亿级的重大项目成功落地。本行加快集中运营体系建设，国际业务运营中心、财务共享中心等集中运营项目顺利推进，票据业务一体化格局初步形成。

业务创新多点突破。本行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多维度推动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和科技创新。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发行首单地方国企“债券通”、首单绿色熊猫债和首单绿色短期融资券。响应国家“租购并举”政策，与国内知名房企合作推出长租基金。合作搭建互联网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处置溢价有效提升。有效发挥 IT 创新实验室孵化作用，推出国内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信用证应用联盟，发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投顾产品(1 期)，产品创新体系和机制逐步完善。

风险内控全面强化。本行积极推进风险建设，强化前台业务部门贷前、贷后管理责任及问题资产主动经营。报告期内，本行集中全行资源重点打造的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成功上线，成为助推本行实现营销智能化、风控智能化、运营智能化的重要系统保障。本行注重加强风险文化建设，通过组织风险合规文化培训，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促进合规文化普及，提升员工风险意识。

发展基础有效夯实。本行依托全面的产品和业务体系构建成熟的客户经营模式，持续打牢客户基础，上线新一代对公客户管理系统，完成生产中心核心网络跨代升级，实现全部关键系统的灾备覆盖，IT 基础进一步增强。本行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实业板块子公司，共同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 6,095.41 亿元，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席承销债券 740.6 亿元，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

8.2 财务报表分析

8.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56,708	153,844	2,864	1.86
—利息净收入	99,645	106,138	(6,493)	(6.12)
—非利息净收入	57,063	47,706	9,357	19.61
营业支出	(104,339)	(99,152)	(5,187)	5.23
—税金及附加	(1,660)	(4,487)	2,827	(63.00)
—业务及管理费	(46,892)	(42,377)	(4,515)	10.65
—资产减值损失	(55,787)	(52,288)	(3,499)	6.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	(84)	(9)	10.71
利润总额	52,276	54,608	(2,332)	(4.27)
所得税	(9,398)	(12,822)	3,424	(26.70)
净利润	42,878	41,786	1,092	2.61
其中：归属本行股东净	42,566	41,629	937	2.25

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9)	63	9
租金收入	79	74	6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8	2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45	60	92
政府补助	200	74	87
其他净损益	(161)	(174)	7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	105	359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107)	(77)	(9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77	28	269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	28	265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4

8.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67.0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 63.6%，比上年下降 5.4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6.4%，比上年提升 5.4 个百分点。

项目	2017年 (%)	2016年 (%)	2015年 (%)
利息净收入	63.6	69.0	72.0
非利息净收入	36.4	31.0	28.0
合计	100.0	100.0	100.0

8.2.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996.45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93 亿元，下降 6.12%。利息净收入下降主要源于付息负债成本率上升及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

	益率／成本率 (%)			益率／成本率 (%)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64,369	141,336	4.61	2,741,863	132,218	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35,780	35,540	4.25	1,142,552	45,820	4.01
投资 ⁽¹⁾	790,157	25,922	3.28	631,763	21,567	3.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0,041	7,633	1.56	496,305	7,566	1.5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39,891	9,263	2.73	268,567	5,446	2.03
买入返售款项	36,910	1,068	2.89	37,212	857	2.30
小计	5,557,148	220,762	3.97	5,318,262	213,474	4.01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346,853	53,190	1.59	3,303,483	55,630	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89,966	39,902	3.66	1,233,287	34,099	2.76
应付债券	317,756	12,346	3.89	108,242	5,586	5.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6,804	6,151	3.13	89,099	2,686	3.01
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141,981	6,825	4.81	287,244	8,466	2.95
卖出回购款项	92,397	2,691	2.91	35,619	861	2.42
其他	490	12	2.45	299	8	2.68
小计	5,186,247	121,117	2.33	5,057,273	107,336	2.12
利息净收入		99,645			106,138	
净利差 ⁽²⁾			1.64			1.89
净息差 ⁽³⁾			1.79			2.00

注：(1) 包括债券(不含交易性债券)、存款证、同业存单、投资基金及理财产品等投资。

(2) 等于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差。

(3)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对比2016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545	(6,427)	9,11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302)	2,002	(10,280)
投资	5,401	(1,046)	4,3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5)	162	67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448	2,369	3,817

买入返售款项	(7)	218	211
利息收入变动	9,990	(2,702)	7,288
负债			
客户存款	729	(3,169)	(2,4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956)	9,759	5,803
应付债券	10,811	(4,051)	6,7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2	223	3,465
同业存单及存款证	(4,285)	2,644	(1,641)
卖出回购款项	1,374	456	1,830
其他	5	(1)	4
利息支出变动	7,920	5,861	13,781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70	(8,563)	(6,493)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 1.79%，比上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净利差为 1.64%，比上年下降 0.25 个百分点。受利率市场化、“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 3.97%，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 2.33%，比上年上升 0.21 个百分点。

8.2.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207.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88 亿元，增长 3.41%，主要是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增长。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1,413.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18 亿元，增长 6.90%，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 3,225.06 亿元所致。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短期贷款	1,138,694	47,935	4.21	1,245,091	55,807	4.48
中长期贷款	1,925,675	93,401	4.85	1,496,772	76,411	5.11
合计	3,064,369	141,336	4.61	2,741,863	132,218	4.82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1,852,573	89,053	4.81	1,860,308	92,655	4.98
贴现贷款	91,921	4,004	4.36	87,753	2,705	3.08
个人贷款	1,119,875	48,279	4.31	793,802	36,858	4.64
合计	3,064,369	141,336	4.61	2,741,863	132,218	4.8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为 355.40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2.80 亿元，下降 22.44%，主要由于本集团压缩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平均余额减少 3,067.72 亿元所致。

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259.2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3.55 亿元，增长 20.19%，主要由于投资平均余额增加 1,583.94 亿元，增长 25.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76.3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67 亿元，增长 0.89%，主要是超额准备金占比有所下降。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2.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17 亿元，增长 70.09%，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上升 0.70 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加 713.24 亿元所致。

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款项利息收入为 10.6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1 亿元，增长 24.62%，主要由于买入返售款项平均收益率上升 0.59 个百分点所致。

8.2.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211.1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7.81 亿元，增长 12.84%，主要受利率市场化影响，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上升 0.21 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531.90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40 亿元，下降 4.39%，主要受降息以及低成本活期存款占比提升影响，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 0.09 个百分点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1,303,396	32,833	2.52	1,483,786	38,033	2.56
活期	1,507,450	12,571	0.83	1,281,695	9,029	0.70
小计	2,810,846	45,404	1.62	2,765,481	47,062	1.70
个人存款						
定期	311,517	7,169	2.30	343,475	8,028	2.34
活期	224,490	617	0.27	194,527	540	0.28
小计	536,007	7,786	1.45	538,002	8,568	1.59
合计	3,346,853	53,190	1.59	3,303,483	55,630	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399.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03 亿元，增长 17.02%，主要由于市场资金价格高企，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上升 0.90 个百分点所致。

同业存单及存款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利息支出 68.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6.41 亿元，下降 19.38%，主要由于同业存单及存款证平均余额比去年减少 1,452.63 亿元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3.46 亿元, 比上年增加 67.60 亿元, 增长 121.02%, 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增加 2,095.14 亿元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61.51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4.65 亿元, 增长 129.00%, 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增加 1,077.05 亿元所致。

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为 26.91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8.30 亿元, 增长 212.54%, 主要由于卖出回购款项平均余额增加 567.78 亿元所致。

8.2.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570.6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93.57 亿元, 增长 19.61%。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幅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858	42,280	4,578	10.83
投资收益	6,988	3,994	2,994	74.96
汇兑净收益	1,664	2,312	(648)	(2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4	(1,068)	2,502	——
资产处置损益	(9)	63	(72)	——
其他收益	200	-	200	——
其他业务损益	(72)	125	(197)	——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57,063	47,706	9,357	19.61

8.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 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8.58 亿元, 比上年增加 45.78 亿元, 增长 10.83%。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516.87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95%, 主要由于银行卡手续费项目增长较快所致。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幅 (%)
银行卡手续费	30,453	19,324	11,129	57.59
理财产品手续费	5,536	7,114	(1,578)	(22.18)
代理业务手续费	4,534	6,128	(1,594)	(26.01)
顾问和咨询费	4,261	5,777	(1,516)	(26.2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201	2,566	635	24.75
担保手续费	2,097	2,384	(287)	(12.0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15	1,396	(181)	(12.97)
其他手续费	390	671	(281)	(41.88)
小计	51,687	45,360	6,327	13.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29)	(3,080)	(1,749)	56.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858	42,280	4,578	10.83

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 111.29 亿元，增长 57.59%，主要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及收单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8.2.1.7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为 69.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94 亿元，主要由于资产证券化损益和交易性债券已实现收益增加。

8.2.1.8 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净收益为 16.64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8 亿元，主要由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减少所致。

8.2.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14.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02 亿元，主要由于衍生产品重估价值变动所致。

8.2.1.10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 468.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15 亿元，增长 10.65%，其中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较同期下降 1.31%。

本集团继续强化轻成本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突出效益导向，加大对重点业务领域的战略投入，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成本收入比有效控制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 29.92%，比上年上升 2.37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27,416	24,418	2,998	12.28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9,104	9,225	(121)	(1.31)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0,372	8,734	1,638	18.75
业务及管理费用合计	46,892	42,377	4,515	10.65
成本收入比	29.92%	27.55%	上升 2.37 个百分点	

8.2.1.1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557.87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4.99 亿元, 增长 6.69%, 主要是本集团进一步增提风险补充拨备所致。其中,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01.70 亿元, 比上年增加 44.55 亿元, 增长 9.75%。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额	增幅 (%)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170	45,715	4,455	9.75
应收利息	4,212	5,033	(821)	(16.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18	871	147	16.88
其他 ^(注)	387	669	(282)	(42.15)
资产减值损失总额	55,787	52,288	3,499	6.69

注: 包括存放同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抵债资产、其他资产和表外项目的减值损失。

8.2.1.12 所得税

报告期内,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93.98 亿元, 比上年减少 34.24 亿元, 下降 26.70%。本集团有效税率为 17.98%, 比上年下降 5.5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集团国债、地方债等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减项目增加所致。

8.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8.2.2.1 资产

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初制定的经营策略, 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按照“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策略推进, 资产增速和结构摆布符合年初规划。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资产总额 56,776.91 亿元, 比上年末下降 4.27%。受市场环境等影响, 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收缩明显。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56.3	2,877,927	48.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1.6)	(75,543)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105,984	54.7	2,802,384	4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9.4	1,035,728	17.5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¹⁾	916,521	16.1	818,053	13.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8,300	10.0	553,328	9.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96,419	5.2	375,849	6.3
买入返售款项	54,626	1.0	170,804	2.9
其他 ⁽²⁾	204,723	3.6	174,904	3.0
资产合计	5,677,691	100.0	5,931,050	100.0

注：(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客户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08%。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 54.7%，比上年末上升 7.5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达 18,578.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5.73 亿元，增长 0.63%；个人贷款余额为 12,315.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49.78 亿元，增长 28.75%。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38.5%，比上年末提升 5.3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一公司贷款	1,857,847	58.1	1,846,274	64.2
一贴现贷款	107,456	3.4	75,047	2.6
一个人贷款	1,231,584	38.5	956,606	33.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100.0	2,877,927	1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903)		(75,5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105,984		2,802,384	

有关贷款业务风险分析参见本章“风险管理”部分。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5,340.6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5,034.23 亿元，下降 48.52%，其中，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减少 3,271.20 亿元，

下降 68.06%；银行票据类资产减少 1,693.28 亿元，下降 68.69%。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按基础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	153,510	28.7	480,630	46.3
信贷类资产	303,386	56.8	310,361	29.9
票据类资产	77,165	14.5	246,493	23.8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534,061	100.0	1,037,484	1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943)		(1,75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531,118		1,035,728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9,165.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983.82 亿元，增长 12.02%，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按项目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04	7.2	64,911	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631,768	68.9	534,695	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216,586	23.6	217,500	26.6
长期股权投资	2,341	0.3	1,111	0.1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916,599	100.0	818,217	100.0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78)		(164)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净额	916,521		818,053	

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债券投资	730,982	79.7	628,389	76.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0,347	6.6	166,749	20.4
投资基金	121,547	13.3	20,767	2.5
权益工具投资	3,697	0.4	2,290	0.3
理财产品投资	26	-	22	-
证券投资基金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	916,599	100.0	818,217	100.0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债券投资 7,309.82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025.93 亿元, 增长 16.33%, 主要是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 综合考虑流动性管理需要及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 优化资产配置结构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6,627	20.1	132,073	21.0
政府	314,813	43.1	230,511	36.7
政策性银行	130,509	17.9	164,608	26.2
公共实体	1,154	0.2	3	-
其他 ^(注)	137,879	18.7	101,194	16.1
债券合计	730,982	100.0	628,389	100.0

注: 主要为企业债券。

债券投资境内外分类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价值	占比 (%)	价值	占比 (%)
中国境内	684,612	93.7	593,257	94.4
中国境外	46,370	6.3	35,132	5.6
债券合计	730,982	100.0	628,389	100.0

持有外币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持有外币债券总额 84.45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549.49 亿元), 其中本行持有 22.10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143.82 亿元), 占比 26.17%。本集团外币债券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 0.04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 0.24 亿元), 均为本行持有债券计提的减值准备。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日/月/年)	年利率 (%)	计提减 值准备
------	------	----------------	------------	------------

债券1	4,907	18/02/2021	2.96%	-
债券2	4,000	18/08/2029	5.98%	-
债券3	3,875	04/03/2019	2.72%	-
债券4	3,497	28/04/2020	4.20%	-
债券5	3,226	27/02/2023	3.24%	-
债券6	2,998	08/03/2021	3.25%	-
债券7	2,757	07/01/2019	2.77%	-
债券8	2,643	27/07/2021	2.96%	-
债券9	2,514	25/08/2026	3.05%	-
债券10	2,498	22/11/2021	3.25%	-
债券合计	32,915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1,196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45	1,111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341	1,111

对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及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占该公司股 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 有者权益 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中信国金	100	16,569,226	-	16,569,226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2	信银投资	100	1,578,732	-	1,578,732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3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	51	102,000	5,100	102,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4	中信金融租赁	100	4,000,000	-	4,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子公司小计			22,249,958	5,100	22,249,958	-		
5	中信百信银行	70	1,196,367	(203,633)	-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合营公司小计			1,196,367	(203,633)	-	-		
6	中信国际资产	46	1,013,538	(81,389)	1,010,424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7	滨海金融	20	97,313	(2,778)	1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8	其他企业 ^(注)	-	33,954	3,016	234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入股
联营公司小计			1,144,805	(81,151)	1,110,658			
合计			24,591,130	(279,684)	23,360,616			

注：主要为本行子公司信银投资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

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64	201
本年计提 ⁽¹⁾	(71)	45
(转出)/转入 ⁽²⁾	(15)	(82)
期末余额	78	164

注: (1) 等于本集团合并利润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支出净额。

(2) (转出)/转入包括将逾期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转出至坏账准备、出售已减值投资转回减值准备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641,988	2,553	2,312	856,455	3,365	2,813
货币衍生工具	3,347,855	62,030	62,368	2,612,557	42,232	40,045
其他衍生工具	51,586	868	257	77,385	1,769	2,201
合计	5,041,429	65,451	64,937	3,546,397	47,366	45,059

表内应收利息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利息	14,482	141,336	(142,275)	13,543
应收债券利息	9,608	25,922	(24,392)	11,138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0,951	35,438	(36,881)	9,508
应收其他利息	1,787	18,066	(17,453)	2,400
合计	36,828	220,762	(221,001)	36,589
应收利息减值准备	(3,906)	(4,212)	4,172	(3,946)
应收利息净额	32,922	216,550	(216,829)	32,643

抵债资产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931	1,836
— 其他	518	19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80)	(145)
— 其他	(320)	(73)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9	1,814

8.2.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负债总额 52,652.58 亿元, 比上年末下降 5.07%, 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下降所致。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客户存款	3,407,636	64.7	3,639,290	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75,602	16.6	1,065,169	19.2
卖出回购款项	134,500	2.6	120,342	2.2
已发行债务凭证	441,244	8.4	386,946	7.0
其他 ^(注)	406,276	7.7	334,807	6.0
负债合计	5,265,258	100.0	5,546,554	100.0

注: 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34,076.36 亿元, 比上年末减少 2,316.54 亿元, 下降 6.37%; 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4.7%, 比上年末降低 0.9 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 28,741.98 亿元, 比上年末减少 2,070.79 亿元, 下降 6.72%; 个人存款余额为 5,334.38 亿元, 比上年末减少 245.75 亿元, 下降 4.40%。本集团活期存款余额占比达到 55.4%, 比上年末提升 2.5 个百分点。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活期	1,651,180	48.5	1,691,065	46.5
定期	1,223,018	35.8	1,390,212	38.2
其中: 协议存款	28,092	0.8	69,012	1.9
小计	2,874,198	84.3	3,081,277	84.7
个人存款				
活期	234,961	6.9	232,960	6.4

定期	298,477	8.8	325,053	8.9
小计	533,438	15.7	558,013	15.3
客户存款合计	3,407,636	100.0	3,639,290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人民币	3,053,751	89.6	3,304,504	90.8
外币	353,885	10.4	334,786	9.2
合计	3,407,636	100.0	3,639,290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总部	12,361	0.4	26,999	0.7
环渤海地区	806,528	23.7	889,591	24.4
长江三角洲	823,925	24.2	828,014	22.8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19,598	18.2	653,838	18.0
中部地区	478,097	14.0	528,599	14.5
西部地区	378,958	11.1	434,248	11.9
东北地区	62,311	1.8	68,361	1.9
境外	225,858	6.6	209,640	5.8
客户存款合计	3,407,636	100.0	3,639,290	100.0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即期偿还		3 个月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721,712	50.5	522,430	15.3	436,529	12.8	193,520	5.7	7	-	2,874,198	84.3
个人存款	260,506	7.7	148,003	4.4	76,510	2.2	48,419	1.4	-	-	533,438	15.7
合计	1,982,218	58.2	670,433	19.7	513,039	15.0	241,939	7.1	7	-	3,407,636	100.0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即期偿还		3 个月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1,878,541	51.6	461,667	12.7	474,021	13.0	265,410	7.3	1,638	0.1	3,081,276	84.7
个人存款	323,690	8.8	122,909	3.4	65,184	1.8	45,989	1.3	241	-	558,014	15.3

合计	2,202,231	60.4	584,576	16.1	539,205	14.8	311,399	8.6	1,879	0.1	3,639,290	100.0
----	-----------	------	---------	------	---------	------	---------	-----	-------	-----	-----------	-------

8.2.3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101,174	136,666	5,272	384,496
(一)净利润						42,566	312	42,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642)				(10,642)
(三)少数股东投 入资本 ^(注)			341				7,506	7,847
(四)利润分配					4,260	(16,111)	(295)	(12,146)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105,434	163,121	12,795	412,433

注：本行子公司中信国金100%持股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增发3,027,780,392股新股，新增股本由5名投资者认购，5名投资者合计投资金额约为港币90.53亿元。本次增资前，中信银行(国际)系本行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中信国金持有中信银行(国际)75%股权。

8.2.4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427,561	535,313
— 开出保函	195,746	163,157
— 开出信用证	88,772	86,499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2,360	74,936
— 信用卡承担	310,315	215,845
小计	1,094,754	1,075,750
经营性租赁承诺	13,614	13,348
资本承担	7,385	7,297
用作质押资产	460,646	353,567
合计	1,576,399	1,449,962

8.2.5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540.74 亿元，主要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吸收存款减少和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业务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336.95 亿元，比上年减少 427.56 亿元，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净流出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394.45 亿元，主要由于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收到的现金，抵销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比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54,074	(75.29)	
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增加现金流入	503,423	565.74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减少
吸收存款现金流出	(215,583)	-	公司存款减少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365,544)	(0.97)	各项贷款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出	(56,411)	(29.36)	买入返售款项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33,695)	(24.23)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007,237	84.59	出售及兑付债券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131,592)	58.38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9,445	(64.18)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862,890	42.77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801,447)	57.81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

注：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6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8.2.7 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本年计入权 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04	64,911	396	-
衍生金融资产 ^(注)	65,451	47,366	1,00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078	534,122	-	(10,728)
投资性房地产	295	305	30	-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项目合计	762,728	646,704	1,434	(10,728)
衍生金融负债	64,937	45,059	-	-
公允价值计量负债项目合计	64,937	45,059	-	-

注：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合计。

8.2.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比上年末/上年 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350	(40.40)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65,451	38.18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68.02)	境内同业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48.72)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341	110.71	新增对中信百信银行投资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71.8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4,937	44.12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增加
应交税费	8,858	39.19	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1,784)	(931.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估储备减少
投资收益	6,988	74.96	资产证券化损益和交易性债券已实现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1,434	-	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变动
税金及附加	(1,660)	(63.00)	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8.2.9 分部报告

8.2.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	分部税 前利润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87,080	55.6	20,743	39.7	91,166	59.3	24,033	44.0
零售银行业务	54,347	34.7	20,283	38.8	42,784	27.8	13,988	25.6
金融市场业务	11,080	7.1	8,764	16.8	17,252	11.2	15,103	27.7
其他业务	4,201	2.6	2,486	4.7	2,642	1.7	1,484	2.7
合计	156,708	100.0	52,276	100.0	153,844	100.0	54,608	100.0

8.2.9.2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本行总部税前利润占本行税前利润的比例较上年增长 15.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总部（含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300,101	40.7	2,466,613	46.8	27,022	51.7
长江三角洲	1,288,981	22.8	1,135,639	21.6	3,323	6.4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916,081	16.2	820,311	15.6	4,402	8.4
环渤海地区	1,228,113	21.7	1,079,757	20.5	8,884	17.0
中部地区	626,587	11.1	565,919	10.7	3,456	6.6
西部地区	574,942	10.2	483,560	9.2	1,396	2.7
东北地区	94,618	1.7	86,047	1.6	47	0.1
境外	307,796	5.4	266,293	5.1	3,746	7.1
抵销	(1,681,353)	(29.8)	(1,638,889)	(31.1)	-	-
合计	5,655,866	100.0	5,265,250	100.0	52,276	100.0

注：（1）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118,608	35.8	2,837,756	51.2	19,801	36.3
长江三角洲	1,396,595	23.6	1,134,943	20.5	9,710	17.8
珠江三角洲及 海峡西岸	1,133,438	19.2	883,235	15.9	6,698	12.3
环渤海地区	1,489,553	25.2	1,258,132	22.7	9,181	16.8
中部地区	802,949	13.6	656,226	11.8	2,143	3.9
西部地区	723,310	12.2	568,835	10.3	4,222	7.7
东北地区	116,586	2.0	85,161	1.5	80	0.1
境外	285,453	4.8	236,894	4.3	2,773	5.1
抵销	(2,148,139)	(36.4)	(2,114,639)	(38.2)	-	-
合计	5,918,353	100.0	5,546,543	100.0	54,608	100.0

注: (1)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8.3 业务综述

本节内容和数据均从本行角度进行分析。

8.3.1 公司银行业务

2017 年,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持续深化转型发展, 全面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银行。本行围绕“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导向, 立足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三大一高”¹客户与普惠金融服务并举, 加大结构调整力度, 积极优化业务模式, 强基固本, 轻型发展, 推动从规模增长型向效益增长型发展模式转变, 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加强, 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 本行加强市场形势研判, 紧跟市场大势, 紧扣监管要求, 明确了“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的对公资产负债经营策略, 由“存量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变, 主动调整资产扩张速度, 成为首家主动“缩表”的银行。本行积极优化资产的行业结构, 大力推动低成本结算存款增长, 资产负债发展更趋协调。本行注重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 积极推动投资业务创新发

¹ 指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

展，深化客户分类、分层经营，努力扩大对公有效客户基础，夯实发展根基。本行公司业务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在践行本行战略、顺国家大势而为中实现自身更好的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819.55 亿元，同比减少 5.37%，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55.54%。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128.48 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24.00%。

8.3.1.1 对公客户经营

本行在持续深化“三大一高”客户经营的同时，更加注重客户结构的协调发展，抓大不放小。本行深耕大客户“链式”营销，形成“以大促小、以大带小”的良好客户经营发展局面。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客户精细管理和精准服务机制，积极推进 CRM 系统升级建设，着力完善客户管理全景视图，加快实现客户管理线上化、智能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总数 59.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57 万户，增长 6.4%；报告期内新增上市公司开户 136 户，进一步加深了本行与上市公司的合作，加大了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战略客户经营

在“三大一高”客户战略定位下，本行对 211 家总行级战略客户和 2,441 家分行级战略客户，按照“一户一策、一户一团队”的原则，提供差异化的优质金融服务。本行结合客户服务需求，创新提出“总对总整体谈判、总对总项目获取、总对总平行作业、总对总资源配置、总对总风险管控”经营模式，由战略客户部门牵头客户营销，产品部门跟进客户服务支持，前中后台平行作业，总分支行三级联动，为战略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与一批战略客户的全面合作得到有效深化。

本行积极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租购并举”举措，进军房地产租赁市场，开展长租住宅领域保障性基金业务，获得市场良好反响。本行继续加大与战略客户的全面合作，报告期内与 26 家战略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互信关系进一步深化。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 8,657.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6%；战略客户经营实现营业收入 28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4%；通过银行

贷款、承销债券等工具,累计为战略客户提供综合融资 10,514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战略客户不良贷款率 0.01%。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充分发挥机构客户业务特色优势,深化专业化、智慧型机构客户经营模式,加快构筑“资金安排、资源整合、资本运作、资产管理”的新型银政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银政合作,与国家旅游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推动“十三五”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合作的通知,并与内蒙古自治区等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行通过加强产品服务模式创新,有效促进机构客户结算资金增长,在全国多地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带动土地拍卖保证金业务,相关资金规模近 6,000 亿元。本行继续推进机构客户“慧缴付”合作模式落地,为机构客户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缴费管理和在线贷款服务,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 3.40 万户,贷款余额 3,571.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23%,贷款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机构客户不良贷款率仅为 0.084%,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日均存款 11,066.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69%,占全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的 41.03%,比上年提升 3.82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日均余额 5,159.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2.68 亿元,占比较上年提升 1.78 个百分点。

小企业客户经营

本行继续稳健发展小企业金融业务,重点拓展“三大一高”供应链上下游优质小企业客户群,以大公司业务促进小企业业务,努力构建全产业链的中小企业客户经营模式。本行积极响应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政策,深化“专营机构、专有流程、专业队伍、专属产品、专门系统、专项资源”的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本行产业和行业政策的小微企业,严格限制进入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主动退出存在风险隐患的客户,坚守风险底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²余额 5,254.6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73%;

² 指符合银监会监管口径的小微企业贷款,即小型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6.6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0.76 万户；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 86.36%，比上年末提高 3.41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141.1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4 亿元；不良贷款率 2.69%，比上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

8.3.1.2 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立足存款内生增长，依托现金管理、贸易融资、汽车金融等交易产品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对公存款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日均余额 26,87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3%，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地位。本行加大低成本稳定结算存款营销力度，适度调整压缩成本较高存款，存款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总体成本持续下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结算存款日均余额 14,701 亿元，占对公存款的 54.7%，比上年末提升 7.4 个百分点；对公存款成本率 1.64%，在上年末基础上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本行继续完善对公理财产品开发和服务体系，对公理财业务得到较快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对公非担险理财日均余额 8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6%；对公渠道理财销售收入 3.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购买非担险理财产品客户数 11,835 户，比上年末增长 178.6%。

8.3.1.3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推动对公资产转型经营，按照“调结构、提转速”的策略，着力优化存量业务结构，管控好增量投向。本行积极服务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压退“僵尸企业”，着力“减虚向实”，有效对接实体经济金融需求，实现了资产业务稳健、有质量的发展。本行积极优化对公资产业务的区域和行业结构，加大“三大、三高、三新”行业扩展力度，提升对“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支持力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 17,65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96%。其中，人民币一般对公贷款余额 16,0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医药制造、商务服务业、铁路及道路运输业等信贷支持类行业的对公贷款余额 5,47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2%；产能过剩行业的对公贷款余额 80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8.8%；主动退出高风险、高能耗公司授信客户 2,587 户，退出金额 870 亿元；国家战略

重点区域对公贷款余额 13,16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1 亿元，占全行对公贷款增量的 126.6%。

8.3.1.4 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依托公司银行业务发展优势，不断强化交易银行业务综合化服务能力，交易银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进交易银行 2.0 建设，并优化公司网银版本，强化客户交易的高效便捷性，提升客户体验。本行通过构建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将客户、产品、渠道有机整合，为提供一站式综合化交易银行服务奠定基础，陆续推出多级现金池、银联快付等现金管理产品，以及出口卖断型预支价金、电票保证、自贸区两方模式等贸易融资类产品，交易银行产品体系进一步健全。本行围绕“三大”客户，发挥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产品优势，批量服务其产业链上优质中小企业，“交易+”品牌进一步叫响做实。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签约客户 37.2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0.32%。报告期内，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 7,547.54 万笔，比上年增长 44.52%；交易金额 69.60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5.26%；实现业务收入 6.7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并购融资、债券承销、结构化融资等业务和产品，保持稳健较快的发展速度。

报告期内，本行基于对形势的科学判断分析，积极助力中国宏桥有效应对境外做空危机，实现与企业合作的双赢。本行持续推进债券承销产品创新，落地多单市场标杆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全国首单 PPP-ABN 和物业费 ABN 项目³。报告期内，本行共承销债务融资工具 359 只，位列全市场第四，承销规模 2,658 亿元，位列全市场第五⁴。报告期内，本行并购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成功助力一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践行“一带一路”、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并购

³ 指以 PPP 合同项下的政府付费和物业服务合同项下的应收物业管理费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⁴ 根据 WIND 发布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排名。

项目。

本行按照“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的发展思路，积极提高信贷资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本行成功完成 272.62 亿元公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结构得到有效优化。

国际业务

本行按照“调结构、抓机遇、控风险、增效益”的理念，积极推动国际业务发展，初步形成以“传统基础业务、跨境投融资、对公外币资负”拉动的经营发展格局。报告期内，本行立足“活而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紧抓市场机会，继续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顺应中国企业“走出去”发展趋势，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需求，推动出口信贷及中资企业海外发债业务。本行差异化推动区域特色发展，支持并有序推进自贸区业务，自贸区各项业务实现收入比上年增长 31%。本行坚持创新驱动，积极布局金融科技，国际业务上线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推动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快速增长，相关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 150% 以上；上线区块链国内信用证系统，首次将区块链技术用于信用证结算领域，有效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安全性。按照加快集中运营建设和实现“专业运营”的要求，为提高效率、防范风险和降低成本，本行在国际业务部下增设国际业务运营中心，上线新一代国际业务系统，完成 13 家分行的单证业务上收工作。本行把风险管理放在首位，通过从“止血”和“清淤”两端发力，国际业务条线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不良资产余额比上年末下降 69%，不良率 0.98%。

国际业务积极践行本行在新时代的发展愿景，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外汇市场服务品牌。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 1,304 亿美元，市场份额 3.84%⁵；排名升至股份制银行首位，位列所有国内银行第 5 位；即期结售汇收入比上年增长 47%；国际收支收付汇量 2,055 亿美元，市场份额 3.37%，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首位。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将资产托管业务列为战略性业务之一，坚持并不断深化“商行+投行+托管”业务发展模式，完善营销、营运和机构体系，推动“重点地区重点突破、重

⁵ 根据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统计月报 2017 年 12 月末数据。

点项目重点突破”，以“操作简便化、流程智能化、配置一体化和监控实时化”为目标，持续推进系统优化升级，创新上线实时监控系统，打造特色化发展路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80,558.2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62%；新增托管资产规模 14,860.79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资产托管轻资本收入 33.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8 亿元，增幅为 28.78%。

报告期内，本行紧抓重点业务品种，成功打造多个发展引擎。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达 2.10 万亿元，当年新增 9,993 亿元，跃升至全行业首位，成为全市场最大的公募基金托管银行⁶。本行公募基金、券商资管、银行理财、第三方监管和信托五类产品托管规模均超万亿，形成多元化业务发展格局。本行顺应养老改革方向，推进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托管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年金托管规模达 620 亿元，当年新增 107 亿元，继续排名股份制银行前列。

普惠金融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机构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精神和要求，强化普惠金融顶层设计，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本行成立了普惠金融领导小组，设立了普惠金融中心，制定了普惠金融发展规划方案，明确了普惠金融发展思路和举措，全面推进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业务的发展。

本行结合自身特点，明确以小微金融业务作为普惠金融工作重心，通过“搭体系、定制度、善流程、专产品、建系统、强保障”，构建和完善普惠金融五项专门机制，着力打造“矩阵式组织架构体系、嵌入式风险管理体系、综合化产品服务体系、全流程系统支持体系、全方位配套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总行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和分行审查、审批、放款、贷后管理“四集中”的普惠金融运营模式，不断提高普惠金融业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

报告期内，本行在南京、广州分行进行了普惠金融试点，并将在全行范围内逐步推广。本行围绕“链、房、政、创”推出了一系列小微金融产品，以“线上化、智能化”为方向启动了小微企业全流程线上化授信产品开发，并加强与中信

⁶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数据。

百信银行的协作互通，共同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汽车金融服务

本行明确汽车金融作为公司金融“大单品”的战略地位，确立了中高端品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三大聚焦领域，积极打造汽车全产业链融资服务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业务有效合作经销商 4,015 户，融资余额 1,166.29 亿元，全年累计融资 3,536.00 亿元。汽车金融风险控制保持较好水平，汽车金融业务逾期垫款率仅为 0.19%。

8.3.2 零售银行业务

2017 年，本行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坚决执行“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要求，积极打造价值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去存款化进程加深、财富管理竞争参与者增多、同业价格竞争加剧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以建设“客户最佳体验银行”为目标，积极推进零售战略二次转型。重点推动资产业务、管理资产、支付结算三大业务，强化客户经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网点产能，重点发力薪金贷、智能投顾、出国金融、家族信托、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在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的同时，实现了零售银行业务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522.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44%，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 35.42%；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 335.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10%，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62.67%，提升 9.90 个百分点。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 286.0 亿元，占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85.2%，零售委托代理业务收入 28.9 亿元，占比 8.6%，业务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8.3.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通过精准营销强化分层分群经营过程管理，开展大众客户平台化经营，打造特色权益品牌“中信红权益”，保持较快的个人客户数量增速。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 8,004.9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8.64%；零售贵宾客户 58.67

万户⁷，比上年末增长 21.45%。

本行以“菁英跑、广场舞、嗨美丽”活动为主，打造青年、中老年、女性客户（合称“三卡”客群）品牌，通过活动场景进行品牌的口碑传播，并且在中信红权益体系中，为“三卡”客户群体分别设置了专属权益。截至报告期末，“三卡”对应客户合计 1,593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14.57%。

本行持续强化对公、零售业务联动机制，实现优质对公、零售客户资源的相互转化。报告期内，新开发零售高端客户 5,095 户，代发客户信用卡新增 7.97 万张。本行积极拓展公司战略客户代发工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代发工资客户数 557.84 万户，代发工资客户零售管理资产 2,030.30 亿元。

8.3.2.2 个人存款业务

面对去存款化的大趋势，本行加大个人存款创新力度，面向不同客群，推出乐享金、月月息、存款小目标、存钱罐等适应性负债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存款需求，取得了良好的客户反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4,362.5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负债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个人存款成本显著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个人活期存款占个人存款余额的 48.06%，比上年末提升 3.04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1.54%，比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

8.3.2.3 个人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要求，加快个贷产品研发，强化个贷运行体系建设，主动调整个贷产品结构，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贷款定价稳步提升、资产质量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8,767.2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63%。报告期内，新发放个人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02%，比上年提升 0.7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个人贷款产品创新，重点发展不动产抵押贷款、信用贷款、金融资产质押贷款和个人供应链金融产品等四大类产品，积极推动信贷工厂建设，已实现信贷工厂全产品、全流程的电子化及一级分行集中运营。本行遵照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稳健发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住

⁷ 指在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 50 万(含)至 600 万(不含)的客户。

房按揭贷款余额 4,927.6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15%,增速比上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引入金融科技,积极推动互联网环境下的个人贷款产品创新,在接入多维度数据基础上,持续优化客户欺诈风险及信用风险模型,同时组合创新多渠道辅助的网络信用贷款、基于客户资产的网络信用贷款等多种业务模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成功接入外部征信类数据渠道 80 余家,开发评级模型 16 个;网络信用消费贷款余额 248.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8.99%,平均定价为基准利率上浮 44%,不良率 0.82%;报告期内贷款日均申请笔数 6,000 笔,日均授信客户 1,300 户,日均发放贷款 1.5 亿元。

8.3.2.4 重点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创新,开展了系列产品升级以及结构转型工作,财富管理业务保持较快发展。银行理财方面,本行自主研发上线“理财转让平台”,为持有本行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理财在线转让平台,创新性解决了客户购买固定期限理财后流动性不足的痛点。代销基金方面,依托薪金煲大单品,客户获取能力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签约客户达 477.72 万户,其中新客户占比 76.96%;积极研发和筹备智能投顾项目,上线“信智投”⁸,为客户智能推荐“一键购买、一键调仓”的基金组合方案,并已于 2018 年一季度向市场推出。代销保险方面,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强化价值型保险业务发展,全面提升队伍期缴保险配置能力,期缴保险销量同比增长 56.3%。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 15,471.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48%;管理资产日均余额 14,510.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72%;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 7,195.8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44%。

私人银行业务

⁸ “信智投”是本行融合数据分析、量化模型的定量分析和专家团队定性研究成果的一键式个人财富解决方案。在全市场的公募基金中优选基金构建投资组合,通过智能分析用户的客户画像,精准推荐基金组合方案,实时跟踪市场动态,为用户的投资组合提供诊断分析及动态再平衡服务。

本行围绕“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贯彻“利润中心、管营合一、上管下营”的发展定位，制定了私人银行业务三年发展规划，依托集团资源优势，立足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完善私人银行体制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成立了 13 家分行私人银行中心，丰富了私人银行客户服务网络。依托中信集团平台优势，联合发布“中信财富指数”，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全球市场资讯和大类资产配置建议。推出保险金信托、债权转让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及全权委托管理业务和“钻石管家”服务，私人银行客户综合经营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余额 4,02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5%。实现轻资本业务收入 16.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占零售银行轻资本业务收入的 26%，比上年提升 10 个百分点。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奖”等 20 余个奖项，赢得了广泛的市场美誉。

信用卡业务

本行信用卡业务秉承“智慧发展”经营理念，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客户经营，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实现整体经营业绩稳健发展。

本行统一信用卡品牌价值传播，推出中信狂享曲、919 信运日、夏日发现之旅等系列品牌整合营销活动，有效增强了本行信用卡“每一天，新可能”的品牌影响力；推进全行大零售积分经营，实现借记卡、信用卡积分账户合并统一，启动全行积分商城礼品统一仓储配送，助力客户忠诚度的提升。创新服务转营销模式，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挖掘并快速响应其潜在需求，以贴心服务撬动价值增长。在 2017 年第七届中国客户忠诚度计划高峰论坛上，本行信用卡荣获“2017 年中国最佳客户忠诚度计划”大奖。

本行加快信用卡跨界融合创新，深挖与互联网公司合作，推出京东小白 TWO 卡、淘气卡、猫眼卡、网易云音乐卡、OFO 小黄车卡、易鑫卡、得到卡等多款产品，构建覆盖电商、娱乐、出行、互联网金融、互联网资讯等多消费场景的无界金融生态圈，助力价值客户获取与经营；推出面向年轻群体、自主品牌产品“颜系列”信用卡，为用户提供更个性、更优质的信用卡服务。本行着力拓展支付产品布局，通过与银联、支付宝、微信、京东、各种主流手机 Pay 等的合作，扩大

移动支付应用场景,提升客户体验;以金融科技赋能智慧风控,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出风险智能决策 2.0 系统,实现信贷审批即时化;推出自主研发支付工具“中信 e 付”,实现基于中信卡、银联卡的现金、积分、权益的混合支付;积极响应监管要求,接入央行主导的网联平台、银联主导的无卡支付平台;在业界首批实现自有 APP 支持银联二维码支付功能,支持超百家银行绑卡支付。

本行深入挖掘分期业务价值贡献,在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完善产品体系和融合多元化销售渠道,持续构筑消费金融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独特的市场价值,全方位满足客户的消费金融服务需求。本行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报告期内,成功完成 13 单信用卡分期债权 ABS 产品发行,发行规模 602 亿元,有效加快了资产流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 4,957.09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32.61%;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1,219.04 万张,比上年增长 74.02%。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贷款余额为 3,332.9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40.45%;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交易量为 14,92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93%。报告期内,本行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 390.6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3.17%,其中,利息收入 85.0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36%,非利息收入 305.6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69.76%;信用卡分期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实现分期业务收入 20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26%。

出国金融服务

出国金融是本行零售业务的特色大单品。作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巴西、以色列、新加坡、南非、意大利、新西兰等 9 国使馆签证代缴费、代传递或开立留学汇款专用账户国内唯一合作金融机构,本行进一步优选第三方合作机构,推出“中信银行全球签”,为客户提供覆盖 70 个国家的签证办理服务。目前,本行出国金融业务已形成外汇投资结算、签证、资信证明、出国贷款、全球资产配置五大类产品体系,同时优选出国相关领域的权威机构,打造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出国金融生态圈,全面满足旅游、留学、商务等出国客户在出国前、出国中、出国后的金融需求。

2017 年,本行继续在出国金融业务领域锐意创新,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推出国内首个外币现金储蓄产品—外币薪金煲,填补了市场空白;通过定制化外币存

款、结售汇委托等创新产品，带动外币存款、外汇投资交易额取得快速增长。推出超级全球签产品，将签证服务和财富管理业务相结合，有效带动客户在本行管理资产的提升；基于与美国使馆独家合作 19 年的基础和良好口碑，本行与中国驻美使馆联合推出旅美生活服务平台，为中国公民的赴美之旅保驾护航；发布《2018 出国留学蓝皮书》，为留学家庭了解留学市场、选择留学中介提供价值参考，吸引近千万留学家庭的关注；举办第三届国际规划师的培训和选拔，全行全能型国际规划师达 300 人，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出国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出国金融业务服务出境客户超过 300 万人次，带动新增零售客户 42 万户。

8.3.2.5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一级管理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积极推动健全总分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在全行固化“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素养”6S 管理理念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事的流程化、人的规范化”管理，在营业网点全面推行“十个一”厅堂服务，通过“一声问候、一个微笑、一次询问、一次引导、一点提醒、一次指导、一次关怀、一份饮品、一次分流、一声道别”等标准化服务流程，提高网点服务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暗访、明查、录像监控检查及分行间互查等形式，对营业网点服务品质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开展监督，并首次启动客户经营体验项目，以客户导向和价值导向切实提高网点服务营销水平。本行始终秉承打造“最佳客户体验银行”的理念，持续组织员工服务消保培训，加强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了“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等宣传活动，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取得了积极效果。

报告期内，在 2017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评选中，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工作突出贡献奖”、“2017 年度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4 家支行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55 家支行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网点”称号。

8.3.3 金融市场业务

2017 年,在“去杠杆”和“强监管”的背景下,本行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金融市场业务转型,目标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由持有盈利向交易盈利转变,由产品营销向客户经营转变。本行通过调结构、提收益、促流转和轻转型等发展举措,持续完善“资产投资、牌照经营、产品创新和境内外联动”的业务布局,构建融通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全资产投资”体系。重点打造“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并整合中信银行金融市场和资产管理业务优势产品,打造线上化“全能型”交易平台,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的市场利率环境和不断加压的监管形势,本行提早布局资产结构优化,主动压降收益较低的同业类资产,加快金融资产流转速度,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4.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76%,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43%,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 65.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12.27%。

8.3.3.1 金融同业业务

2017 年,国内货币市场利率持续处于高位,金融同业业务利差面临较大下行压力。监管部门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政策,对金融同业业务发展作出了进一步规范,引导同业业务回归本源。本行金融同业业务顺应外部形势变化,主动压缩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有效调整优化同业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2,516.5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28.07%;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为 8,333.47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19.20%。

本行继续拓展金融同业“负债+资产+交易+代理”四大主业。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活性为资产业务发展方向,以拓展多元负债渠道、提升活期负债规模为负债业务发展重点,以提升流转规模、把握操作节奏为交易业务发展导向,以扩大代理销售量、拓展代理产品为代理业务发展重心,努力实现“做活资产、做优负债、做强交易、做大代理”。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全部分支机构的票交所系统上线工作,顺利实现纸票业务的线上化过渡,成为首批实现与票交所系统直连的会员单位,并通过票交所平台完成了中国票据市场的首笔买断式回购业务。本行积极发挥票据在服务实体经

济中的作用,努力通过票据产品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全力保障企业客户贴现需要。受票据市场大势影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 1,849.42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42.04%;电子票据业务占比 98.52%,比上年末提升 15.52 个百分点,高于国内银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票据直贴业务发生额 3,744.52 亿元。

本行重点打造的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同业+”上线产品逐步丰富,平台服务范围实现全国覆盖,交易量达到 12,883 亿元,签约客户涵盖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期货、金融租赁及财务公司等主流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客户 1,934 户,比上年末增长 5.57%;“金融同业+”平台签约客户 817 户,客户主要以地方性商业银行为主,占比 84.94%。

8.3.3.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以及货币基金投资业务,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职责,充分发挥同业存单等融资工具作用,在确保本行流动性满足业务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 14.85 万亿元。

面对报告期内汇率市场双向大幅波动、客户汇率风险管理需求持续增长等外部形势,本行围绕企业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企业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 1.68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8%,在 600 余家银行间市场会员中,即期综合做市排名第一⁹,进一步巩固了本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核心做市商地位。

本行进一步夯实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灵活运用多种交易策略,努力挖掘相对价值、提升交易回报率。本行跟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首批入围“债券通”做市商,并达成全市场首批交易。本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信用债投资授信流程、合理开展资产配置,实现了债券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合理平衡。

⁹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

8.3.3.3 资产管理业务

面对市场资金利率快速上升等外部环境，本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保持总体平稳，业务规模逆势增长，在业内首推“中信银行资管经理人景气指数”，资管品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本行加快理财产品创新步伐，成功推出首款支持 7×24 可赎回的“天天煲”产品，业内首推指数增强型创新产品，搭建完成包括结构性理财、外币理财、FT（自贸区）理财、QDII 理财和全球配置净值型产品系列在内的业内最全跨境理财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本行顺应监管导向，推出每周开放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加大开放式产品、净值型产品发行力度，持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11,916.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5.55%；其中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 9,528.1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29%；开放式产品规模占比提升至 58.54%，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提升至 4.15%，产品整体风格稳健。

本行加快理财产品投向资产端优化调整，大幅压缩低收益货币市场类资产，加大高收益信用债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力度。本行积极寻找跨境投资机会，报告期内完成中港互认基金类资产、境外 REITS 投资、境外优先股类资产、港股 QDII 量化专户投资等多种境外资产投放，通过华安易富黄金 ETF 联接基金，配置黄金类资产，形成了债券为主、股票为辅、兼顾另类资产的跨境资产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跨境投资规模达 57.46 亿元，比上年末上升 882.09%。通过发行交易所公募 ABS 等方式加快资产流转，压缩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规模 1,170.44 亿元，实现存量资产流转 801.20 亿元。通过理财产品投资结构优化调整，资产端收益水平得到改善，报告期末资产端平均收益率比上年末提升约 0.77 个百分点。

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等因素影响，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收益率快速上升，受限于资金投向端结构及投资节奏等因素影响，资管业务整体收益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 55.3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27%；为客户创造收益 456.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2%。

8.3.4 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依靠强大的集团优势，始终坚持在协同中发展、在创新中发展，推进出国金融、交易银行、投行跨境并购、国际业务等大单品建设，创新性服务客户、

满足客户需求,深得市场和客户广泛认可。“不止于金融”的综合融资服务能力,正成为本行独特的竞争优势。

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积极加强与中信集团子公司的集团协同合作,同时加强与本行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中信百信银行的母子协同,以及与在港下属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和信银投资的跨境协同。

集团协同方面,本行顺应金融业混业经营和客户需求多元化趋势,联合中信集团金融、实业板块子公司,通过表内贷款、债券承销、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方式,共同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 6,095.41 亿元;联合集团子公司共同打造与国家级经济园区的合作新模式,重庆两江新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等项目联合营销取得明显进展;与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联席承销债券 74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6%;托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 11,318.3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8.07%;集团子公司存款余额 869.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81%。

母子协同方面,本行整合中信金融租赁和中信百信银行相关资源,加强在新行业、新技术、新服务等领域的业务协作,为客户提供综合融资和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金融租赁合作落地了 34 个银租项目,合计投放资金 106 亿元;与中信百信银行开展汽车金融领域创新协同,累计为 8 家经销商提供 3,100 万元融资支持。

跨境协同方面,本行顺应国际化趋势,将跨境协同作为对公客户服务的特色和亮点,加强系统建设和产品创新,联合中信银行(国际)和信银投资,共同为境内客户“走出去”提供一体化跨境综合服务,成功落地中信建设伦敦阿尔伯特港口建设、中国化工收购先正达等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跨境协同项目。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协同合作跨境项目达 116 个,合作规模 3,103.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6.34%。

资源共享方面,本行累计代理销售中信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规模 3,15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联合中信保诚人寿发起“优才创富计划”,全年实现发行信用卡超过 10 万张;与中信出版共同打造“云端阅读”服务体系,云舒馆、抢鲜读、中信选书三个子项目覆盖近 30 万名高端客群。

此外,本行各分行作为中信集团地区联席会议主席单位,积极组织区域内集

团子公司整合资源，积极探索综合化协同经营模式，深化银、政、企合作关系，为地方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服务，结合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特点，从授信政策、绿色通道、审批效率、规模与定价、区域联动机制等方面开展合作创新，打造差异化的区域协同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

8.3.5 金融科技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将金融科技最新成果与金融服务相结合，不断加快电子渠道建设、做大互联网支付、强化互联网跨界合作，线上服务能力得到快速提升。

本行坚持以移动金融为核心，迭代升级产品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报告期内，本行发布手机银行 4.0，大幅升级客户体验，推出智能账单、智能推荐、智能投顾、出国金融等个性化的智能金融与非金融服务，增加指纹识别、蓝牙 KEY、转账白名单等安全措施；完善电子银行实时风控系统对电子渠道客户交易风险的实时监控和事中精准处置，兼顾了体验与安全的良好平衡；创新线上获客模式，推动构建开放、智能的线上获客经营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移动金融客户达 3,056.70 万户。

互联网支付业务方面，本行首批接入人行网联平台和银联无卡快捷平台，业务发展进一步规范化。创新推出“电商管家”智能清算产品，面向 B2C 电商平台提供集“收、管、付”为一体的全流程资金结算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合规运营，成为本行打造互联网支付生态体系的重要一环。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巩固全付通聚合支付、跨境宝、信 e 付三大单品市场领先优势，全付通聚合支付全年实现交易金额 1.2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30.65%；跨境宝在同业中率先实现对 B 端和 C 端客群、跨境支付前中后台全覆盖，实现交易金额 346.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57%；信 e 付新增对公 B2B 跨行收款等功能，满足了 C2B、B2B 等各种场景支付需求，实现交易金额 20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4.93%。互联网支付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0.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9.30%。

互联网跨界合作方面，本行推进构建渠道共建、成果共享、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互联网金融生态圈”，深化同互联网公司全方位合作，与腾讯公司签署了金融科技深化业务合作协议，在互联网业务上云、金融大数据平台搭建、欺诈

风险分析及解决、安全保障体系构建、线上引流获客等方面强化合作,将互联网最新科技成果与金融服务相结合,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安全、便捷、智能、个性化的服务,探索互联网和银行的共赢合作新模式。

8.3.6 信息技术

本行深刻洞察金融科技浪潮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提前布局,整体规划,统筹推进。2017年,在已有成果基础上,重点加大金融级分布式数据库、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报告期内,本行适用于银行业务特征的分布式数据库研发实现突破,并已在金融同业平台、客户积分平台等项目上充分验证,为本行信息科技完成向开放、分布式架构转型以及支持业务应对未来海量交易和超大数据挑战,奠定了技术基础。基于互联网经验自主研发的统一开发平台已完成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新一代对公 CRM 系统、员工渠道等 40 多个新建系统的投产,推动本行底层核心技术自主掌控能力大幅提升,进一步降低了应用系统开发难度,业务需求的响应、研发和投产效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基于开源框架的大数据平台、机器学习平台搭建,有力支持了智能化建模和精准数据分析、基于统一用户画像的精准营销、以及基于大数据的实时风险管控。发布了基于人工智能+量化技术的智能投顾产品,洞察客户风险偏好,融合大数据分析、量化金融模型和专家智慧,为客户提供一键式个人财富解决方案,推动本行零售业务向财富管理服务转型。推出了国内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信用证试点应用,改变了银行传统信用证业务模式,大幅提高了信用证业务处理效率,并提高了信用证业务的安全性。初步完成 IT 基础架构由传统架构向云架构转型,建成了基于 X86 架构的 IaaS 平台并向全行提供云服务,积极推进以容器技术为突破口的 PaaS 平台建设。云架构转型将有效提升基础资源利用率,大幅降低硬件成本,为本行业务系统快速上线和弹性扩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敏感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防护,重点组织开展了 13 项安全基础设施规划和加固工作,梳理发布全行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手册,建立了涵盖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等 8 大领域 508 项风险控制数据库,

全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显著提高。

本行高度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了符合最佳实践标准的生产中心核心网络跨代升级，网络可靠性、可扩展性、稳定性及性能容量全面提升；构建了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运维自动化监、管、控平台，对于异常行为和可疑攻击监测、发现到处置实现分钟级全自动化处理，全行运维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

8.3.7 境内分销渠道

8.3.7.1 线下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42 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 1,435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8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12 家，支行 1,285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85 家），设有自助银行 2,656 家，自助设备 9,295 台，智慧柜台 4,024 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在注重扩大服务覆盖面的同时，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适当向北、上、广、深等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目前，分支机构已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41 家营业网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立了 3 家子公司。按照《中信银行 2017-2020 年海外发展规划》，本行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有序推进伦敦、悉尼和香港分行的筹建工作，推进收购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股权项目。此外，本行借力中信集团海外经营优势，发挥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国际化经营平台、海外投行平台作用，加强境内外联动，大力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以实现本外币一体化发展。

8.3.7.2 线上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热线等线上服务渠道，加强渠道一

体化建设，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快速增强。

本行手机银行保持较快发展速度。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 2,732.6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39.53%，其中活跃客户 674.19 万户，增长 26.39%；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1.28 亿笔，增长 36.07%；交易金额 42,323.68 亿元，增长 55.52%。

个人网银保持平稳发展。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用户 2,750.9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9.18%；个人网银交易笔数 8,693.40 万笔，比上年末增长 10.19%，交易金额 115,863.7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94%。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替代率达 98.96%，已成为本行零售客户交易主渠道。

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 9,916.82 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 4,745.20 万通，转人工服务 5,171.62 万通，20 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 84.90%，客户满意度 98.43%，投诉处理满意度 96.89%。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 26.36 万人次。

本行储蓄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 6,073.93 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 5,528.12 万通，转人工服务 545.80 万通，20 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 85.96%，客户满意度 98.64%，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 98.83%；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 284.08 万人次。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用卡互联网平台建设，扩展平台场景布局，优化平台功能及用户价值转化。微信小程序行业首发，访问量不断攀升，荣获微信官方颁发的 2017 年“年度优秀微信小程序”奖项；支付宝生活号成功升级，有效扩充了本行信用卡网络进件渠道，申请量同比大幅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互联网平台已覆盖约 90% 以上的信用卡客户服务，互联网平台累计关注用户数位居行业第一梯队。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用卡中心移动端自有平台一動か空间 V4.0，完成了以全网支付、消息推送、电子账户、智能搜索、精彩 365 为特色的新功能建设，实现友鱼商城、在线还款、积分商城、身边优惠等重要功能的升级完善，打造本行信用卡全网用户经营强力平台，動か空间的用户活跃率显著提高。

8.3.8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8.3.8.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192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 年 6 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 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中信国金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持有 46% 股权的中信国际资产开展。报告期内，中信国金已发行股本为 75.03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27.63 亿港元，比上年增长 9.9%；报告期末总资产 3,454.3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14.3%。

- 中信银行（国际）为在香港成立及注册的持牌银行，在香港设有 34 家分行，在澳门、纽约、洛杉矶和新加坡各拥有 1 家分行，其全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和深圳拥有分支机构。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信银行（国际）引入 5 名财务投资者，分别为天元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冠盛投资有限公司、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至选有限公司及雅选有限公司，合计持股占比 25%，中信国金持有其余 75% 的股份，保持对中信银行（国际）的绝对控股。

中信银行（国际）始终坚持公司及跨境业务部为主体、个人及商务银行部和财资及环球市场部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定位，背靠本行，立足香港，大力拓展跨境业务与非息收入业务。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78.7 亿港元，比上年增长 22.8%；实现净利润 28.08 亿港元，比上年增长 10.2%。

公司及跨境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与收入增长趋势，积极满足客户需求，严守风险控制标准，主动抓住上市公司私有化市场的业务机遇，有效提高贷款收益，同时积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贷款抵押比例，降低高风险贷款占比。通过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合作，联手为客户量身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方案，2017 年客户转介及联动收入¹⁰占公司及跨境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 42.0%，比上年上升 9.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及跨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6.7 亿港元，比上年增长 17.5%；其中利息收入 37.9 亿港元，比上年增长 23.1%。

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拓展零售存贷款业务，取

¹⁰ 主要包括中信集团及本行介绍的客户及相关业务为中信银行（国际）带来的客户转介收入，以及与本行之间的同业业务产生的联动收入。

得良好成效。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存款 1,308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14.8%，零售贷款 459 亿港元，比上年末增长 7.4%。报告期内，中信银行（国际）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通过创新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完成股票交易系统升级，支持客户通过平台同时进行四个股票市场买卖操作；相继推出 Apple Pay 及 Android Pay 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快捷和便利的移动支付平台。报告期内，受非利息收入下降影响，个人及商务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7 亿港元，比上年微跌 0.5%；实现利息收入 16.5 亿港元，比上年增长 3.8%。

财资及环球市场业务方面，中信银行（国际）在 2017 年初成立金融机构营销团队，用于拓展债券销售渠道并开展财资产品分销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发展势头强劲，报告期内，完成债券承销交易 74 笔，承销规模 399 亿美元，实现业务收入 2.7 亿港元。2017 年 5 月，中信银行（国际）首次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3 年期 30 亿元人民币熊猫债券，为当年首家发行熊猫债券的香港银行机构。报告期内，财资及环球市场业务的营业收入由前一年的 4,100 万港元跃升至 5.3 亿港元。

● 中信国际资产作为一家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的资产管理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股权及债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商业顾问、碳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和其他类金融业务等。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继续以“股东的延伸”为发展主线条，积极发挥自身结构性优势，深入挖掘与股东之间的协同业务。配合业务发展继续优化股东架构，中信国金于 2017 年受让伊藤忠持有的中信国际资产中的 6% 股权，受让后持有中信国际资产股份增至 46%。

8.3.8.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 1984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89 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 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 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定位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最佳海外精品投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股债结合的特点和优势，以本行为后盾，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为依

托, 在香港积极推进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以及跨境投融资业务, 在境内大力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 信银投资实现了投行类牌照业务和跨境投融资重点业务的快速发展, 同时积极探索推动主动资产管理业务, 并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 提升业务收益水平,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强化风险合规管控能力, 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 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8.4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98.56%。截至报告期末, 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202.10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9.49%; 合并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 1,182.80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12.76%。

8.3.8.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 2015 年 4 月成立, 注册资本 40 亿元, 由本行独资设立。中信金融租赁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 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深耕“新能源、新材料、新环境”三大主营租赁业务。报告期内, 中信金融租赁业务规模稳健发展, 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领域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成功建立新能源电站资产价值评估体系, 已拥有电站逾百家, 发展成为业内最大的光伏电站持有租赁公司。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金融租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民生事业四大领域占比分别为 47.64%、10.37%、16.16%、25.83%, 绿色租赁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 中信金融租赁联合国银租赁、兴业金融租赁、恒鑫金融租赁发起成立国内首个绿色租赁发展共同体, 与同业、金融机构通过获客共享、资产交易等方式, 构建互惠互利、共同生长的“共生模式”, 积极打造凝聚共识、互联互通的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 517.65 亿元, 其中租赁资产余额 466.55 亿元, 总负债 468.57 亿元, 净资产 49.08 亿元; 报告期内, 实现净利润 4.1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2%; 报告期内累计业务投放规模 278.10 亿元, 比上年增长 0.75%。

8.3.8.4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 2012 年 1 月 9 日正式对外营业。注册资本 2 亿元, 其中本行持股占比 51%, 其他 13 家企业持股占比 49%,

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下沉农户市场和个人小额贷款,着力推进普惠金融,大力开展进村入企宣传活动,探索“信用示范村”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农村金融服务覆盖临安区 5 个街道、13 个乡镇、80 多个行政村,累计建立农户信用档案 3,416 户,累计发放建档农户贷款 12.79 亿元,涉农占比达 93.46%。着力解决企业担保难的问题,全年累计办理应收账款质押 500 万元,排污权抵押 500 万元,采矿权质押 3,000 万元,林权抵押 1,000 万元。着力扶持技改与绿色金融,支持制造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全年给予企业技改项目授信 2,500 万元,支持符合授信条件的旧镇改造、旧村改革、五水共治、涉农基础设施等新农村建设项目,报告期内给予此类授信超 4,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 0.2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95%;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13.3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47%;客户存款余额 9.4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0.83%;资本充足率 29.02%,拨备覆盖率 303.90%,拨贷比 4.80%。

8.3.8.5 中信百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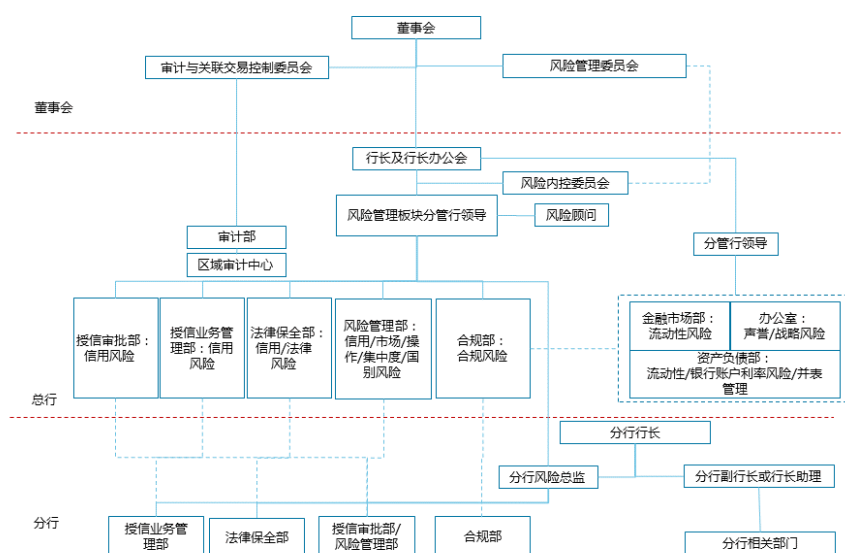
中信百信银行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本行和百度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独立法人直销银行,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分别认购中信百信银行 14 亿股、6 亿股普通股股份,入股比例分别为 70%和 30%。中信百信银行是本行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平台,是中国银行业响应国家战略、改革创新的试验田,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中信百信银行的成立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银行业十件大事”。

中信百信银行结合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布局和金融科技发展实际,明确了“为百姓理财,为大众融资,依托智能科技,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定位,秉承“市场化、差异化、智能化”的经营方针,坚持以金融为本、创新为魂、科技为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中信百信银行业务覆盖全国,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城市年轻白领、新兴中产、小微企业等,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普通百姓与“三农”领域,通过提供精准化、差异化、智能化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以高标准、严合规的经营管理践行数字普惠金融。

中信百信银行以科技为金融赋能，正在打造一批差异化、场景化、智能化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坚持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以智能账户作支撑，满足用户投资和融资两方面需求，除储蓄存款、支付结算、同业等金融业务外，重点发力消费金融、小微企业融资和财富管理三大业务，并坚持特色化、差异化经营。

8.4 风险管理

8.4.1 风险管理架构



8.4.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大力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文化体系，努力建设“平安中信”。本行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管理层风险内控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事项的决策统领作用，同时不断改进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本行进一步优化资管业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资管业务决策授权体系，同时持续加强并表风险管理，将并表子公司纳入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全面风险压力测试范围，风险管理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

本行着力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风险量化成果应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对公和零售评级模型的自主优化和独立验证,有效控制模型风险;信用风险评级模型有效嵌入授信业务全流程中;实现对公信贷和零售信贷内评法经济资本考核的全覆盖。报告期内,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成功上线,进一步促进了风险计量工具与授信业务管理有机结合。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加强了银行风险管理与业务、财务的联系,推动银行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新准则下采用预期损失模型进行减值计算,本行预期损失模型采用内部评级结果,通过前瞻性调整系数引入管理层对未来宏观经济的预判,实现对信贷、非信贷和表外等金融资产的逐笔、逐日减值计算。实施新会计准则计量的减值准备结果更精确,风险区分度更强,有助于本行更有针对性地进行资产结构调整,优化配置资源。

8.4.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账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

2017 年以来,我国主要经济指标有所好转,实体企业经营逐步改善,但银行业信用风险防控压力仍然严峻。与此同时,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三大、三高、三新”¹¹行业受益,养老、健康、高端制造前景广阔,也给银行业发展带来机遇。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力推进授信政策落地执行,加大对“三大、三高、三新”领域的支持力度,优化资产组合配置,推动资产业务轻型发展,增强主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问题资产主动经营,确保本行平安、稳健、持续发展。

8.4.3.1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¹¹ “三大、三高、三新”是指“大文化、大健康和环保”、“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 本行坚持“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的客户定位, 引导资金投向“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大文化、大健康和环保”和“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等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领域,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严格执行全行授信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 坚持行业、区域、客户、产品定位, 优选行业和客户, 严把授信准入关, 强化授信后管理, 严控新增授信业务风险。

政府平台融资方面, 本行遵循“有序发展、结构优化、分类管理”原则开展相关业务, 严格控制政府平台融资总量, 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积极满足还款来源有效落实的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和 PPP 项目融资需求。本行积极落实中国政府和监管部门有关要求, 严格区分政府债务及非政府债务, 对于地方债、PPP 和政府投资基金项目, 在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及相应财政承受能力的基础上, 根据项目收入来源综合考量地方政府和项目主体的信用水平。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1,258.11 亿元, 比上年下降 9.53%; 政府融资平台不良贷款为零。

房地产融资方面, 本行继续坚持房地产融资总量控制、优化投向、强化管理的授信原则。区域布局上, 结合不同区域市场风险趋势变化特点实施差别化政策, 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积极落实国家的去库存政策。客户选择上, 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贷名单制管理, 从严控制客户准入, 优选集团实力强、开发经验丰富、具备品牌优势、财务指标稳健的龙头企业合作。项目分布上, 积极支持刚需和改善型商品住宅项目, 积极支持股东实力雄厚、流程规范的长租项目和共有产权等保障性住宅项目, 择优支持股东实力雄厚、流程规范、位置优越的棚改及城中村改造项目。严格控制商办项目开发融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对公房地产贷款余额 3,330.5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13.50%; 对公房地产不良贷款 8.55 亿元, 不良贷款率 0.26%。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融资方面, 本行按照“严控总量、区别对待、优化存量、防控风险”的总体原则, 支持煤炭、有色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 有技术、有市场但暂遇困难的优质企业, 通过多种金融服务支持其脱困发展和转型升级。本行停止对僵尸企业和落后产能的金融支持, 加快淘汰和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企业, 对钢铁、水泥、船舶、

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按照名单制实施差异化授权管理。

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方面，本行以国家产业政策、全行战略规划及对公业务整体发展方向为导向，以“三大一高”客户为依托，围绕大客户产业链，选择具有良好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经营稳健、成长性好、现金流稳定、商业模式可持续的优质小微企业客户，实行“批量化开发”和“专业化运营”。本行积极运用大数据和行业分析等手段，加强对小微企业授信客户的风险评价与监测，实现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平衡。

8.4.3.2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变化，严格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确保个贷业务合规经营、风险可控。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将风险管理前置，在个人贷款产品创设与流程设计环节，充分嵌入风险防控要素，通过产品的标准化、规则化以及流程的集中化、自动化严控业务风险。本行运用评分卡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模型，结合逻辑化的业务规则，有效识别及管理信用风险。本行加强个人信贷数据的深度挖掘，通过可靠的内外部数据提升个贷业务风险管控能力。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严格了个人不良贷款的确认标准，将个人住房贷款转入不良的逾期天数标准从 181 天缩短至 91 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 72.57 亿元，不良率 0.83%，比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

8.4.3.3 信用卡风险管理

本行按照“调结构、控风险、增效益”的原则开展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以打造“平安中信”为契机，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筑牢风险底线；以深化客户与资本经营为主攻方向，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强化风险预警与防控力度，严控不良生成；以客户大数据为驱动，加强风险策略部署，稳健提升获客能力与经营能力；以科技创新为手段，完善全流程风险计量与全生命周期风险监控机制，确保资产质量控制在目标范围内。信用卡业务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资产质量稳健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 41.22 亿元，不良率为 1.24%，比上年

末下降 0.24 个百分点，不良率指标表现在主要国内银行同业中排名前列。根据中国银联统计数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延滞率 B¹²为 0.40%，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8.4.3.4 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以中国国内各行业内的优质企业为本币债券重点信用类投资对象，同时以中国优质发行人海外发行的债券为外币债券重点信用类投资对象，审慎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债券资产总体信用资质优良，所持信用债发行人以信用评级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债券未出现兑付问题，债券资产未发生违约。

8.4.3.5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外部形势变化，全面推动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以建设全方位管控机制，以及“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全流程管理模式为目标，调整组织架构，建立专业审批机制，梳理覆盖债券、债权以及权益等各项业务流程，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制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保持整体平稳，理财产品未出现到期未兑付或不足额兑付的情况。

8.4.4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一带一路”战略深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速，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战略新兴产业、智能制造产业加快发展。在宏观经济企稳和金融“去杠杆”背景下，本行努力适应市场和政策的转变，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完成，确保本行资产质量平稳运行，一手抓体系建设，建体系、建系统、建平台，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

¹² 信用卡延滞率 B 是指不能按照期限完成还款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延滞账户的透支余额（即 M4 至 M6 的应收账款余额）/M0 至 M6 账户透支余额（应收账款余额）*100%。

制定授信后新制度、新流程。本行推行公司条线前台嵌入的贷后管理新制度、新流程，在贷后风险控制上实现了“三道防线”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地实施。通过“信管 APP”线上贷后创新模式在本行公司客户经理中的推广使用，进一步提升了贷后检查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重构用信审核体系。本行将异地分支行用信放款终审权限上收至一级分行，并在一级分行建立用信放款专职审批人机制，完善授权及流程，着力打造集中化的一级分行用信放款中心模式；启动行内抵质押品内评师队伍建设工作，推进本行押品内评师队伍集中化、专业化建设，有效提升了押品价值监测能力。

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主动退出管理，支持授信政策落实执行。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 2017 年公司授信客户主动退出指导意见》，将业务经营机构与业务管理部门作为“一道防线”嵌入风险管理全流程，进一步加强主动退出工作机制，推动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落地实施。

强化风险预警和化解机制。推动一道防线嵌入授信后管理流程的有效落地和贯彻执行；推动分行建立完善风险预警双线汇报机制，强化一道防线在风险预警识别、处置中的职责，强化预警信息在一、二道防线和总分行之间的及时传递和有效共享；成立金融风险大数据实验室，完成风险大数据查询中心、预警中心等大数据应用项目，通过利用外部数据，提高预警及时性和有效性。

2017 年 11 月，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成功上线，搭建了完整、全面、可拓展的信息化业务支撑和风险管控系统平台，将先进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地应用，实现了对客户、业务、流程、机构的全面覆盖。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是本行重大信息工程，对本行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有着重大意义。

完成大数据分析模型项目。本行开发了信贷担保圈识别等模型，创新了基于大数据挖掘的人工智能化客户风险识别和风险预警手段。

完成影像系统上线。推进存量授信业务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基本完成本行存量授信业务 10 万余笔、约 12 万盒电子档案建档工作，实现了本行异地分支行用信放款审核线上化与授信方案影像化。

完成新征信系统上线。通过征信集中查询管理系统的上线，实现了征信集中查询、授权资料集中审核、异动及预警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征信工作管理能力

得到显著增强。

8.4.4.1 贷款分布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贷款余额 31,968.87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3,189.60 亿元, 增长 11.08%。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 分别为 9,678.64 亿元、6,911.83 亿元和 4,931.18 亿元, 占比分别为 30.29%、21.62% 和 15.42%。从增速看, 环渤海、中部地区、长三角贷款增长最快, 分别达到 25.47%、12.68% 和 8.86%。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967,864	30.29	771,415	26.79
长江三角洲	691,183	21.62	634,919	22.0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93,118	15.42	477,683	16.60
西部地区	389,152	12.17	379,192	13.18
中部地区	421,810	13.19	374,358	13.01
东北地区	67,609	2.11	70,967	2.47
中国境外	166,151	5.20	169,393	5.89
贷款合计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注: (1) 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环渤海地区 ⁽¹⁾	918,255	30.86	734,300	27.54
长江三角洲	687,731	23.11	632,071	23.7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91,367	16.52	475,680	17.84
西部地区	389,152	13.08	379,192	14.22
中部地区	421,160	14.16	374,358	14.04
东北地区	67,609	2.27	70,967	2.66
贷款合计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注: (1) 包括总部。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类贷款 (不含票据贴现) 余额 18,578.47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15.73 亿元, 增长 0.63%; 个人贷款余额 12,315.84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749.78 亿元, 增长 28.75%。个人贷款增长速度快于公司贷款, 余额占比进一步提高至 38.52%。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有所增加, 增加 324.09 亿元。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57,847	58.12	1,846,274	64.15
个人贷款	1,231,584	38.52	956,606	33.24
票据贴现	107,456	3.36	75,047	2.61
贷款合计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659,698	55.78	1,659,817	62.25
个人贷款	1,210,026	40.67	935,198	35.07
票据贴现	105,550	3.55	71,553	2.68
贷款合计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公司贷款中, 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居前两位, 贷款余额分别为 3,240.29 亿元和 3,330.55 亿元, 合计占公司贷款的 35.37%, 比上年末下降 1.42%。从增速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 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23.13%、20.86%、17.45%, 均远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24,029	17.44	385,822	20.90
房地产业	333,055	17.93	293,429	15.89

批发和零售业	193,818	10.43	238,545	12.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851	8.23	161,976	8.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9,441	9.66	148,476	8.04
建筑业	77,878	4.19	90,666	4.91
租赁和商业服务	221,786	11.94	180,124	9.7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523	3.80	60,046	3.25
公共及社会机构	18,566	1.00	19,846	1.07
其他客户	285,900	15.38	267,344	14.49
公司贷款合计	1,857,847	100.00	1,846,274	100.00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03,218	18.27	372,152	22.42
房地产业	292,055	17.60	251,564	15.16
批发和零售业	177,526	10.70	223,118	13.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574	8.83	157,666	9.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0,235	10.26	137,365	8.28
建筑业	76,282	4.60	88,556	5.34
租赁和商业服务	218,412	13.16	177,807	10.7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772	2.76	44,743	2.7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8,173	1.09	19,412	1.17
其他客户	211,451	12.73	187,434	11.28
公司贷款合计	1,659,698	100.00	1,659,817	100.00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抵质押贷款余额 18,674.4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92.23 亿元，占比为 58.42%，比上年末下降 2.32 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 12,219.8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673.28 亿元，占比为 38.22%，比上年末上升 1.57 个百分点。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08,164	22.15	548,123	19.05
保证贷款	513,823	16.07	506,536	17.60
抵押贷款	1,510,366	47.25	1,417,736	49.26
质押贷款	357,078	11.17	330,485	11.48
小计	3,089,431	96.64	2,802,880	97.39
票据贴现	107,456	3.36	75,047	2.61
贷款合计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64,288	22.33	515,020	19.31
保证贷款	449,347	15.10	432,700	16.23
抵押贷款	1,464,038	49.20	1,337,396	50.15
质押贷款	292,051	9.82	309,899	11.62
小计	2,869,724	96.45	2,595,015	97.32
票据贴现	105,550	3.55	71,553	2.68
贷款合计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 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 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本集团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2.25	2.71	2.4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6.88	16.40	14.60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本集团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 A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297	0.35	2.25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11,228	0.35	2.23
借款人 C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0.31	1.99
借款人 D	农、林、牧、渔业	9,763	0.31	1.94
借款人 E	住宿和餐饮业	9,128	0.29	1.81
借款人 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20	0.24	1.50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6,800	0.21	1.35
借款人 H	其他	6,603	0.21	1.31
借款人 I	制造业	6,383	0.20	1.27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76	0.19	1.23
贷款合计		84,898	2.66	16.88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 848.9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 2.66%，占资本净额的 16.88%。

8.4.4.2 贷款质量分析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074,855	96.18	2,753,128	95.66

关注类	68,384	2.14	76,219	2.65
次级类	21,931	0.68	20,267	0.70
可疑类	25,157	0.79	18,021	0.63
损失类	6,560	0.21	10,292	0.36
贷款合计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正常贷款	3,143,239	98.32	2,829,347	98.31
不良贷款	53,648	1.68	48,580	1.69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2,859,262	96.10	2,545,184	95.45
关注类	64,430	2.17	74,399	2.79
次级类	20,807	0.71	19,979	0.75
可疑类	24,230	0.81	16,735	0.63
损失类	6,545	0.21	10,271	0.38
贷款合计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正常贷款	2,923,692	98.27	2,619,583	98.24
不良贷款	51,582	1.73	46,985	1.76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3,217.27 亿元，占比 96.18%，比上年末提高 0.5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78.35 亿元，占比 2.14%，比上年末下降 0.5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加大风险化解力度，采取清收、重组、转让等综合措施取得成效。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536.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68 亿元，增速低于 2016 年；不良贷款率 1.68%，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呈“一升一降”。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是部分企业去产能的压力仍存，部分企业杠杆率居高不下，融资成本上升，负担加大，对银行信用风险暴露仍有影响；二是 2017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运输成本急升，对下游行业形成压力，部分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产生的企业信用风

险暴露仍持续增加；三是一些地区和行业的风险已逐步释放，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和逐步化解，余额增速放缓，不良率略有下降。

本集团于 2017 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本集团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 644.85 亿元。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迁徙率(%)	1.96	2.09	2.67
关注类迁徙率(%)	35.16	28.94	31.77
次级类迁徙率(%)	46.05	55.37	59.66
可疑类迁徙率(%)	32.05	43.67	41.39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45	1.58	1.4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 1.45%，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资产质量出现转好迹象，从正常类迁徙到不良类的贷款减少。次级类和可疑类贷款的迁徙率同比也有下降，也是由于同一原因所致。

逾期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105,363	97.14	2,784,174	96.74
贷款逾期 ⁽¹⁾				
1-90 天	32,842	1.03	36,042	1.25
91-180 天	13,207	0.41	10,806	0.38
181 天及以上	45,475	1.42	46,905	1.63
小计	91,524	2.86	93,753	3.26
客户贷款合计	3,196,887	100.00	2,877,927	100.00
逾期 9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8,682	1.84	57,711	2.01

重组贷款⁽²⁾	23,245	0.73	17,234	0.60
---------------------------	---------------	-------------	--------	------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2,886,823	97.03	2,577,425	96.66
贷款逾期 ⁽¹⁾				
1-90 天	31,372	1.05	32,661	1.22
91-180 天	12,518	0.42	10,628	0.40
181 天及以上	44,561	1.50	45,854	1.72
小计	88,451	2.97	89,143	3.34
贷款合计	2,975,274	100.00	2,666,568	100.00
逾期 9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7,079	1.92	56,482	2.12
重组贷款⁽²⁾	22,797	0.77	17,231	0.65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有所减少。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 915.24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22.29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40 个百分点。其中 3 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到 35.88%。逾期贷款减少主要由于一些地区和行业的风险逐步释放,存量逾期贷款经过积极处置逐步得到化解。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 232.4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11 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不良贷款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42,213	78.68	2.27	37,926	78.07	2.05
个人贷款	11,419	21.29	0.93	10,621	21.86	1.11
票据贴现	16	0.03	0.01	33	0.07	0.04

合计	53,648	100.00	1.68	48,580	100.00	1.69
-----------	---------------	---------------	-------------	--------	--------	------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公司贷款	40,187	77.91	2.42	36,380	77.43	2.19
个人贷款	11,379	22.06	0.94	10,572	22.50	1.13
票据贴现	16	0.03	0.02	33	0.07	0.05
合计	51,582	100.00	1.73	46,985	100.00	1.76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贴现）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42.87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7.98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公司不良贷款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部分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出现信用风险；二是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房地产开发贷款、建筑业贷款风险有所上升。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5,225	28.38	1.57	13,321	27.42	1.73
长江三角洲	9,672	18.03	1.40	8,002	16.47	1.2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029	11.24	1.22	6,564	13.51	1.37
西部地区	7,809	14.56	2.01	7,121	14.66	1.88
中部地区	10,705	19.95	2.54	10,312	21.23	2.75
东北地区	2,271	4.23	3.36	1,953	4.02	2.75
中国境外	1,937	3.61	1.17	1,307	2.69	0.77
合计	53,648	100.00	1.68	48,580	100.00	1.69

注：（1）包括总部。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5,225	29.52	1.66	13,315	28.34	1.81
长江三角洲	9,652	18.71	1.40	7,990	17.01	1.2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920	11.48	1.20	6,294	13.40	1.32
西部地区	7,809	15.14	2.01	7,121	15.16	1.88
中部地区	10,705	20.75	2.54	10,312	21.95	2.75
东北地区	2,271	4.40	3.36	1,953	4.14	2.75
合计	51,582	100.00	1.73	46,985	100.00	1.76

注：(1) 包括总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中部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 356.02 亿元，占比 66.36%。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环渤海地区增加最多，为 19.04 亿元，但不良贷款率下降 0.15 个百分点；其次是长三角地区增加 16.7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两地区不良贷款增量占全部不良贷款增量的 70.52%。

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运输成本急升，对环渤海地区、长三角等地区的实体经济形成一定压力；二是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的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压力仍存，部分地区债务风险集中爆发；三是中西部等内陆地区不良暴露仍持续增加。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6,843	39.90	5.20	14,506	38.25	3.76
房地产业	855	2.03	0.26	147	0.39	0.05
批发和零售业	10,680	25.30	5.51	12,425	32.76	5.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1	1.83	0.50	809	2.13	0.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2	1.02	0.24	195	0.51	0.13
建筑业	2,063	4.89	2.65	1,610	4.25	1.78
租赁和商业服务	1,421	3.37	0.64	226	0.60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3	1.62	0.97	621	1.64	1.03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户	8,465	20.04	2.96	7,387	19.47	2.76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42,213	100.00	2.27	37,926	100.00	2.05

本行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制造业	16,095	40.05	5.31	14,323	39.37	3.85
房地产业	826	2.06	0.28	29	0.08	0.01
批发和零售业	10,630	26.45	5.99	12,322	33.87	5.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71	1.92	0.53	809	2.22	0.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2	1.07	0.25	195	0.54	0.14
建筑业	2,061	5.13	2.70	1,610	4.43	1.82
租赁和商业服务	1,421	3.54	0.65	226	0.62	0.1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83	1.70	1.49	621	1.71	1.39
公共及社会机构	0	0.00	0.00	0	0.00	0.00
其他客户	7,268	18.08	3.44	6,245	17.16	3.33
公司不良贷款合计	40,187	100.00	2.42	36,380	100.00	2.1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65.20%。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23.37 亿元和减少 17.45 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 1.44 个百分点和 0.30 个百分点。

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使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提升,信用风险加剧,不良贷款有所增多,但不良增速有所放缓,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1.95 亿元、7.08 亿元、4.53 亿元和 2.3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 0.51、0.21、0.87 和 0.11 个百分点。

8.4.4.3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

准备包括两部分，即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75,543	60,497
本期计提 ⁽¹⁾	50,170	45,715
折现回拨 ⁽²⁾	(555)	(564)
转出 ⁽³⁾	(421)	275
核销	(35,301)	(30,95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467	572
期末余额	90,903	75,543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集团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74,016	59,682
本期计提 ⁽¹⁾	48,622	44,965
折现回拨 ⁽²⁾	(523)	(539)
转出 ⁽³⁾	(343)	227
核销	(34,629)	(30,853)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1,446	534
期末余额	88,589	74,016

注：(1) 等于在本行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等于已减值贷款现值经过一段时间后的增加金额，本行确认为利息收入。

(3)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909.0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3.60 亿元。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69.44% 和 2.84%，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上升 13.94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501.70 亿元，同比增加 44.55 亿元。

拨备计提增加的原因：一是本集团主动应对信用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二是本集团加大不良贷款核销处置力度，尽可能多地补充损失准备，以做好核销前准备。

8.4.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8.4.5.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负面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状况很不均衡，境内外市场环境变化不断。美联储自 2015 年底进入加息通道后，于 2017 年 9 月公布“缩表”策略，“加息”与“缩表”并行将成为主要政策方向，欧元区、日本、英国等其他主要经济体政策态势仍不明朗，国际市场利率波动趋势日趋复杂化。国内方面，在利率市场化深化与人民币国际化推进的大趋势下，2017 年人民币市场利率波动加剧。国内监管机构于 2017 年底发布了《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征求意见稿)》，从风险管理架构、数据、模型、系统、计量、监管检查等方面，整体提高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和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利率风险管理面临更大挑战。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在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优化风险监测指标的同时，主动进行相关风险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着重提升系统的动态模拟和数据采集自动化水平。本行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计量各类风险，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深入推进贷

款基础利率 (LPR) 报价应用, 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 将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利率缺口有关情况, 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5”。

8.4.5.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 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 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 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7 年人民币贬值预期消退,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出震荡升值、宽幅双向波动态势, 收盘价全年累计升值 6.72%, 创下九年来最大年度涨幅。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 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 修订完善交易业务制度流程,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 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外汇敞口有关情况, 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5”。

8.4.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 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的流动性风险水平, 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银行集团搭建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予以实施。

报告期内, 央行继续实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 通过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手段削峰填谷, 保持流动性基本稳定, 央行三次调整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利率; 监管检查要求趋严, 金融体系去杠杆过程持续推进。在此背景下, 短端货币市场利率中枢有所上行, 中长端货币市场利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面对外部市场形势, 本行积极推动和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保持总体适中的流动性水平, 主要措施包括: 按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政策,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监测, 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 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 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的有效性; 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 加强对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的监测和管理, 适当增持优质流动性资产, 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结构, 发行金融债, 补充中长期资金来源; 加强主动负债管理, 多元化主动负债来源, 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大额存单等融资渠道畅通, 支持资产业务开展; 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 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 动态调整流动性组合管理策略, 着力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97.98%	91.12%	上升 6.86 个百分点	87.7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07,004	398,555	27.21%	464,437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17,472	437,403	18.31%	529,112

注: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有关情况, 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5”。

8.4.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 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 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对

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进行重检，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加强重要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控，对重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此外，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部分操作风险易发的业务进行了重点排查，做到风险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整改。进一步建立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外包管理信息的系统化管理和监控，有效规范外包行为和防范外包风险。本行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面重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8.4.8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严格开展反洗钱风险与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渠道及制度，健全完善反洗钱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制度，印发反洗钱保密、协查、检查、考核、名单监控等 5 项内控制度，修订大额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内控制度，强化对反洗钱工作的统一管理。本行不断强化反洗钱风险管理手段和管控力，制定反洗钱名单监控业务管理架构，按照本行客户身份识别信息采集与数据质量工作要求，完成 18 类新业务、新产品及 8 项涉敏业务反洗钱合规审核、存量客户年度洗钱风险评估，以及高风险客户尽职调查。本行全面推广分行反洗钱集中作业模式，38 家分行和信用卡中心完成集中作业模式推广，在分行合规部下设立反洗钱监测中心，成立反洗钱专业团队，上收辖内基层网点反洗钱工作职责，实现了“专家做、集中做、系统做”的目标。

8.5 资本管理

2017 年，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本集团坚持“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发展，制定了“降增速、提转速、调结构”的策略，积极提高资本管理效率。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及资本考核管理等，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与回报水平。本集团以银

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集团资本充足率。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本集团积极搭建完善的资产流转体系，主动用市场化资金最大化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有效节约资本耗用。

本集团不断强化内部资本积累、适度增加外部资本补充，同时主动优化业务结构、践行轻资本发展战略，确保了本行和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在年内未进行外部资本补充的情况下，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 11.65%，比上年末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比上年末下降 0.3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比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降幅比上年缩窄 0.33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强资本约束与配置机制，持续推进轻资本发展战略。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资本配置与考评体系，稳步推动内部评级法在资本考核中应用；强化资本约束与限额管控，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持续加大资产流转力度，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本集团继续保持低资本占用的个人贷款业务投入力度，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新增 2,749.78 亿元，占本集团新增贷款的 86.21%；本集团主动控制同业业务资产规模和资本占用，报告期内同业资产余额减少 1,956.08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3,530.54 亿元，增长 8.91%，增速减少 5.40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6,567	342,563	7.01	316,159
一级资本净额	403,378	382,670	5.41	317,987
资本净额	502,821	475,008	5.86	411,740
加权风险资产	4,317,502	3,964,448	8.91	3,468,1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64%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9.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5%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9.17%
资本充足率	11.65%	11.98%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11.87%

杠杆率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水平	6.18%	5.47%	上升 0.71 个百分点	5.26%
一级资本净额	403,378	382,670	5.41	317,98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527,276	6,994,025	(6.67)	6,044,069

注: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 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 <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8.6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 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 本行不存在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资产重组事项。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8.7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 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8”。

8.8 前景展望

8.8.1 行业发展趋势、风险及挑战

当前, 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中国经济全面开放步伐加快, 将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引进来”力度将加大, 金融等服务业准入将进一步放宽, 国内企业“走出去”进程将提速,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 深度参与国际产能合作。中国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 “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 “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 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在区域战略引领下, 国内区域发展将更加协调, 诸多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城市群将加快形成, 未来城市群经济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日益显著。金融市场化改革加快, 利率和汇率改革将进一步深化, 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更加完善, 股权融资发展进入新

阶段, 商业银行投行、托管等业务发展前景广阔。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革命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 将逐步渗透和应用在银行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 提升营销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成为银行创新的重要动力源泉。

另一方面, 银行业发展面临着严峻挑战。虽然国内主要经济指标表现有所好转, 但经济内生增长动能依然偏弱, 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将加强对整个金融体系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 “防风险、强合规” 将成为 2018 年金融业经营管理的重点。商业银行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责任重大, 既要防“黑天鹅”, 更要防“灰犀牛”。金融回归本源趋势明显, 银行业要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更加专注主业、做精专业, 追求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 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 做实体经济的忠实服务者。

8.8.2 2015-2017 发展战略执行回顾

2015 年 3 月,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并正式实施。规划期内,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以价值创造和轻型发展为导向, 坚持公司大客户、零售中高端、同业广覆盖的客户定位, 坚持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一体两翼”业务定位, 坚持聚焦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北上广深的区域定位, 坚持新经济、服务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行业定位, 坚持物理网点多元化、电子渠道移动化、第三方渠道平台化的渠道定位, 努力将本行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的最佳综合融资服务银行。三年以来, 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¹³。

经营发展更具实力, 业务格局更趋协调。业务规模平稳增长,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 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表现均保持同业中上水平。轻型发展成效突出, 对公业务市场地位巩固提升, 形成了一批合作模式引领市场、存款融资均超百亿的战略客户。零售业务“二次转型”扎实推进, 金融市场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 即期外汇交易、国际收支收付汇等业务均排名同业前列。

市场形象更加鲜明, 创新发展更具活力。集团协同迈上新台阶, 打造了中信联合舰队。综合化经营开启新篇章, 成立中信金融租赁公司, 收购中信国金股权,

¹³ 相关比较数据均为 2017 年 (末) 与 2014 年 (末) 对比。

增资信银投资，成立中信百信银行，设立资产管理业务中心，子公司净利润占比从 5.90% 提升至 7.96%。国际化发展开创新格局，成立伦敦和悉尼代表处并筹备升格分行，启动香港分行筹建工作，基本完成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收购工作。成立了全行创新管理委员会，成立金融 IT 产品创新实验室，打造了一批分行创新基地，创新形成了战略客户营销服务模式，牵头成立“商业银行网络金融联盟”。

风险防线更加稳固，内控合规更加扎实。风险文化建设全面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强化，问题资产经营全面加强，风险管控问责全面从严，风控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新增或修订 1,027 项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制度执行和责任追究得到全面强化。建立了问责体系，认真开展“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和“三三四十”专项治理工作，有效落实了监管要求。搭建“一部八中心”的审计架构，剥离了分行端审计职能，审计独立性有效提升。

综合保障更加有力，社会责任更好履行。进一步优化了财会资负管理模式，推动全行向“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模式转型。全业务、全机构一次性成功上线新核心系统，顺利上线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开展远程集中授权，实施柜面印章电子化、存单质押无纸化、押品管理自动化。加大干部管理与交流力度，打通员工多元化成长路径，建立了价值导向的薪酬绩效体系，累计培训 174 万人次。联合集团旗下多家子公司，投放“一带一路”重点项目 178 个和“京津冀”重点项目 34 个。制定了普惠金融发展规划并在分行开展试点。大力开展绿色信贷，中信金融租赁公司绿色租赁品牌市场影响力增大。在甘肃、西藏、四川等地区开展了定点扶贫项目。

党建工作更加深入，企业文化更显力量。制定了《中信银行党委工作规则》、《中信银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现基层党组织全覆盖，建立了党员教育体系。强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制定下发 20 余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的制度，全面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构建了企业文化体系，发布了企业文化手册，通过专项培训、企业文化诵读、文化故事宣讲等多种形式，推动企业文化价值理念扎实落地。引进和推广员工帮助计划，开办专题讲座和线上线下心理咨询和辅导，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帮助困难职工渡过难关。

8.8.3 2018-2020 发展规划

过去三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国家政策,扎实推进《中信银行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深入分析新时代经济金融形势,以传承性、适应性和前瞻性为原则,滚动编制了《中信银行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并正式实施。本行将牢记使命,回归本源,深化改革,稳健发展,努力建设成为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根据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本行业务定位将由“一体两翼”逐步向“三驾齐驱”转变,公司业务争取实现“轻而强”,即做优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巩固优势;零售业务争取实现“大而强”,即做大规模、做强服务、做佳体验,显著提升零售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和盈利贡献;金融市场业务争取实现“活而强”,即审时度势,抓趋势、抓机会,做活市场、做深客户、做强平台。

本行区域定位将立足差异化、梯次化发展,将 38 家一级分行划分为三类,在资源配置和回报要求等方面做出差异化安排。本行客户定位将坚持高价值客户回报与普惠服务并举,公司银行将深化“三大一高”客户定位,以大客户服务树品牌,凭新客户拓展扩影响,与中小客户共成长,夯实对公客户基础;零售银行将持续做大基础客户,聚焦中高端客户,做深中老年、女性、青年、出国金融等特色客群;金融同业业务将以金融行业龙头为核心,重点发展大中型全国性商业银行、地方商行和主流非银机构。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是本行未来三年各项工作的行动纲领。本行将围绕发展规划定位和目标,科学制定配套方案,合理进行资源分配,优化完善考核体系,同时加强宣导、培训与执行评估,确保规划得到有效落地执行。

8.8.4 经营计划

2018 年,本行将保持稳健发展的目标定位,坚持价值创造、轻型发展,深化推进经营转型,走“轻资本、轻资产、轻成本”的发展道路。力争客户存款规模达到 3.71 万亿元,增速约 9%;客户贷款规模达到 3.46 万亿元,增速约 8%。本行将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努力实现营业净收入平稳增长,非息占比进一步提升,投入产出更为高效,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提高发展质量。

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8.9 社会责任管理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社会责任和公益活动的信息，请查询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九章 重要事项

9.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9.2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前 5 名对公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为 514.2 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4%，本行前 5 名客户均非本行关联方。

9.3 普通股利润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网络投票方式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 行股东的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4年度	-	-	40,692	-
2015年度	2.120	10,374	41,158	25.21%
2016年度	2.150	10,521	41,629	25.27%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内、境外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 391.96 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 39.20 亿元。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分派 2017 年年度股息总额人民币 127.7 亿

元,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30.01%。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61 元(税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补充资本,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2017 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67%,预计 2018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股东支付 2017 年度股息。其中,拟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 H 股股东派发 2017 年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 股股东的股息派发基准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

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无论标的金额大小) 共计 122 宗, 涉及金额为 7.48 亿元。

本行认为, 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针对 2017 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出具《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9.6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 其中按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的事项, 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9.6.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9.6.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 年,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就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 并于 2015 年初获批了 2015-2017 年度交易上限。2016 年, 经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本行向上交所申请将原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420 亿元”修改为“不超过上一季度已披露资本净额的 14%”, 确保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规开展。经本行 2016 年 8 月 25 日和 2017 年 1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016-2017 年度、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017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 每年均为 158 亿元。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 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 356.90 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334.40 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 22.50 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质量优良,均为正常贷款,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

9.6.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2014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就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签订了框架协议,并于 2015 年初获批了 2015-2017 年度交易上限。2016 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申请调增了综合服务类持续关联交易上限,以确保综合服务类各项业务均在年度上限内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本行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未申请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发生的交易未达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9.6.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

行。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0.6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0.13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2 资产托管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1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4.42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8.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4.27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4 资金交易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资金交易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

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2017 年,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交易损益的年度上限为 34.00 亿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入资产的年度上限为 29.00 亿元, 计入负债的年度上限为 44.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交易产生的损益为 0.96 亿元, 计入资产公允价值为 1.08 亿元, 计入负债公允价值为 0.18 亿元, 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5 综合服务

根据本行 2016 年 3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的综合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 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 通过公平磋商,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2017 年,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3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12.84 亿元, 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6 资产转让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 2015 年 1 月股东大会批准的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 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对于普通类型资产转让, 根据监管要求, 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 除了考虑市场供求外, 重点考虑转让后本行承担的义务等因素; (2) 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 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 同时参考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披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同类产品收益率, 结合与投资者询价情况, 确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转让利率, 具体条款(如价格、数额、总价以及价款支付等)将于单笔交易具体协议签署时确定; (3) 目前没有转让价格的, 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 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2017 年, 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

方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为 920.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金额为 478.19 亿元，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根据本行 2014 年 12 月与中信集团签署并经本行 2015 年 1 月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2017 年，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的年度上限为 48.00 亿元，保本理财服务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 400.00 亿元，客户理财收益的年度上限为 14.00 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的年度上限为 680.00 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 of 年度上限为 86.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框架协议项下实际发生的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费为 7.95 亿元；保本理财的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为 9.24 亿元，客户理财收益为 0.52 亿元，投资资金时点余额为 175.84 亿元，本行投资收益及向中介机构支付的服务费为 2.45 亿元，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9.6.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9.6.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各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审阅业务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事务操作第 740 号文件“审计师关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5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9.6.6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51”。

9.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9.7.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9.7.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1,957.46 亿元。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保函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本集团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王联章、何操、陈丽华、钱军

9.7.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9.7.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9.8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12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作出承诺:中信有限自收购中信银行股份交割之日起 5 年之内,将不会转让本次收购的中信银行股份(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向中信股份关联方转让中信银行股份,或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中信有限如到期后转让股份将就转让行为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提前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2013 年 2 月 25 日,中信有限收购本行股份的交易完成交割。中信有限以上承诺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生

效。2018 年 3 月 16 日, 本行接到中信股份通知, 中信有限以上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已届满。

2015 年 7 月 8 日, 中信集团作出承诺: 近期境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为了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 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 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本行股票, 并将择机增持本行股票。

基于上述承诺, 中信集团控股的中信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通知本行, 中信股份 (含下属子公司) 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 H 股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5% (含已增持股份)。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中信股份通过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增持本行 H 股股份 877,235,000 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1.79%。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集团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 本行未发现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

9.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 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5 年度审计开始, 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三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017 年度为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宇和胡燕, 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 1 年和 3 年; 为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广得, 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本集团 2017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报告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合计审计费用 (包括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 约为 1,881 万元, 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列

载于 A 股、H 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 1,218 万元。

9.10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7 年 3 月,本行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行长助理、紧急突发事件处置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2017 年 8 月,本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国企党建有关内容,同时对一般准备金余额、内部审计制度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将在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9 月 27 日和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查询本行当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9.1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9.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9.13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生，亦无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或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9.14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9.15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6-39”。

9.16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7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捐赠人民币合计 2,768.49 万元、港元合计 246.21 万元，合并折算后共计人民币 2,974.30 万元，比上年末增长 30.15%，主要用于扶贫、救灾以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资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组织员工志愿者活动 164 次，参与员工约 3,100 人次。

9.18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18”。

9.19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员工的工资收入及各地区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金额为员工工资收入的 5%。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28”。

9.20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34”。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9.21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9.22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

9.23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4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5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十一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9.26 主要股东权益

参见本报告第十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9.27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 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 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 (澳门) 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 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 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 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 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规定执行。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9.28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信银行 2015-2017 年战略规划》中明确了本行的行业定位,即坚持以新经济、服务业和以节能环保、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战略新兴产业为重点支持领域。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中信银行 2017 年授信政策》,确定了绿色信贷的授信政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本行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构建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中信银行 2017 年授信政策》明确了绿色信贷重点支持的领域,并对绿色金融管理体系建设提出了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对“两高一剩”行业的压缩退出力度,对“两高一剩”行业中的不同企业分类施策,对于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龙头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对于其他企业,逐步压缩退出,对短期内难以压缩退出的企业,在保全权益的前提下采取维持授信、择机压退。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高低,将公司授信客户或项目分为 A、B、C 类。对分类为 A 类或 B 类的客户和项目,在授信申请、审查审批、授后管理环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情况、变现情况及对外沟通交流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客户准入、管理、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融入授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用信审核、授后管理等业务流程。

9.29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9.30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31 会计政策、会计评估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组成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未来适用法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返还收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总计 2.00 亿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将 2017 年度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时确认的处置损失 0.09 亿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将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 0.63 亿元，将营业外收入由 3.87 亿元重列为 3.10 亿元，营业外支出由 4.08 亿元重列为 3.94 亿元。

9.32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9.32.1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政府有关号召精神，以及央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把金融精准扶贫作为本行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全行金融精准扶贫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金融精准扶贫基础持续夯实，金融精准扶贫成效逐步显现。

金融精准扶贫基础持续夯实。本行持续完善金融扶贫工作机制，明确金融扶贫授信政策，细化金融扶贫工作方案，制定并下发了《中信银行 2017 年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计划》，围绕平台搭建、产品创新、业务协同、夯实基础等方面细化全行金融扶贫工作要求；修订下发了《中信银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专项统计制度（2.0 版，2017 年）》，建立了金融精准扶贫统计数据报送机制，要求各分行按照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求和总行数据统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完善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扶贫数据准确、及时、完整报送；强化金融扶贫激励引导，将金融扶贫成效纳入 2017 年分行考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42.25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14.20 亿元，增长 50.62%。从承贷主体来看，个人精准扶贫贷款 27.80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24.67%；单位精准扶贫贷款 14.44 亿元，比上年增长了 151.34%。

9.32.2 其他精准扶贫举措

本行通过长年驻村定点帮扶、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协助农产品销售、改善教育医疗环境等方式开展帮扶工作，助力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并通过派出干部、挂职等形式驻村扶贫。2017 年，本行捐赠扶贫资金 1,517.77 万元，重点集中在农业扶贫、基建扶贫、教育扶贫、慈善扶贫四个方向，受益贫困群众约 10 万人。

报告期内，本行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谢通门县的定点扶贫工作继续以“中信银行渠”工程为核心开展，共投资 300.7 万元，在达那答乡嘎如冲村、达那答乡许贵村、卡嘎镇卡嘎村、荣玛乡龙夏村修建水渠，配套建设农用桥 7 座、分水口 10 座及引水渡槽 1 座。“中信银行渠”的建设使上述 4 个村的农田单产从原有平均 420 斤/亩提升到 470 斤/亩，平均每年增产粮食 30.8 万斤，年人均增收 425 元。此外，本行在甘肃宕昌县的定点扶贫工作完成了修建坡里村院墙，为坡里村、扎峪河村和茹树村坪套社修建健身文化广场，打通坡里村至关界村的通村公路等工作，切实解决农用机械设备无法进出贫困村等实际困难。

报告期内，本行继 2013-2017 学年共资助 850 名贫困高中生完成高中学业后，再次与中国扶贫基金会合作，在全国开办 20 个“中信银行·新长城高中自强班”，

每年向 1,000 名贫困高中生提供每人 1,800 元生活费资助；此外，本行两年来还出资 200 万元在西藏谢通门县设立了“中信银行教育发展基金”用于教育助学，累计资助了包含 2015 年以来的大学本/专科生、中专生和考入内地西藏班学生共计 580 人次。

9.32.3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计划

2018 年，本行将持续完善金融扶贫工作机制，形成“总分结合、点面结合”的金融扶贫工作局面。围绕产品创新、平台搭建、业务协同，持续提升全行金融扶贫的精准度、有效性和贫困地区的金融服务水平。

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本行将精准对接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的金融需求，支持贫困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精准对接特色产业的金融需求，立足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产业特色，支持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精准对接贫困人口就业就学的金融需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助学等贷款需求和支付服务需求。积极推动个人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拓宽贫困地区融资渠道；加强同业渠道合作，主动寻求提升与贫困地区金融机构的合作范围与力度。

夯实金融扶贫管理基础。本行将强化授信政策引导和信贷支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审批重点涉农扶贫贷款或项目，并根据业务情况研究给予利率定价支持；完善评估和考核体系，根据分行金融精准扶贫相关制度建设、组织推动、业务开展、风险控制等情况，在综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减分；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完善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扶贫数据准确、及时、完整报送。

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本行将利用物理网点、电子渠道等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积极组织分支行人员进入社区、企业、商圈等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加强典型案例宣导，努力提升贫困地区民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持续跟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最新动态，充分发动分行积极性，深入挖掘基层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典型案例、先进模式和事迹，挑选优秀案例在主流媒体开展系列宣传。

加强扶贫救助。本行将建立扶贫救助的长效机制，鼓励分行结合当地实际，

通过帮助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基础服务，选派得力干部赴贫困地区驻村驻点等方式，精准参与当地扶贫救助工作。

9.33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 2017 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 2018 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此外，本集团于 2017 年度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状况以及本集团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请分别参阅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章“重要事项”和第十二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9.34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9.35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筹建的公告	2017-01-06
2	中信银行 2016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7-01-12
3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7-01-12
4	中信银行 H 股通函	2017-01-12
5	中信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7-01-12
6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会议资料	2017-01-19
7	中信银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01-19
8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1-19
9	中信银行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7-01-19
10	中信银行关于与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1-19
11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7-02-04
12	中信银行关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7-02-07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3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7-02-08
14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2-08
15	中信银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7-03-04
16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7-03-07
17	中信银行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03-23
18	中信银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7-03-23
19	中信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03-23
20	中信银行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7-03-23
21	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3-23
22	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03-23
23	中信银行 2016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7-03-23
24	中信银行：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03-23
25	中信银行：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2017-03-23
26	中信银行：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7-03-23
27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2017-03-23
28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7-03-23
29	中信银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03-23
30	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2017-03-23
3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32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03-23
33	中信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7-03-23
34	中信银行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03-23
35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3-23
36	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公告	2017-03-25
37	中信银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7-03-30
38	中信银行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7-03-30
39	中信银行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7-04-06
40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7-04-07
41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04-07
42	中信银行关于 2017 年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7-04-19
43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26
44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6
45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4-26
46	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04-28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47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4-28
48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7-05-11
49	中信银行关于风险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7-05-24
50	中信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7-05-24
51	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05-27
52	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05-27
53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08
54	中信银行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7-06-08
55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6-29
56	中信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7-12
57	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7-07-17
58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7-08-11
59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开业批复的公告	2017-08-22
60	中信银行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7-08-23
61	中信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7-08-23
62	中信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8-25
63	中信银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08-25
64	中信银行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17-08-25
65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5
66	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7-08-25
67	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2017-08-25
68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修订案及说明	2017-08-25
69	中信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2017-08-25
70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25
71	中信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2017-08-25
72	中信银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2017-08-25
73	中信银行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2017-08-25
74	中信银行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会议纪要公告	2017-08-29
75	中信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7-09-14
76	中信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7-09-14
77	中信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7-09-27
78	中信银行公司章程	2017-09-27
79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09-29
80	中信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7-09-29
81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09-30
82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09-30
83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7-10-12
84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10-13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85	中信银行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17-10-18
86	中信银行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7-10-20
87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10-25
88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5
89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10-25
90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11-01
91	中信银行 H 股通函	2017-11-01
92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7-11-15
93	中信银行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7-11-24
94	中信银行：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7-11-24
95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12-01
96	中信银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7-12-01
97	中信银行关于获准在境外发行美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2017-12-09
98	中信银行 H 股公告	2017-12-15
99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16
100	中信银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7-12-16
101	中信银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16
102	中信银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7-12-22
103	中信银行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2017-12-22
104	中信银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2017-12-22

第十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1 普通股股份变动

10.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增减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1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2016 年 1 月 20 日, 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 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股, 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39%。

根据限售期安排, 中国烟草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上市流通,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0.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0.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10.2.2 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7年4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簿记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20%，募集资金已全额划入本行账户，用于补充本行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经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发行总额为 18 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用于补充本行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顺利完成交割，并已于 12 月 15 日在香港联交所完成上市登记。本次债券分为四个品种，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7 亿美元 3 年期浮动利息债券票息为 3 个月 Libor + 90bps，发行价格为 100%；3 亿美元 3 年期固定利息债券票息为 2.875%，发行价格为 99.658%；5.5 亿美元 5 年期浮动利息债券票息为 3 个月 Libor + 100bps，发行价格为 100%；2.5 亿美元 5 年期固定利息债券票息为 3.125%，发行价格为 99.537%。本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Baa2（穆迪）、BBB+（标普）及 BBB（惠誉），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Baa2（穆迪）和 BBB+（标普）。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已经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及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7 日经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

中国银监会已于 2017 年 7 月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 号)。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后,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748 号)。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编号:临 2017-48),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10.3 普通股股东情况

10.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93,141 户,其中 A 股股东 161,644 户,H 股登记股东 31,49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176,586 户,其中 A 股股东 146,059 户,H 股登记股东 30,52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10.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2,119,354,162	24.77%	0	6,145,940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32,669,817	2.11%	0	139,773,257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46,210,260	0.09%	0	16,642,960	0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A 股	36,971,203	0.08%	0	36,971,203	0
9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0	31,034,400	0
10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A 股	31,000,000	0.06%	0	31,000,000	0

注：(1) 除中信有限外，本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和H股证券登记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3)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0.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19,354,1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19,354,16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2,669,817	人民币普通股	1,032,669,81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210,260	人民币普通股	46,210,260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6,971,203	人民币普通股	36,971,203
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9	珠海横琴量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0
10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10.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普通股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股份类别
BBVA	24,329,608,919(L)	71.45(L)	A 股
中信集团	3,276,373,479(L)	22.02(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有限	7,018,100,475(L)	47.16(L)	H 股
	710(S)	0.00(S)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股份	3,276,373,479(L)	22.02(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7,018,099,055(L)	47.16(L)	H 股
	28,938,928,294(L)	84.98(L)	A 股
Summit Idea Limite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2,292,579,000(S)	15.40(S)	H 股
李萍	2,398,165,000(L)	16.11(L)	H 股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2,398,165,000(L)	16.11(L)	H 股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98,165,000(L)	16.11(L)	H 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L)	16.11(L)	H 股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2,292,579,000(L)	15.40(L)	H 股
黄伟	2,398,165,000(L)	16.11(L)	H 股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398,165,000(L)	16.11(L)	H 股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8,165,000(L)	16.11(L)	H 股

注: (L)-好仓, (S)-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载内容,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三分部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10.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 1979 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 99.9% 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1% 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8,938,929,004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 年 2 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

2013 年 10 月,中信股份受让 BBVA 持有的本行 H 股 2,386,153,679 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 66.95%。

2014 年 8 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 100% 股份。

2014 年 9 月, 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 H 股 81,910,800 股。增持完成后, 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 A 股和 H 股股份 31,406,992,773 股, 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67.13%。

2016 年 1 月, 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票。相应地, 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48,934,796,573 股, 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 64.18%。

2016 年 1 月, 中信股份通知本行, 其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 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5%。截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 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 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 其中持有 A 股 28,938,928,294 股, 持有 H 股 3,345,299,479 股, 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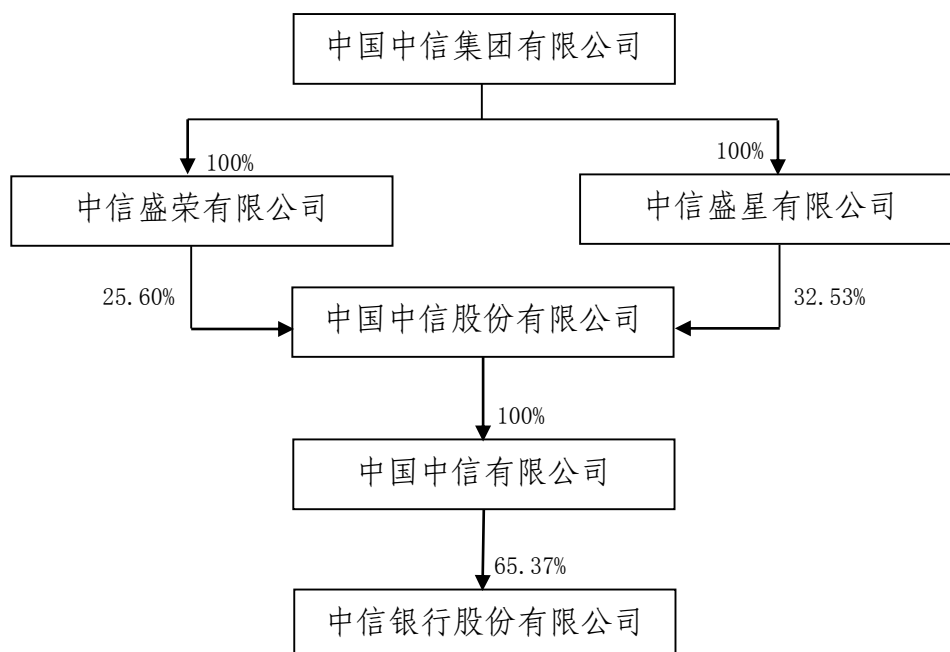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 经营范围为: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 含电子公告服务; 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09 日; 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 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 资产管理; 资本运营; 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 1,39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 经营范围为: 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 包括: 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 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包括: (1) 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 (2) 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 (3) 机械制造; (4) 房地产开发; (5) 信息产业:

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 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 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2,284,227,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9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345,299,479 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1,988,728,773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5.37%，其中包括 A 股股份 28,938,928,294 股，H 股股份 3,049,800,479 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¹⁴：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¹⁴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 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6.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6030.HK	16.5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26%	中信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38.6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9.55% Extra Yield International Lt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Bowenvale Ltd 74.43%	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135.HK	74.43%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80%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5.0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7.25%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60.08%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 共计持有56.35%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28.HK	56.35%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18%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29.9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708.SZ	58.13%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62.91%	CITIC Envirotech Ltd	新加坡	U19.SG	62.91%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71%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6.72%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998.SZ	18.79%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1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688.HK	10%

注：(1) 本表中仅列示了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

被投资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0267.HK	58.13%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32.5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25.60%

注：(1) 本表中列示了中信集团控股、参股的主要上市子公司。
 (2) 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10.6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2,292,579,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还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53,686,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公司注册资本 85.99 亿元，总资产 1,269 亿元，净资产 319 亿元。公司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 30 余个城市开发 40 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 3,000 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对 51 信用卡和万得信息等拥有领先市场份额的互联网金融公司进行了前瞻性投资和布局，致力于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生态圈。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570 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2,147,469,539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39%。

10.7 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十一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9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 号)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 号)核准,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 3.5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 3.80%,无到期期限。本行 3.5 亿股优先股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 1”,证券代码 360025。

上述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并将费用税金进项抵扣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54,688,113 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18 年 2 月 28 日),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均为 31 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¹⁵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¹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 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 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 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 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11.3.1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3.80%。

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

票面总金额, 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 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 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 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11.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 2017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派发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向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优先股代码 360025) 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 3.80% 计算,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 3.80 元人民币 (含税), 3.5 亿股优先股本次派息总额 13.30 亿元人民币 (含税)。

11.3.3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 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分配金额	1,330	-	-
分配比例	100%	-	-

注: (1) 分配比例以已派发股息金额占约定的当年度应支付股息金额的比例。

(2) 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即2016年10月26日。

11.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11.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11.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12.1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1.1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18.05	0	0	—	是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01	2017.08-2018.05	0	0	—	是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8.11	2014.03-2018.05	0	0	259.68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18.05	0	0	—	是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18.05	0	0	—	是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3.10	2012.10-2018.05	0	0	30.00	否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7.08	2012.11-2018.05	0	0	30.00	否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18.05	0	0	30.00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18.05	0	0	30.00	否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18.05	0	0	30.00	否

注: (1) 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 下同。

(2)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的 2017 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后行披露。

12.1.2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18.05	0	0	30.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18.05	0	0	30.00	否
郑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18.05	0	0	30.00	否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15.05-2018.05	0	0	322.05	否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18.05	0	0	311.34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18.05	0	0	309.84	否

注: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 本表中职工代表监事涉及的 2017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 236.41 万元, 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12.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8.11	2011.12起	0	0	259.68	否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167.23	否
郭党怀	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167.23	否
杨 毓	副行长	男	1962.12	2015.12起	0	0	163.15	否
莫 越	纪委书记	男	1959.10	2017.05起	0	0	76.94	否
胡 罡	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	男	1967.03	2017.05起	0	0	283.65	否
姚 明	风险总监	男	1960.09	2017.05起	0	0	323.52	否
芦 苇	董事会秘书	男	1971.10	2017.01起	0	0	306.80	否

注：(1)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除风险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2017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风险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17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 158.76 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12.1.4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本行任职期间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 康	董事会秘书	男	1972.06	2017.01	16,800	16,800	—	否
乔 维	纪委书记	男	1966.09	2017.03	0	0	52.58	否
朱小黄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07	2017.03	0	0	—	是
温淑萍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57.04	2017.09	0	0	102.22	否
马海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0.12	2017.09	0	0	76.27	否
朱加麟	副行长	男	1964.10	2017.09	0	0	125.68	否
常振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56.10	2018.01	0	0	—	是
张 强	副行长	男	1963.04	2018.01	0	0	173.68	否
舒 扬	监事	男	1964.05	2018.02	0	0	—	是
曹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12	2018.03	0	0	187.36	否

注：(1) 本表中离任的监事会主席及副行长的 2017 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 本行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本表中离任的职工代表监事涉及的 2017 年度延期支付薪酬共计 62.93 万元，延期支付的薪酬暂未发放到个人。

1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2.2.1 董事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女士现同时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女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起任中信集团党委委员、中信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5 年 12 月起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有限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中信集团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朱皋鸣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朱先生于 2017 年 8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朱先生现同时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朱先生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审批部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90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办公室干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汇营业部总经理。朱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和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分别获得经济学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具有丰富的银行从业经验。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 年 3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 年 10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黄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黄女士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92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黄女士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出色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黄芳女士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金融理财管理师执业资格、国际金融理财师执业资格、认证私人银行家执业资格。

万里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万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1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 担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总会计师; 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 历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 (公司) 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财务管理及审计处处长,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处处长; 1996 年 5 月至 1996 年 8 月期间, 曾任云南省烟草旅游公司干部; 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5 月期间, 担任云南财贸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万先生从事经济工作 29 年, 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专业, 获学士学位。

吴小庆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女士于 2012 年 10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吴女士于 2008 年 10 月退休,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及中钢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此前, 吴女士先后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司、中国钢铁炉料总公司财务部工作。吴女士长期从事财务和会计管理领域工作, 具有丰富的大型央企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 熟悉会计准则和企业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吴女士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执业)、高级会计师,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会计专业, 获学士学位。

王联章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王先生同时担任加拿大阿特斯阳光电子集团独立董事、瑞士安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银行担任多个高级职位, 包括中国区业务副代表、华南地区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长。王先生曾在瑞士联合银行担任不同职位, 包括中国业务主管及债务资本市场执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银行集团商人银行一万国宝通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董事。此外, 王先生曾任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业务主管及香港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企业及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曾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委员。王先生于 2010 年获评上交所全国优秀独立董事, 于 2011 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授香港特区政府荣誉勋章。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何先生曾担任中国金茂集团（原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先生于 1979 年加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企业的多个高级职位，2002 年获委任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起享受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待遇。何先生于 2002 年起先后出任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期间，成功组织运营上海金茂大厦，主持投资、收购、筹建多处一线城市和高档旅游度假区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及物业，将金茂集团发展成为中国知名的高端商业不动产开发商和运营商。何先生于 2009 年 1 月出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在何先生的主持和推动下，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茂集团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间完成战略重组，并于 2014 年完成对金茂大厦物业及方兴地产旗下八间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资及金茂控股信托架构在香港联交所独立挂牌上市。何先生曾担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此外，何先生还曾受聘担任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住房政策和市场调控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7 年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2012 年获评上海浦东开发开放 20 年经济人物。何先生于 1979 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校，获得中专学历；于 198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专学历；于 1987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并于 2004 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 2016 年 6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二十一世纪创业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会行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国家旅游局专家委员会委员，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陈女士自 1999

年到 2001 年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等）总经理。陈女士于 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于 1983 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8 年在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0 年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陈女士主要从事管理科学、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物流园区管理、流通经济与管理、服务运作管理、高新技术园区与产业管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所研究的领域，陈女士与国际相关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其中包括 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 及香港各大学。陈女士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她在国际著名刊物，如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 等，发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论文。陈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报告有《论中医行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农业产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钱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起担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钱先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同时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DBA/EE 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国际学术杂志 Review of Finance(金融学评论) 副主编。钱先生于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 EMBA 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钱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金融学助理教授，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金融学终身教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 Haub(豪布)家族研究员。钱先生自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国际学术杂志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中国

经济学前沿) 副主编,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钱先生自 2002 年 9 月起担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钱先生于 1988 年至 1991 年就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 1993 年 5 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 2000 年 5 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钱先生的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 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钱先生在国际著名刊物如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等发表多篇论文。此外, 钱先生还先后参与了《谈中国巨大的经济变迁》、《新兴的世界经济巨头: 中国和印度》、《作为新兴的金融市场: 中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法治法规的全球性展望》等多部专著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

12.2.2 监事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王女士现任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王女士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历任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王女士 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 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 1997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 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 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 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贾祥森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贾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 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

计局局长；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198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区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此前，贾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区办事处、丰台区办事处。贾先生毕业于社科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1999 年 3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郑先生 2016 年 3 月起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起担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 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程普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自 2015 年 5 月起经中国银监会核准任职资格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此前，程先生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行集中采购中心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管理部职员、副科长、科长、副总经理。此前，程先生 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为陕西财经学院研究生部研究生，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为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万荣支行职员。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2015

年 4 月兼任本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兼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199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计划信贷部副科长、凤起办事处主任、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自 2011 年 5 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副行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行深圳分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深圳原高飞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均一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处长助理；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福田支行会计科副科长、财会部总经理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12.2.3 高级管理人员

孙德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1 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信银投资董事、中信银行（国际）及中信国金董事。此前，方先生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1996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

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郭先生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郭先生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本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受中信集团委派，负责中信国安收购汕头市商业银行项目并担任董事长；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6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本行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京城大厦营业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三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杨毓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杨先生自 2015 年 7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同时担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此前，杨先生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拥有三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莫越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委书记。莫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此前，莫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副主任；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巡视专员 (部门副职级)、副主任;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副处长、处长; 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中信公司稽核审计部主审; 1984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北京市通县审计局工作。莫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胡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7 年 11 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胡先生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 2015 年 5 月起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此前, 胡先生于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本行批发业务总监;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本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副行长 (主持工作)、行长;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董事长; 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在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工作, 历任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 下属鸿都企业公司副董事长; 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 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胡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毕业于湖南大学,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拥有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姚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风险总监。姚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风险总监。此前, 姚先生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本行温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 担任本行南京分行行长助理、风险主管、党委委员、副行长; 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信用审查部襄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担任本行南京分行信贷业务部职员、副科级、正科级干部。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南京伯乐集团公司国内合作部副部长; 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2 月担任国营九二四厂财务处副处长; 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深圳华联发公司财务部经理; 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4 月担任国营第九二四厂会计。姚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毕业于杭州电

子工业学院，获学士学位，拥有二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芦先生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自 2017 年 8 月起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起任本行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此前，芦先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现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科长、副处长（期间，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公派英国汇丰银行泽西支行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京城大厦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12.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12.3.1 董事

2017 年 3 月，朱小黄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朱小黄先生的辞职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2017 年 5 月，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朱皋鸣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朱皋鸣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 月，常振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常振明先生的辞职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12.3.2 监事

2017 年 9 月，温淑萍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

委员会委员职务。温淑萍女士的辞职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2017 年 9 月, 马海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马海清先生的辞职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2017 年 9 月, 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选举, 推选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依照监管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 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就任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2 月, 舒扬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舒扬先生的辞职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生效。

2018 年 3 月, 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任命贾祥森监事为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增补陈潘武监事为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增补曾玉芳监事为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3 月, 曹国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曹国强先生的辞职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12.3.3 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0 月, 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同意聘任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相关职务, 包括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行的“授权代表”, 履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06 条规定的职责; 本行的“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代表”, 有权代表本行处理有关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相关事务。根据工作安排, 王康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以上相关职务。芦苇先生的委任和王康先生的离任将自芦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芦苇先生正式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以上相关职务, 王康先生的离任正式生效。

2017 年 3 月, 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聘任姚明先生担任本行风险总监。2017 年 5 月 9 日,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姚明先生正式担任本行风险总监。

2017 年 3 月, 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聘任胡罡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2017 年 5 月 15 日,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胡罡先生正式担任本行副行长。

2017 年 3 月，乔维先生辞任本行纪委书记。

2017 年 5 月，莫越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2017 年 9 月，朱加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朱加麟先生的辞职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2018 年 1 月，张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张强先生的辞职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

12.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津贴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津贴政策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监事津贴政策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订，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3,649.2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1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王康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就职本行董事会秘书时持有本行 A 股股票 16,800 股，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发生持股变动。除本行原任董事会秘书王康先生外，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12.6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

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12.7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12.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12.9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12.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17 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7 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

12.11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含子公司)56,724 人。其中,合同制员工 52,235 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 4,489 人;管理人员 10,706 人,业务人员 42,003 人,支持人员 4,015 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11,164 人(占比 19.68%),本科学历员工 39,555 人(占比 69.73%),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 6,005 人(占比 10.59%)。此外,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1,151 人。

本行员工、分支机构相关情况见下表。

分支机构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分支机构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行	1,542	2,311,809	总行营业部	3,052	753,875

天津分行	995	79,331	石家庄分行	1,811	73,376
济南分行	1,568	101,191	青岛分行	1,738	108,176
上海分行	1,660	357,426	南京分行	3,093	317,613
苏州分行	1,055	130,369	杭州分行	3,294	393,378
宁波分行	873	91,065	福州分行	1,523	88,501
厦门分行	513	37,790	广州分行	2,506	296,702
深圳分行	1,435	414,863	东莞分行	911	56,937
海口分行	333	22,507	合肥分行	1,100	95,972
郑州分行	2,351	178,607	武汉分行	1,382	162,110
长沙分行	1,241	71,420	南昌分行	656	60,096
太原分行	922	60,774	重庆分行	1,049	118,670
南宁分行	556	36,337	贵阳分行	428	31,137
呼和浩特分行	946	76,341	银川分行	262	13,760
西宁分行	228	12,754	西安分行	1,106	66,190
成都分行	1,218	118,685	乌鲁木齐分行	348	27,257
昆明分行	836	53,349	兰州分行	347	12,886
拉萨分行	120	9,431	哈尔滨分行	532	26,610
长春分行	475	29,075	沈阳分行	1,205	39,351
大连分行	1,163	62,376	伦敦代表处	6	-
悉尼代表处	4	-			

- 注：(1) 本表中员工人数和机构数量不包括子公司及合营公司；除本表所列数据外，本行员工还包括直属机构数据中心、软件开发中心460人，信用卡中心6,503人。
- (2) 本表中总、分行资产规模为未经审计内部数据，未抵销内部资金往来；本行伦敦代表处、悉尼代表处资产已并入总行资产规模。
- (3) 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地址及联系方式参见本报告第十八章“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12.11.1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结合原则，不断改革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流程梳理，健全岗位体系和职位序列，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制定、修订规章制度，促进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更加牢固；加强

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岗位交流，培养后备人才，补充调整分行和总行部门管理人员，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结构更趋合理、整体素质不断提升；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科学化、市场化的人员配置模式，及时有效引进各类人才，增强人力配置效率；完善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薪酬体系，推进差异化薪酬建设，改善薪酬结构，规范薪酬福利分配和保险缴纳，强化考核监督与激励作用，保障员工权益；加强信息化管理，优化新一代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为经营管理提供快捷、准确的人力资源信息，促进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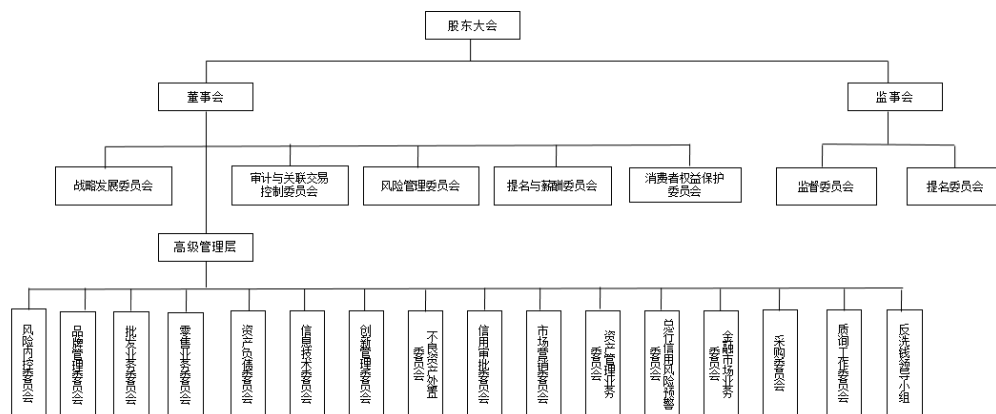
12.11.2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本行全面深化分层分类的员工培养体系，报告期初下发了 8 个专业培训指引，强化全行培训工作的统一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共举办各类面授培训 5,800 期，参训 60 万人次。重点完成高管正职轮训，启动高管副职“远航计划”，开展国际化人才境内和境外跟岗培养，深化了内训师培训，强化“中信大讲堂”并创建姊妹品牌“业务加油站”。

报告期内，本行建成了具有本行特色、拥有知识产权的全员岗位资格培训体系，针对专业员工，以岗位应知应会为主要内容，开发了“培训+考试+认证+晋升”培养模式，已完成公司、零售、风险条线资格认证的体系规划、资源开发、在线学习、考试认证工作，覆盖员工 3 万多名。

第十三章 公司治理报告

13.1 公司治理架构



13.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体之间协调运转，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支持保障持续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

董事会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持续强化战略执行评估督导，深入推进编制 2018—2020 年发展规划，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加快推进经营转型；认真落实国家防控金融风险政策导向，大力推动构建“平安中信”，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水平。

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财务监督，提高本行财务管理水平和资本管理效率；加强内控监督，提高本行内控体系有效性，促进内控机制进一步优化；强化风险监督，进一步提高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制度和体制建设，促进监督成果运用，有效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 13 人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 65 人次，调研质效进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13.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10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9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9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 8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3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13.4 股东大会

13.4.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问题。本行聘请的境内外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 ir@citicbank.com 或通过

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13.4.2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本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均已在本行境内外上市地交易所指定网站以及本行网站进行了披露，有关索引参见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2017 年 2 月 7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德顺先生主持会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何操先生、钱军先生出席了会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德顺先生主持会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出席了会议。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主持会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陈丽华女士出席了会议。

13.5 董事会

13.5.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李庆萍女士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 2 名，即李庆萍女士、孙德顺先生；非执行董事 3 名，即朱皋鸣先生、黄芳女士、万里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即吴小庆女士、王联章先生、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决定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全部相关事宜；制订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负责本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审定本行的规范准则，该规范准则应对本行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问责条款，并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决定国内一级（直属）分行、直属机构以及海外机构的设置；审定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审定本行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其报告本行的经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下设的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监督其履职情况，并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审议批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遵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表监管要求，承担本行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本行并表管理的总体战略方针，审核和监督并表管理具体实施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并建立定期审查和评价机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3.5.2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 (其中 9 次为现场会议, 1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 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信银行 2017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等 69 项议案, 听取了本行 2016 年经营情况、2017 年经营计划、2016 年度风险管理、2016 年战略执行评估情况等 33 项汇报。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 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允许通讯表决的事项, 则通过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报告期内, 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7/10	3/10
朱皋鸣	4/5	1/5
孙德顺	8/10	2/10
黄 芳	10/10	0/10
万里明	7/10	3/10
吴小庆	9/10	1/10
王联章	10/10	0/10
何 操	10/10	0/10
陈丽华	10/10	0/10
钱 军	7/10	3/10
已离任董事		
常振明	4/10	6/10
朱小黄	1/1	0/1

13.5.3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 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13.5.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 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 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

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前，均与管理层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上述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开展与审计师的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参见本章“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3.5.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并遵守《上市规则》第 13.67 条和第 19A.07B 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13.5.6 董事会对社会责任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13.6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3.6.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孙德顺先生、钱军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7 年经营计划、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7 年机构发展规划、2017-2020 年海外发展规划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本行 2016 年战略执行评估情况等 1 项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6/8	2/8
孙德顺	8/8	0/8
钱 军	8/8	0/8
已离任委员		
常振明	6/8	2/8
朱小黄	1/1	0/1

13.6.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小庆女士担任，委员包括王联章先生、何操先生、钱军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

期报告、给予关联方授信额度、聘用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 26 项议案, 听取了本行 2017 年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经营情况, 以及南京等三家分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4 项汇报。报告期内, 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吴小庆	8/9	1/9
王联章	7/9	2/9
何 操	9/9	0/9
钱 军	7/9	2/9

在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 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 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 2018 年度境内审计师和境外审计师, 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13.6.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 主席由执行董事孙德顺先生担任, 委员包括李庆萍女士、吴小庆女士、钱军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报告期内,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6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7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

书等 12 项议案, 听取了本行 2017 年一季度、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加强本行外包管理工作方案等 6 项汇报。报告期内, 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孙德顺	3/4	1/4
李庆萍	4/4	0/4
吴小庆	4/4	0/4
钱 军	3/4	1/4
已离任委员		
朱小黄	0/0	0/0

13.6.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 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王联章先生担任, 委员包括吴小庆女士、陈丽华女士、钱军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向董事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 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报告期内,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本行副行长及风险总监、本行 2016 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高管人员 2015 年薪酬分配方案等 10 项议案。报告期内, 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联章	5/5	0/5
吴小庆	4/5	1/5
陈丽华	5/5	0/5
钱 军	4/5	1/5

报告期内,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 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 2017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在董事会领导和授权下, 在监事会的监督下, 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为, 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 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

标准。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并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13.6.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丽华女士担任，委员包括吴小庆女士、何操先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本行 2016 年度服务品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陈丽华	1/1	0/1
吴小庆	1/1	0/1
何操	1/1	0/1

13.7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外部监事 3 名，即王秀红女士、贾祥森先生、郑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即程普升先生、陈潘武先生、曾玉芳女士。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议案 21 项，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听取汇报 11 项，主要听取了经营情况汇报、战略执行评估、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报告、银监会监管

通报问题整改汇报等。通过审议议案和听取汇报，监事会切实监督关键议案和重点内容，有效地履行了会议议事及监督职责。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所有 8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步审阅议案 125 项、听取汇报 44 项，及时发表意见，确保对全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充分监督。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各类文件等方式，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经营管理、战略执行、风险内控、问题资产处置等全行重点工作，并结合监事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不断丰富调研手段，提升调研质效。全年组织监事会集体调研 3 次，涉及分行及子公司共 6 家。通过调研，监事会提出一系列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调研报告等方式有效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条线、各分行传递，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在做好常规监督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体制建设，健全监事会决议和监督意见跟踪机制，强化监事会议定事项执行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有效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秀红	6/9	3/9
贾祥森	9/9	0/9
郑伟	9/9	0/9
程普升	9/9	0/9
陈潘武	3/3	0/3
曾玉芳	3/3	0/3
已离任监事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曹国强	9/9	0/9
舒扬	7/9	2/9
温淑萍	3/6	3/6
马海清	3/6	3/6

13.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3.8.1 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贾祥森先生担任,委员为郑伟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 7 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贾祥森	4/4	0/4
郑伟	4/4	0/4
曾玉芳	0/0	0/0
已离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舒扬	4/4	0/4
马海清	2/3	1/3

13.8.2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秀红女士担任,委员为程普升先生、陈潘武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等 6 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现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秀红	1/1	0/1
程普升	1/1	0/1
陈潘武	0/0	0/0
已离任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舒扬	1/1	0/1
温淑萍	0/1	1/1

13.9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3.9.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3.9.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3.9.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及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13.9.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13.9.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3.9.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3.9.7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13.9.8 社会责任报告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13.9.9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13.9.10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13.9.1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行及其股东的利益。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13.10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8 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十二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13.11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机制。年度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行为能力评价。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核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任免、调整、交流、培训的重要依据。

13.12 董事长与行长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 孙德顺先生为本行行长、执行董事, 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13.13 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 (FCS, FCIS) 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其在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芦苇先生。芦苇先生的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13.14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 本行根据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 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管理的整体水平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升, 有效促进了本行协同效应的发挥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切实保护了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本行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各级机构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 对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并及时向银监会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 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 并发表独立意见, 确保关联交易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本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限额管理,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完成与主

要股东关联方交易所规则下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上限申请, 涉及八大类、百余项业务品种, 较全面覆盖本行关联交易业务, 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报告期内, 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监控和分析, 定期向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备; 分类管理并动态维护关联方信息, 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识别, 切实防范关联交易违规风险。

本行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建设并于 2017 年 3 月末上线, 实现了关联方名单统计与更新、关联交易数据报备、关联交易上限统计等功能, 并通过与本行对公 CRM、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对接, 实现关联方名单自动推送与信息共享, 借助电子化平台进一步加强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和监测, 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精细化水平, 切实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开展。

13.15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 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独立从事经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 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行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人员方面, 本行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资产方面,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财务方面, 本行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依法独立设立账户, 不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本行控股股东依法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程序、要求均与其他在本行开设账户的第三方完全相同, 与本行资金及账户完全独立。

机构方面, 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

的需要设置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13.16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 2009 年 10 月 23 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 70.32% 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 2007 年 3 月 13 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13.17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科学运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等奠定了基础。

13.18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参加了相关董事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 (天)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普华中国董事学院	集中授课、 研讨会	2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2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普华中国董事学院	集中授课、 研讨会	2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郑伟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马海清	职工代表监事 (已离任)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芦苇	董事会秘书	普华中国董事学院	集中授课、 研讨会	2

此外，本行全部董事、监事学习了香港联交所视频短片“董事职务及董事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能”、“董事及公司秘书的角色”。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和《董监事通讯》，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业务动态、战略执行、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给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现任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 责任、公司治理 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 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 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 和其他书面材料
李庆萍（董事长、执行董事）	√	√
朱皋鸣（非执行董事）	√	√
孙德顺（执行董事、行长）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万里明（非执行董事）	√	√
吴小庆（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王联章（独立非执行董事）	√	√
何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	√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钱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芦苇先生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 15 个学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

13.19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扎实开展银监会有关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等专项治理，持续提升本行内控管理水平；不断健全内控监督体系，强化内控制度及长效机制建设，加强授权管理，健全案件防控体系；全面加强反洗钱工作，强化管理手段和管控力度，优化管理系统和数据治理，积极推进境外机构内控建设，确保监管合规。董事会定期审议内控合规报告，指导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价值认同。

13.20 制定、检讨及监察员工及董事的操守准则的情况

为规范本行员工的行为操守，提高员工的各项素质，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制定了《中信银行员工行为守则》，对本行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形象、办公环境、工作氛围进行规范；印发《中信银行内控合规应知手册》，落实《中信银行员工个人案防指引》，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管控，及时履行监管机构要求，引导员工遵守职业操守。

报告期内，本行重检、修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结合最新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促进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本行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规定，加强董事、监事履职工作管理。

13.21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 A.1.3 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 14 天发

出通知。本行章程第 176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的上述做法的原因是，按中国法律，会议十天前通知董事已视为足够。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6.7 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详情参见本报告第十三章“公司治理报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并于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十二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本行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符合《企业管治守则》第 A.5.6 条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对于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的要求。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13.22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投资者来访会见、投资者论坛、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电话问答、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全面、深入的互动交流。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通过官方微信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平台，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积极宣传本行加快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等方面经营策略，努力促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同时将市场的有益观点向本行内部进行传递，实现与资本市场的持续有效互动。本行在北京和香港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在北京召开半年度业绩发布会，在中国

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绩路演, 高级管理层与境内外 300 多位重要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引导市场合理预期本行的发展前景, 深入认识本行的投资价值。此外, 本行通过投资者来访会见等线下及线上投资者互动方式, 累计接待资本市场参与者 1,800 余人次, 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质量和层级得到不断提升。

13.23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 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 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逾 400 份, 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

报告期内, 为充分提高公司透明度, 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 本行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 结合监管新规和本行实践, 重检修订了 6 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涉及信息披露相关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等, 为信息披露的制度化、体系化、规范化提供制度保障。同时,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精细化管理, 强化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提升披露信息编制水平; 积极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 将资本市场关注热点融入定期报告, 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的市场贴合度, 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知情权。

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 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积极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13.24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 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内部控制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和本行网站 (www.citicbank.com) 发布的相关公告。

13.25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以“平安中信”为主题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按照风险文化建设三年规划，制定 2017 年度风险合规文化建设方案，积极进行风险合规文化宣导，提升合规价值认同。组织“法律·合规·风险”专题知识竞赛，参与率达 99.8%，竞赛活动达到预期目标。组织本行年度合规条线暨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启动会、监管政策解读与落实专题会，宣传贯彻并牢固树立“平安中信”的理念。通过制定《员工内控合规应知手册》，采取网络学院考试、人手一册学习等多种措施宣导，参考率达 99.8%。本行持续加强案防教育，组织开展“一把手讲案例”、分行合规部负责人微信学习等专题活动，提升全员风险意识。

加强内控机制建设，提升内控合规水平。有序推进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多项内控规章制度，强化内控管理制度保障。进一步加强制度梳理，根据监管最新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总行各部门重检修订制度 197 件，新增制度 222 件，构建了效力分明、协调统一的制度体系。完善沟通汇报渠道，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内控合规工作，协助“两会一层”切实履行内控管理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启动内控合规重检工作，督促总行部门针对问题开展源头性、系统性整改。加强重要岗位管理并梳理负面责任清单，明确主要业务监管红线和员工行为底线。扎实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市场乱象整治”专项治理。通过考核与评优引领，加大分行内控合规考核力度。

加强授权管理与超授权督导，持续强化一级法人意识。一是开展年度授权工作，提高授权的权威性、严肃性，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行长授权，由行长向总行分管行领导和总行部门横向授权、向分行纵向授权，进一步强化本行一级法人

意识。二是强化授权动态调整,支持业务发展,共计完成 2 位高管、13 个部门、3 家分行授权动态调整、特别授权 33 份,合理确保业务和管理在权限内运行,积极支持业务发展。三是加强各级机构授权管理,规范分行转授权,完成 180 余份分行和总行部门转授权的审核备案工作。四是组织年度超授权问题现场问责,维护授权的权威性。

完善案防工作制度,持续健全案件防控体系。修订印发本行《案件处置工作规程》,修订本行《员工行为排查管理办法》、《案件(风险)信息报送及登记操作规程》、《案件问责管理办法》。落实《员工个人案防指引》,完成案防自评估,强化员工异常行为监控,多措并举做好案防日常工作。加强对分行的指导以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及时履行监管机构的报告要求。

提升合规审核能力,提高合规风险管控水平。紧扣本行业务发展,提供高效专业审核支持,全年合计完成合规审核 1,500 余件,同比增幅 97%,提出合规审核意见近 3,600 条,同比增幅近 85%,为业务依法合规开展提供支持。优化审核作业模式,推进外规内化工作。健全完善合规指引,强化合规审核的工具和标准建设,为合规审核提供工具支撑。提升合规审核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分行审核职责。报告期内,共分享案例 110 个,归纳风险点 299 个,有效促进审核队伍专业水平提升。

13.26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按照“风险警示、监督评价、管理增值”的工作目标定位,以《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为指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拓展审计覆盖领域、强化审计监督力度、推动审计成果转化、夯实审计基础管理,审计工作独立性、有效性进一步提升,获得了“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称号。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进一步加强了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审计监督力度,对风险管理、授信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运营、反洗钱及信息科技等领域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结合经济责任审计要求,对部分分行开展了全面审计。同时,充分利用非现场审计手段挖掘问题线索,加强日常监控。通过上线新一代审计管理信息系统、汇编完成审计制度手册、实行全流程质量控制等举措夯实了审计基础管理。通过内控评价揭示问题成因,促进

源头性整改，并加强“三道防线”的信息共享，推动了审计成果的高效转化。

13.27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13.28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 审计报告。
2.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以上内容见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7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3. 我们认为，本行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6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朱皋鸣	非执行董事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黄 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吴小庆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联章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 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 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副行长、财务总监		郭党怀	副行长	
杨 毓	副行长		莫 越	纪委书记	
胡 罡	副行长		姚 明	风险总监	
芦 苇	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17 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六章 股东参考资料

16.1 股份资料

16.1.1 上市

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上市。

16.1.2 普通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总股数48,934,796,573股,其中A股34,052,633,596股,H股14,882,162,977股。

16.1.3 优先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5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 3.80%,无到期期限。

优先股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16.1.4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 2.61 元人民币(税前)。

分红具体信息参见本报告第九章“重要事项”。

16.1.5 股份代号及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601998.SS

彭博 601998 CH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998 中信银行

路透社 998.HK

彭博 998 HK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25 中信优1

16.2 股东查询

股东若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损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86-21-6887 0587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6 号铺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

电邮：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86-21-6887 0587

16.2.1 信用评级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信用评级为:

标普: (1) 主体信用长期评级: **BBB+**;

(2) 短期评级: **A-2**;

(3) 长期评级展望: 稳定。

穆迪: (1) 存款评级: **Baa2/P-2**;

(2) 基础信用评级: **ba2**;

(3) 展望: 稳定。

惠誉: (1) 违约评级: **BBB**;

(2) 支持力评级: **2**;

(3) 支持力底线评级: **BBB**;

(4) 生存力评级: **b+**;

(5) 展望: 稳定。

16.2.2 主要指数成份股

上证 A 股指数

上证 180 指数

上证综合指数

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新上证综指

沪深 300 指数

中证 100 指数

中证 800 指数

恒生 H 股金融业

16.2.3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电话: +86-10-8523 0010

传真: +86-10-8523 0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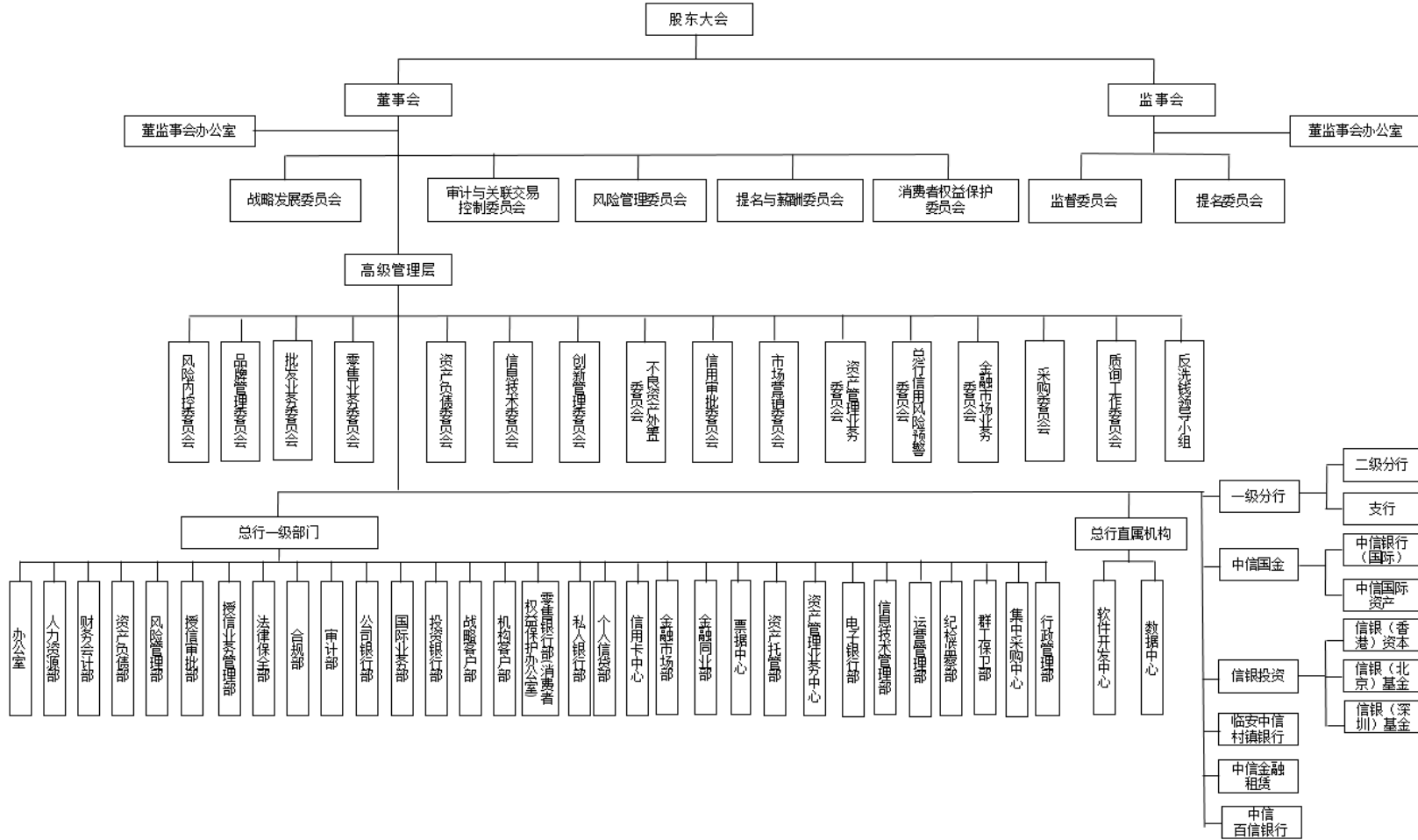
电邮: ir@citicbank.com

16.3 其他资料

本行 A 股年度报告备有中文版本, H 股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H 股年度报告, 或本行总行(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A 股年度报告。阁下亦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阅览本年度报告中文及英文版本。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度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本行投资者热线+86-10-8523 0010。

第十七章 组织架构图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上。2018 年 2 月，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分设为董事会办公室和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章 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 142 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 1,435 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 38 家，二级分行营业部 112 家，支行 1,285 家（含社区/小微支行 85 家），本行下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 41 家营业网点。

总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邮编：100010 网址：www.citicbank.com				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02/3 客服热线：95558		
区域	省/市/自治区	一级分行				二级分行（异地支行）		
		名称	营业网点个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名称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环渤海	北京	总行营业部	8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0033	010-66293503 010-66211812	—		
	天津	天津分行	36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3-8 层 300020	022-23028888 022-23028800	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天津市中心商务区于家堡金融区融和路 681 号宝策大厦 20-21 层 300000	022-66615066 022-66615067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2 号楼 102-202 300308	022-24895003 022-84908313

河北	石家庄分行	64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10 号中信大厦 050000	0311-87884438 0311-87884436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 卫国北路 460 号 063000	0315-3738508 0315-3738522
					保定分行	河北省保定市 天鹅中路 178 号 071000	0312-2081583 0312-2081500
					邯郸分行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 人民路 408 号 锦林大厦 056002	0310-7059688 0310-2076050
					沧州分行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 解放西路与永安大道 交口处颐和大厦 061001	0317-5588001 0317-5588085
					承德分行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 新华路富华 新天地 107 铺 067000	0314-2268838 0314-2268839
					廊坊分行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 101 号都市名园小区 3 号楼 065000	0316-5218911 0316-5218915
山东	济南分行	50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 150 号中信广场 250011	0531-85180916 0531-86916444	淄博分行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柳泉路 230 号 中信大厦 255000	0533-2210138 0533-2210138

					济宁分行	山东省济宁市 供销路 28 号 272000	0537-2338888 0537-2338888
					东营分行	山东省东营市 东城府前大街 128 号 257091	0546-7922255 0546-8198666
					临沂分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天津路与孝河路交汇 处西南角 276000	0539-8722769 0539-8722765
					滨州分行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黄河五路 352 号中喜 国际金融中心 256600	0543-3095558 0543-3189679
	青岛分行	55	山东省青岛市 香港中路 22 号 266071	0532-85022889 0532-85022888	威海分行	山东省威海市 青岛北路 2 号 264200	0631-5336802 0631-5314076
					烟台分行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长江路 77 号 264006	0535-6611030 0535-6611032
					潍坊分行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 胜利东街 246 号 261041	0536-8056002 0536-8056002
					日照分行	山东省日照市北京路 218 号 13-1 号 276800	0633-7895558 0633-8519177

	上海	上海分行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00120	021-58771111 021-58776606	上海浦东分行	上海市东方路 710 号 汤臣金融大厦首层 200122	021-68752833 021-68751178
						上海自贸试验区 分行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 基隆路 1 号 (C 区 001 地块) 裙楼 3 层 E 部位 200131	021-58691975 021-58695921
长 三 角	江苏	南京分行	84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348 号 210008	025-83799181 025-83799000	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 中山路 187 号 214001	0510-82707177 0510-82709166
						常州分行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213003	0519-88108833 0519-88107020
						扬州分行	江苏省扬州市 维扬路 171 号 225009	0514-87890717 0514-87890563
						泰州分行	江苏省泰州市 鼓楼南路 516 号 225300	0523-86399218 0523-86243344
						南通分行	江苏省南通市 人民中路 20 号 南通大厦 226001	0513-81120901 0513-81120900
						镇江分行	江苏省镇江市 檀山路 8 号 申华国际冠城 66 幢	0511-89886271 0511-89886200

						212004	
					盐城分行	江苏省盐城市 迎宾南路 188 号 224000	0515-89089958 0515-89089900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北 路 6 号兴隆大厦 1 至 3 层 221000	0516-81009900 0516-81009920
					南京 江北新区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 浦口区江浦街道 新浦路 127 号 211800	025-69977186 025-69977190
	苏州分行	29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 商务中心西楼 215006	0512-65190307 0512-65198570		—	
浙江	杭州分行	89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四季青街道解放东路 9 号 310002	0571-87032888 0571-87089180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 中山东路 639 号 314000	0573-82097693 0573-82093454
					绍兴分行	浙江省绍兴市 人民西路 289 号 312000	0575-85227222 0575-85110428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大自然城市家园 二期北区二号楼 325000	0577-88858466 0577-88858575

						义乌分行 浙江省义乌市 篁园路 100 号 322000 0579-85378838 0579-85378817
						湖州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 环城西路 318 号 313000 0572-2226078 0572-2226001
						台州分行 浙江省台州市府中路 188 号开投商务大厦 318000 0576-81889777 0576-88819916
						丽水分行 浙江省丽水市 紫金路 1 号 323000 0578-2082977 0578-2082985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临城合兴路 31 号中昌 国际大厦裙楼 东侧 1-5 层 316021 0580-8258288 0580-8258583
						衢州分行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上街 2 号 中百商厦 1-3 层 324000 0570-8895868 0570-8895817
	宁波分行	2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镇明路 36 号 中信银行大厦 315010	0574-87733226 0574-87733060		—

珠三角及海西	福建	福州分行	5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观风亭街 6 号 恒力金融中心 350001	0591-87613100 0591-87537066	泉州分行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336 号凯祥大厦 1-3 层 362000	0595-22148756 0595-22148222
						漳州分行	福建省漳州市 胜利东路怡群大厦 1-4 层 363000	0596-2995568 0596-2995207
						龙岩分行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登高西路 153 号富山 国际中心大厦 东面 1-3 层 364000	0597-2956510 0597-2956500
						莆田分行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荔城大道 81 号 凤凰大厦 1-2 层 351100	0594-2853280 0594-2853260
						宁德分行	福建省宁德市 蕉城南路 70 号 352100	0593-8991980 0593-8991901
						三明分行	福建省三明市 梅列区新市北路 沪明新村 12 幢 365000	0598-8569777 0598-8569731
						福建自贸试验区 福州片区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 君竹路 87 号 海世纪 1 号楼 1-2 层 350015	0591-88621213 0591-88621200

	厦门分行	17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西路 81 号慧景城中信银行大厦 361001	0592-2385088 0592-2389000	福建自贸试验区 厦门片区分行	中国 (福建) 自由贸 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保税区) 象屿路 91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B 栋 6 层 01 单元 361001	0592-6035062 0592-2389000
广东	广州分行	71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10613	020-87521188 020-87520668	佛山分行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汾江南路 37 号 财富大厦 A 座 528000	0757-83994912 0757-83998273
					中山分行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 路 82 号迪兴大厦之二 528400	0760-88668311 0760-88668383
					江门分行	广东省江门市 迎宾大道 131 号 中信银行大厦 529000	0750-3939098 0750-3939029
					惠州分行	广东省惠州市 江北文华一路 2 号大 隆大厦 (二期) 首层、五层 516000	0752-2898862 0752-2898851
					珠海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吉大景山路 1 号 观海名居首二层 519015	0756-3292968 0756-3292956

						肇庆分行	广东省肇庆市星湖大道 9 号恒裕海湾自用综合楼首层 06、07、08 号商铺, 三层 2 号商场及 C1、C2、C3 栋第三层商铺 526040	0758-2312888 0758-2109113
						汕头分行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 龙光世纪大厦 102 号 515000	0754-89997888 0754-89997829
						广东自贸试验区 横琴分行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镇天河街 11 号 1 楼及横琴新区德政街 12 号 10 栋 202 房 519000	0756-2993206 0756-2993201
						广东自贸试验区 南沙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品汇街 20、22、24、26、28、30、32 号及成汇街 2 号 206 房 511458	020-34680666 020-34683290
						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8 号民大广场 B 幢一楼及二楼 201 524033	0759-3601727 0759-3286313

		深圳分行	4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 (15A、15-19、34-36、41-43) 及五层至十层 518048	0755-25941266 0755-25942028	深圳前海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11A 栋 1、2、3 层, 11B 栋 1、2、3 层 518067	0755-26869310 0755-26862900
		东莞分行	32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523070	0769-22667888 0769-22667999	—		
	海南	海口分行	14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 1-3 层 570125	0898-68578310 0898-68578360	三亚分行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180 号聚鑫园 G 栋 1-4 层 572000	0898-88861756 0898-88861733
中部	安徽	合肥分行	40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396 号 230001	0551-62898001 0551-62898002	芜湖分行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北京中路 7 号伟星时代金融中心 241000	0553-3888685 0553-3888712
						安庆分行	安徽省安庆市中兴大街 1 号 246005	0556-5280606 0556-5280605
						蚌埠分行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859 号财富大厦 233000	0552-2087000 0552-2087001
						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79 号 239000	0550-3529558 0550-3529595

					马鞍山分行	安徽省马鞍山市 湖西中路 1177 号 243000	0555-2773228 0555-2773225
					六安分行	安徽省六安市 梅山南路高速 财富广场 1-4 层 237000	0564-3836207 0564-3836205
河南	郑州分行	83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内环路 1 号 中信银行大厦 450018	0371-55588888 0371-55588555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中州中路 405 号 471000	0379-69900958 0379-69900961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 塔南路 1736 号 454000	0391-8789903 0391-8789900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梅溪路 和中州路交叉口 473000	0377-61623786 0377-61628299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 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 叉口东南角昊澜迎宾 馆 9 号楼 455000	0372-5998026 0372-2595558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 路中段平安怡园二期 底商一、二层 467000	0375-2195568 0375-2195596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新中大道与人民东路交叉口星海如意大厦一二层 453000	0373-5891022 0373-5891055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128 号 华驰粤海酒店楼下 476000	0370-3070095 0370-3070099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与新六大街交叉口 464000	0376-8093000 0376-8093035
湖北	武汉分行	46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建设大道 747 号 430015	027-85355111 027-85355222	黄石分行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 杭州西路 71 号一至三层 435000	0714-6226555 0714-6226555
					襄阳分行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炮铺街特 1 号一层 441000	0710-3454199 0710-3454166
					鄂州支行	湖北省鄂州市鄂州区 古城路 91 号 宏宸大厦一层 436000	0711-3835799 0711-3835776
					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 西陵一路 2 号美岸长 堤写字楼一、二层 443000	0717-6495558 0717-6433689

					十堰分行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北京中路 3 号华府名 邸项目一、二层 442000	0719-8108699 0719-8106606
					荆州分行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 北京中路 241 号 一、二层 434000	0716-8811167 0716-8811185
湖南	长沙分行	43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湘江北路 1500 号 北辰时代广场 410000	0731-84582008 0731-84582008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滨江北路 111 号 412000	0731-22822824 0731-22822829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湘潭大道 19 号 湖湘林语 锦绣新城大厦 1-2 层 411100	0731-52350999 0731-55571058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 发区解放大道 38 号 421001	0734-8669859 0734-8669899
					岳阳分行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 区建湘路 366 号 414000	0730-8923077 0730-8923078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 西湖北路 235 号 422000	0739-2272880 0739-2272788
江	南昌分行	20		0791-6660107 0791-6660107	萍乡分行	江西省萍乡市	0799-6890078 0799-6890005

西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 333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楼 A 座 330003			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东路 16 号云苑大厦 337000	
					九江分行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 长虹大道 276 号 金轩益君大酒店 B 座 332000	0792-8193526 0792-8193551
					赣州分行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兴国路 16 号 财智广场 B 栋 341000	0797-2136885 0797-2136863
					上饶分行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 上饶大道 99 号 334000	0793-8323380 0793-8323380
山西	太原分行	29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王府商务大厦 030002	0351-7737055 0351-7737000	吕梁支行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 丽景街 1 号 033000	0358-8212615 0358-8212630
					大同分行	山西省大同市御河西 路御华帝景 19-21 号 楼裙楼一至三层 037008	0352-2513779 0352-2513800
					长治分行	山西省长治市城东路 288 号滨河城上城 2 号写字楼 1-5 层 046000	0355-8590000 0355-8590956
					临汾分行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向阳西路	0357-6095558 0357-7188009

							锦鸿国际大厦 1-3 层 041000	
西部	重庆	重庆分行	28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西大街 5 号 400020	023-63107573 023-63107257		——	
	广西	南宁分行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双拥路 36-1 号 530021	0771-6115804 0771-5569889	柳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 市桂中大道南段 7 号 545006	0772-2083609 0772-2083622
						钦州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 市永福西大街 10 号 535000	0777-2366139 0777-3253388
						桂林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 市七星区漓江路 28 号 中软·现代城 1、3、4 层 541004	0773-3679878 0773-3679880
	贵州	贵阳分行	15	贵州省贵阳市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大厦 550002	0851-85587009 0851-85587096	遵义分行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厦门路天安酒店 563000	0851-28627318 0851-28322930
内蒙古	呼和浩特分行	3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金泰中心中信大厦 010020	0471-6664933 0471-6664933	包头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稀土高新区 友谊大街 64 号 014010	0472-5338930 0472-5338909	
					鄂尔多斯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 斯市鄂托克西街 安达大厦 017000	0477-8188031 0477-8187015	

					赤峰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红山区哈达西街 128 号 024000	0476-8867021 0476-8867022
宁夏	银川分行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 号马斯特商务写字楼四层、五层 750002	0951-7868556 0951-7653000		—	
青海	西宁分行	11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交通巷 1 号 810008	0971-8812658 0971-8812616		—	
陕西	西安分行	38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 1 号 710061	029-89320050 029-89320054	咸阳分行	陕西省咸阳市秦皇中路 108 号绿苑大厦 712000	029-33192679 029-33192691
					宝鸡分行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721013	0917-3158980 0917-3158809
					渭南分行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商厦 714000	0913-2089622 0913-2089606
					榆林分行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 719000	0912-6662063 0912-6662052
四川	成都分行	41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028-65338800 028-85258898	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南岸广场西路 4 号	0831-2106999 0831-2106950

			拉.德方斯大厦 610041			644001	
					达州分行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 金龙大道中段通锦国 际新城 8 号楼 1-5 号 635002	0818-3395558 0818-3395559
					德阳分行	四川省德阳市长江西 路一段 308 号新时代 广场一楼、四楼 618000	0838-2207888 0838-2300760
新疆	乌鲁木齐分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信银行大厦 830002	0991-2365936 0991-2365888		—	
云南	昆明分行	35	云南省昆明市宝善街 81 号福林广场 650021	0871-63648666 0871-63648667	曲靖分行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 南宁西路 310 号金穗 花园三期 B 栋一、二层 655000	0874-3119086 0874-3115696
					大理分行	云南省大理市 万花路 2 号中信银行 671000	0872-3035227 0872-3035228
					玉溪分行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龙马路 13 号 653100	0877-8868990 0877-8868989
甘肃	兰州分行	14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东岗西路 638 号	0931-8890699 0931-8890699		—	

				730000				
	西藏	拉萨分行	2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江苏路 22 号 850000	0891-6599108 0891-6599126		——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分行	18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红旗大街 236 号 150090	0451-55558247 0451-53995558	牡丹江分行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 安区西三条路 80 号 157099	0453-6313011 0453-6313016
						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 图区建行街 1 号 163000	0459-6995022 0459-6995050
	吉林	长春分行	19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大街 1177 号 130041	0431-81910011 0431-81910123	吉林分行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解放东路 818 号 132000	0432-65150000 0432-65156100
	辽宁	沈阳分行	51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大西路 336 号 110014	024-31510456 024-31510234	抚顺分行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新华大街 10 号 113006	024-53886701 024-53886711
						葫芦岛分行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 区新华大街 50 号 125001	0429-2808185 0429-2800885
		大连分行	25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人民路 29 号 116001	0411-82821868 0411-82815834	大连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223 号 116600	0411-87625961 0411-87615093
						鞍山分行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 五一路 35 号 114000	0412-2230815 0412-2230815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 区营港路 8 号 115007	0417-8208939 0417-8208989
--	--	--	--	--	--	------	---------------------------------	------------------------------

子公司及境外代表处

国家 (地区)	名称	下属机构 数量	地址	电话/传真	下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中国	中信国金	2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 中信大厦 27 楼 2701-9 室	+852-36073000 +852-2525330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德辅道中 61-65 号	+852-36036633 +852-36034000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 美国银行中心 23 楼	+852-28430290 +852-25253688
	信银投资	3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2 座 21 楼 2106&28 楼 2801 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 89 号 力宝中心 2 座 28 楼 2801 室&21 楼 2106 室	+852-25212353 +852-28017399
					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朝阳门北大街 8 号 富华大厦 C 座 18 层	010-65558028 010-65550809
					信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福华一路 121 号中信银 行大厦 20 楼	0755-82774986 0755-83204967

中国	浙江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2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石镜街 777 号 311300	0571-61109006 0571-61106889	临安中信村镇 银行高虹支行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 工业功能区 学溪苑 2-3 幢 311300	0571-61130886 0571-61130886
中国	天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 旷世国际大厦 2-310 300450	010-53939600 010-53778081		—	
中国	北京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010-86496888 010-86496555		—	
欧洲	英国	伦敦代表处	1	Second Floor, 34 Threadneedle Street, London, EC2R 8AY	+44-28-3824 9269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悉尼代表处	1	Level 49,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2986288 +61-2-829862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8 号
(第一页, 共十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信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三)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的评估和披露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1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人民币 31,968.87 亿元, 减值准备金人民币 909.03 亿元。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已发生损失的最佳估计。减值准备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进行计算。

管理层对企业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企业贷款, 管理层定期对其未来现金流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 评估企业贷款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 以计提的减值准备。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全部个人贷款, 管理层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 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组合评估方式按照特定的模型、基于信用风险的相似度并考虑下列关键假设计量减值金额: 历史损失经验、已发生但尚未识别的减值损失识别期间、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对高风险产品和地区的特殊考虑因素等。管理层定期对这些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做出调整。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我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评估和减值计算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包括对贷款的信贷审阅、抵质押物定期重估、已减值贷款未来现金流测算, 以及组合减值测算结果(包括对模型的选择、变更、在计算中应用的数据输入、关键假设及其变更)的复核和审批。

根据借款人、担保人和抵质押物的风险情况, 以及其他外部证据和因素, 我们选取了样本, 进行了独立的信贷审阅, 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减值贷款判断是否恰当。

对通过单项评估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值贷款, 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 检查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的数据输入, 并检查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现金流量情况、抵质押物估值结果、抵质押物适用的折扣率和变现计划等信息预测的未来现金流量及计算的现值。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 我们对管理层使用的减值模型设计和逻辑的合理性进行了独立的测试。我们分别测试了企业贷款的迁移模型和个人贷款的滚动模型, 包括测试数据来源完整性, 分析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以及运算的准确性。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并审视了其在减值评估过程中所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并在必要时与可获得的外部证据进行对比。我们也针对关键假设执行了敏感性分析。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1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投资”)余额人民币 5,340.61 亿元, 减值准备金余额人民币 29.43 亿元。

管理层重点关注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 并单独对其进行测试, 判断其是否发生减值。管理层将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金融资产组合中, 考虑不同行业 and 不同基础资产类型的风险因素, 进行组合减值测试。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损失识别和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应收款项类投资

管理层对同一债务人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纳入中信银行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

我们重点关注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资产投资, 对该等投资的减值识别和评估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已经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部分覆盖。

对基础资产为信贷类的投资, 我们对相关债务人在中信银行有贷款余额的, 按照贷款的选样方式抽样, 并与贷款一同执行了信贷审阅。对相关债务人在中信银行无贷款余额的投资, 我们单独抽取了样本, 额外执行了测试程序, 以判断投资的基础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上述单独测试中未发现减值的信贷类投资, 我们根据投资的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中信银行企业贷款组合评估中,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评估了管理层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考虑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损失评估的固有不确定性, 管理层在发放贷款及垫款和投资减值评估中所采取的方法、模型和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5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结构化主体, 管理层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可变回报, 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在审计中, 我们对管理层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评估和判断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 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审阅。

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 并执行了以下测试:

-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判断是可接受的。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以及附注 59。

2017 年度, 中信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 包括资产证券化和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按照模型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中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 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在适当的情况下, 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可以被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 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是我们审计关注的重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 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我们抽取了交易样本, 阅读交易合同, 评估中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转移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满足“过手”的要求, 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独立第三方的最终收款人。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中使用的模型、参数、假设、折现率、可变因素波动性, 以及测试了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 我们分析中信银行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 管理层对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判断是可接受的。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的评估和披露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4。

中信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

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中信银行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因此, 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 中信银行披露了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计的可能影响。

中信银行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其股东权益影响的估计是一个高度复杂的流程, 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因此我们对此重点关注。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判断逻辑和结果, 检查分类方法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的一致性并评估分类结果的准确性;

我们获取了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产品的估值方法、参数的选用结果, 并在估值专家的参与下, 评估了估值方法、参数选用的合理性;

针对管理层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 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通过复核文档以及与管理层和信贷模型专家讨论, 我们了解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开发流程和相关控制。在我们信用损失和模型专家的参与下,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在使用模型、选择参数时做出的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录入, 我们抽样检查数据录入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也了解了管理层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关键流程, 检查管理层根据会计政策变更准则作出的信息披露的审批文档。

四、 其他信息

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信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宇(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18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胡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568,300	553,328	564,105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124,350	208,641	102,139	187,080
贵金属		3,348	3,372	3,348	3,372
拆出资金	8	172,069	167,208	149,511	162,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65,904	64,911	59,976	63,590
衍生金融资产	10	65,451	47,366	61,795	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54,626	170,804	54,626	170,804
应收利息	12	32,643	32,922	31,674	32,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	3,105,984	2,802,384	2,886,685	2,592,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631,690	534,533	579,623	479,5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216,586	217,498	216,586	217,4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	531,118	1,035,728	531,118	1,030,059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41	1,111	23,445	22,249
固定资产	18	21,330	17,834	20,594	17,166
无形资产		2,163	1,894	2,159	1,892
投资性房地产	19	295	305	-	-
商誉	20	849	9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1,825	12,697	21,605	12,589
其他资产	22	56,819	57,600	50,225	51,649
资产总计		<u>5,677,691</u>	<u>5,931,050</u>	<u>5,359,214</u>	<u>5,639,413</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600	184,050	237,500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798,007	981,446	799,259	981,326
拆入资金	25 77,595	83,723	34,088	50,042
衍生金融负债	10 64,937	45,059	61,236	41,4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34,500	120,342	134,384	120,342
吸收存款	27 3,407,636	3,639,290	3,181,070	3,429,060
应付职工薪酬	28 8,838	8,819	8,024	8,062
应交税费	29 8,858	6,364	8,153	6,050
应付利息	30 39,323	37,155	38,395	36,447
预计负债	31 394	244	394	244
已发行债务凭证	32 441,244	386,946	430,176	369,8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8	11	-	-
其他负债	33 46,318	53,105	38,533	43,831
负债合计	<u>5,265,258</u>	<u>5,546,554</u>	<u>4,971,212</u>	<u>5,270,711</u>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5	34,955	34,955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5	34,955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36	58,977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7	(11,784)	(9,782)	(1,737)
盈余公积	38	31,183	31,183	27,263
一般风险准备	39	74,251	73,370	73,370
未分配利润	41	163,121	147,982	124,55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99,638	379,224	388,00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7,646	123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5,149	5,149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0	12,795	5,272	-
股东权益合计		412,433	384,496	388,0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77,691	5,931,050	5,359,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156,708	153,844	147,567	146,720
利息净收入	42	99,645	106,138	94,029	101,659
利息收入		220,762	213,474	210,483	205,762
利息支出		(121,117)	(107,336)	(116,454)	(104,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46,858	42,280	44,863	40,44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687	45,360	49,570	43,4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29)	(3,080)	(4,707)	(2,990)
投资收益	44	6,988	3,994	6,674	3,78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	1	(204)	-
公允价值变动	45	1,434	(1,068)	827	(1,190)
汇兑净收益		1,664	2,312	1,253	1,950
资产处置损益		(9)	63	(6)	62
其他收益		200	-	157	-
其他业务损益		(72)	125	(230)	9
二、营业支出		(104,339)	(99,152)	(99,608)	(95,418)
税金及附加		(1,660)	(4,487)	(1,645)	(4,465)
业务及管理费	46	(46,892)	(42,377)	(43,769)	(39,634)
资产减值损失	47	(55,787)	(52,288)	(54,194)	(51,319)
三、营业利润		52,369	54,692	47,959	51,302
加：营业外收入		244	310	243	307
减：营业外支出		(337)	(394)	(336)	(393)
四、利润总额		52,276	54,608	47,866	51,216
减：所得税费用	48	(9,398)	(12,822)	(8,670)	(12,206)
五、净利润		42,878	41,786	39,196	39,01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2,878	41,786	39,196	3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五、净利润	42,878	41,786	39,196	39,010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2,566	41,629	39,196	39,010
少数股东损益	312	157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85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7	(10,642)	(8,045)	(6,527)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042)	(6,627)	(8,037)	(6,5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83)	1,896	-	-
-其他	(9)	-	-	-
(二)以后会计期间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列示)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变动	(8)	5	(8)	5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2,236	37,061	31,151	32,4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1,924	36,903	31,151	32,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12	15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3,550	146,550	53,500	146,6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4,730	-	14,628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5,967	-	5,94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0,896	-	10,009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3,747	-	17,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712	-	19,064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减少额	503,423	75,619	497,754	78,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16,178	-	116,17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162	49,172	14,042	49,23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	443,232	-	434,2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828	259,350	266,390	249,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	23,663	10,937	1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766	1,037,300	1,002,502	996,04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46,833)	-	(46,60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9,442)	-	(8,16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921)	-	(15,95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49,368)	-	(61,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7,851)	-	(37,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2,196)	-	(33,594)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215,583)	-	(247,990)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83,284)	(87,181)	(182,067)	(88,30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65,544)	(369,112)	(342,458)	(332,7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037)	(97,270)	(102,081)	(94,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00)	(23,965)	(25,463)	(22,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32)	(25,952)	(23,697)	(25,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9)	(48,761)	(19,210)	(34,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92)	(818,489)	(967,086)	(77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	54,074	35,416	219,40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1,007,237	545,658	1,000,403	545,6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	80	12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 收到的现金	52	109	52	1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467	545,847	1,000,467	545,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1,592)	(714,490)	(1,124,795)	(711,91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0)	(7,708)	(7,697)	(7,532)
取得联营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90)	(100)	(1,4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162)	(722,298)	(1,133,892)	(719,4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5)	(176,451)	(133,425)	(173,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47	-	-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862,890	604,406	859,947	604,406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38,279	-	34,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737	642,685	859,947	639,361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801,447)	(507,840)	(799,600)	(507,840)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9)	(14,192)	(17,131)	(13,61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2,146)	(10,530)	(11,851)	(10,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92)	(532,562)	(828,582)	(531,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5	110,123	31,365	107,5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65)	6,509	(2,631)	3,3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9(1)	(47,441)	158,992	(69,275)	156,60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	337,915	385,356	273,921	343,1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权益工具持有者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566	22	290	42,8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10,642)	-	-	-	-	-	(10,64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42)	-	-	42,566	22	290	32,23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40	-	-	341	-	-	-	7,506	-	7,84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20	-	(3,9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340	(340)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1	-	-	-	-	-	(10,521)	-	-	(10,521)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41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5)	-	(5)	
6.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	(290)	(290)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未分配	普通股	其他	股东
	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利润	股东	权益工具持有者	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	58,636	3,584	23,362	64,555	118,668	121	1,825	319,6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1,629	11	146	41,7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4,726)	-	-	-	1	-	(4,72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726)	-	-	41,629	12	146	37,0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优先股	35	-	34,955	-	-	-	-	-	-	34,9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	-	-	-	-	-	-	-	3,324	3,32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01	-	(3,90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9,356	(9,356)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1	-	-	-	-	-	(10,374)	-	-	(10,374)
4.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10)	-	(10)
5.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40	-	-	-	-	-	-	-	(146)	(146)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636	(1,142)	27,263	73,911	136,666	123	5,149	384,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196	39,1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8,045)	-	-	-	(8,045)
综合收益总额	-	-	-	(8,045)	-	-	39,196	31,15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20	-	(3,920)	-
2.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1	-	-	-	-	-	(10,521)	(10,521)
3.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41	-	-	-	-	-	(1,330)	(1,330)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	48,935	-	61,359	4,790	23,362	64,350	108,842	311,63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39,010	39,0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	-	-	(6,527)	-	-	-	(6,527)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27)	-	-	39,010	32,483
(三)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35	34,955	-	-	-	-	-	34,955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	-	-	-	3,901	-	(3,9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9,020	(9,020)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 利润分配	41	-	-	-	-	-	(10,374)	(10,374)
2016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1,737)	27,263	73,370	124,557	368,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孙德顺
行长

方合英
副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融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4(3))、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4(3)(v))、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7))以及职工薪酬(附注4(15))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4(25)。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 4(11))；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及合同条款，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i)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有活跃市场报价，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ii)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i)本集团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内出售，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资产；(ii)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利息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投资；及(iii)贷款及应收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i)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iii)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组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组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组合)工具中分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等。

(ii)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及掉期交易。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和代客衍生交易。对于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附注 4(5)所述的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对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则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iii)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当嵌入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离，主合同为金融工具的，按附注 4(3)(i)所述方式进行处理。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ii)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满足终止确认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过手”的要求)，并且本集团已转让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定，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和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或发行方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债务人或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企业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将其他金融资产(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少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资产的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

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用于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在进行减值情况的组合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相关，反映债务人按照这些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减值转回和核销

贷款、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达成新的贷款条件，本集团已根据附注 4(3)(iii)要求对重组贷款的终止确认进行了分析。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其减值准备。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如果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至于权益投资，证券公允价值的大幅度或长期跌至低于其成本值，亦是证券已经减值的证据。若存在此等证据，累计亏损，按购买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的差额，减该金融资产之前在损益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算，自权益中重分类并在损益中记账。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变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或(iii)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通过利润表转回。

(v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i)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vi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套期会计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如指定为套期工具，则取决于其所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套期已确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于交易开始时就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关系，以及其风险管理目标及执行多项套期交易的策略作档案记录。本集团亦于套期开始时和按持续基准，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评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并符合资格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套期资产或负债中来自被套期风险影响的公允价值的任何变动，于合并报表损益表记账。

若套期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值调整，按直至到期期间在损益中摊销。

(6)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期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4(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3)。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 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得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与融资租赁性质相同的分期付款合同也作为融资租赁处理。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得按附注4(3)(v)进行处理。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在“其他负债”项目下列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租赁(续)

(i) 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附注 4(7)进行处理，减值按附注 4(13)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而在适用的情况下，折旧会根据附注 4(7)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 4(13)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 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记入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利润表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11)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 4(13)进行处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其他成本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 56)。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 57)。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折现回拨”)，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每年定期对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本集团以反映发放贷款及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 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单项评估的贷款及垫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投资组合是否存在客观减值迹象，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减值迹象包括特定债务人(或特定同类借款人)因财务状况恶化影响还款能力、逾期情况、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近期的抵质押物价值，本集团考虑到债务人的财务困难与债务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做出的让步、所在产业落后或产能过剩、以及所在国家、地区经济情况恶化等导致违约增加的情况等。本集团在进行定期贷款及垫款信贷质量评估时以及其他表明可能出现客观减值证据的情况下会进行上述判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和实际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之间的差异。影响判断的因素包括特定债务人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精细程度，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和相关贷款组合分析，以及定性因素间的相关性(如行业情况、区域经济变化与债务人违约之间的关系等)。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企业贷款及垫款和全部个人贷款及垫款，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同质性组合中，通过组合评估方式再进行减值测试。考虑到信用风险和适用关键假设的相似性，本集团对企业和个人贷款分别采用迁移模型和滚动模型进行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减值的估计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影响估计的关键因素包括模型假设(例如违约损失率)，以及定性指标与违约情况间的相关程度。组合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iii)高风险的产品和区域，及(iv)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并做出了适当调整。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以反映应收投资款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其减少可以可靠计量的可观察数据为客观依据，判断和估计应收投资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其程度，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的判断涉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投资款以及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投资款组合，具体会计政策在附注4(3)(v)金融资产减值中披露。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续)

当本集团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投资款的基础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负面因素的判断和估计是至关重要的。

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投资款，对于不同的行业特征以及不同的底层资产分类、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测试。组合评估减值需要高度依赖判断。

(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成本。在决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该权益工具投资的历史价格，以及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表现和其财务状况等其他因素。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本集团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组成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未来适用法将递延收益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返还收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总计人民币 2.00 亿元直接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本集团已根据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已将 2017 年度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处置时确认的处置损失人民币 0.09 亿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将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损益项目人民币 0.63 亿元，将营业外收入由人民币 3.87 亿元重列为人民币 3.10 亿元，营业外支出由人民币 4.08 亿元重列为人民币 3.94 亿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采用新准则的影响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范:(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2)金融资产的减值;及(3)一般套期会计。

境外上市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2018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新金融工具准则给予报告主体会计政策的选择权,可以继续沿用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套期要求,因此,本集团选择继续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套期会计要求。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新减值模型要求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损失,不再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根据已发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新的减值模型适用于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下规范的可变租赁资产、应收租赁款、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准备(或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准备金)。对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反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应当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因此,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量比原金融工具准则更具有前瞻性,计提金额也更具波动性。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导致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61亿元(本行:49亿元),其中,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净资产减少,该减少被金融资产分类和估值的变化部分抵消。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 16.5%(香港)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 11%及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3%和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以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 70号)等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以下简称“营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该部分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实施营改增后，本集团的相关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投资损益等扣除相应的增值税金后以净额列示。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		6,740	7,407	6,491	7,0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462,743	464,633	461,870	463,59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89,288	58,855	86,215	57,864
- 财政性存款	(3)	4,083	3,568	4,083	3,568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5,446	18,865	5,446	18,865
合计		568,300	553,328	564,105	550,987

注释：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7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5%(2016年12月31日：15%)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15%(2016年12月31日：15%)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6年12月31日：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16年12月31日：9%)。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相关通知需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根据上月远期售汇签约额的 20% 按月计提，冻结期为 1 年，不计付利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相关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将境内金融机构代客远期售汇业务所需提取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 0%。本集团存续的外汇风险准备金将于到期后释放。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73,832	123,913	68,632	122,86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557	42,383	17,557	42,383
小计		91,389	166,296	86,189	165,24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6,187	31,623	15,890	21,86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774	10,756	60	-
小计		32,961	42,379	15,950	21,865
总额		124,350	208,675	102,139	187,114
减：减值准备	23	-	(34)	-	(34)
账面价值		124,350	208,641	102,139	187,080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续)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注释(i))		67,370	100,394	47,060	80,2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45,629	84,016	45,079	83,923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1,351	24,265	10,000	22,903
小计		56,980	108,281	55,079	106,826
总额		124,350	208,675	102,139	187,114
减：减值准备	23	-	(34)	-	(34)
账面价值		124,350	208,641	102,139	187,080

注释：

- (i) 于2017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6.7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06亿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5,320	3,003	8,148	3,15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9,065	138,293	119,715	139,443
小计		134,385	141,296	127,863	142,59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685	25,921	6,985	6,56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14,664	13,553
小计		37,685	25,921	21,649	20,122
总额		172,070	167,217	149,512	162,717
减：减值准备	23	(1)	(9)	(1)	(9)
账面价值		172,069	167,208	149,511	162,708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66,564	57,802	43,215	53,106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105,506	109,382	106,297	109,578
1年以上		-	33	-	33
总额		172,070	167,217	149,512	162,717
减：减值准备	23	(1)	(9)	(1)	(9)
账面价值		172,069	167,208	149,511	162,708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 债券投资	(1)	38,728	9,630	38,095	8,446
- 同业存单	(2)	19,400	50,699	19,223	50,699
- 投资基金		2,001	1	2,000	-
小计		60,129	60,330	59,318	59,14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5,775	4,581	658	4,445
合计		65,904	64,911	59,976	63,590

(1)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705	51	705	51
- 政策性银行	4,039	2,579	4,039	2,579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722	3,138	2,703	3,003
- 企业实体	30,098	2,838	30,034	2,813
小计	37,564	8,606	37,481	8,446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063	898	614	-
- 企业实体	101	126	-	-
小计	1,164	1,024	614	-
合计	38,728	9,630	38,095	8,446
于香港上市	668	977	330	35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6,788	6,775	36,500	6,709
非上市	1,272	1,878	1,265	1,382
合计	38,728	9,630	38,095	8,446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2) 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同业存单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9,400	50,699	19,223	50,699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400	50,699	19,223	50,699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606	4,183	606	4,182
- 政策性银行	53	263	52	263
- 企业实体	2,523	-	-	-
小计	3,182	4,446	658	4,445
中国境外				
- 银行	2,593	135	-	-
合计	5,775	4,581	658	4,445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9	4,446	658	4,445
非上市	5,116	135	-	-
合计	5,775	4,581	658	4,445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和贵金属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注 10(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附注 10(3))						
- 利率衍生工具	9,799	123	18	14,068	201	23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632,189	2,430	2,294	842,387	3,164	2,790
- 货币衍生工具	3,347,855	62,030	62,368	2,612,557	42,232	40,04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586	868	257	77,385	1,769	2,201
合计	5,041,429	65,451	64,937	3,546,397	47,366	45,059

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1,577,944	2,353	2,228	816,552	3,122	2,768
- 货币衍生工具	2,920,372	58,574	58,751	2,336,038	38,655	36,50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51,586	868	257	77,385	1,769	2,201
合计	4,549,902	61,795	61,236	3,229,975	43,546	41,478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1,868,273	962,420	1,546,710	785,651
3个月至1年	2,751,469	2,298,022	2,633,540	2,191,273
1年至5年	418,881	283,656	369,372	253,051
5年以上	2,806	2,299	280	-
总额	5,041,429	3,546,397	4,549,902	3,229,975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包括代客交易。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702.17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34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8,417	146,370	28,417	146,3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209	24,434	26,209	24,434
总额	<u>54,626</u>	<u>170,804</u>	<u>54,626</u>	<u>170,804</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54,626	170,770	54,626	170,770
其他	-	34	-	34
总额	<u>54,626</u>	<u>170,804</u>	<u>54,626</u>	<u>170,804</u>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54,626	170,770	54,626	170,770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	34	-	34
总额	<u>54,626</u>	<u>170,804</u>	<u>54,626</u>	<u>170,804</u>

本集团于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 54 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12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543	14,482	12,998	14,088
债券投资		11,138	9,608	10,809	9,3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9,508	10,951	9,508	10,951
其他		2,400	1,787	2,302	1,627
总额		36,589	36,828	35,617	35,985
减：减值准备	23	(3,946)	(3,906)	(3,943)	(3,904)
账面价值		32,643	32,922	31,674	32,081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12,589	1,811,765	1,659,698	1,659,817
- 贴现贷款		107,456	75,047	105,550	71,553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3(5)	45,258	34,509	-	-
小计		1,965,303	1,921,321	1,765,248	1,731,370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505,305	433,210	492,763	420,630
- 信用卡		333,719	237,712	333,297	237,310
- 消费贷款		226,545	173,735	218,956	166,311
- 经营贷款		166,015	111,949	165,010	110,947
小计		1,231,584	956,606	1,210,026	935,198
总额		3,196,887	2,877,927	2,975,274	2,666,568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				
其中：单项评估		(28,930)	(25,448)	(27,987)	(24,876)
组合评估		(61,973)	(50,095)	(60,602)	(49,140)
小计		(90,903)	(75,543)	(88,589)	(74,016)
账面价值		3,105,984	2,802,384	2,886,685	2,592,552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43,239	11,393	42,255	3,196,887	1.68%
贷款损失准备	(52,997)	(8,976)	(28,930)	(90,903)	
账面价值	3,090,242	2,417	13,325	3,105,984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29,347	10,579	38,001	2,877,927	1.69%
贷款损失准备	(41,988)	(8,107)	(25,448)	(75,543)	
账面价值	2,787,359	2,472	12,553	2,802,384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及垫款总额 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923,692	11,379	40,203	2,975,274	1.73%
贷款损失准备	(51,638)	(8,964)	(27,987)	(88,589)	
账面价值	2,872,054	2,415	12,216	2,886,685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续)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注释(i))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单项方式评估(注释(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19,583	10,572	36,413	2,666,568	1.76%
贷款损失准备	(41,040)	(8,100)	(24,876)	(74,016)	
账面价值	2,578,543	2,472	11,537	2,592,552	

注释:

(i)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认定已出现减值,通过单项或组合评估(指具有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组合)的方式,评估的减值损失为重大的贷款及垫款。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4,360	19,060
无抵质押物涵盖	17,895	18,941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42,255	38,001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8,930)	(25,448)
账面价值	13,325	12,553
其中: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2,199	18,643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ii) 按单项评估方式评估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情况(续)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3,676	18,539
无抵质押物涵盖	16,527	17,874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	40,203	36,413
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	(27,987)	(24,876)
账面价值	12,216	11,537
其中：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1,422	17,607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41,988	8,107	25,448	75,543
本年计提	11,032	6,406	37,310	54,748
本年转回	-	(1,063)	(3,515)	(4,578)
折现回拨	-	-	(555)	(555)
本年转出(注释(i))	(23)	-	(398)	(421)
本年核销(附注(59))	-	(5,540)	(29,761)	(35,301)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1,066	401	1,467
年末余额	52,997	8,976	28,930	90,903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9,306	5,846	15,345	60,497
本年计提	2,662	6,918	38,845	48,425
本年转回	-	(405)	(2,305)	(2,710)
折现回拨	-	-	(564)	(564)
本年转入(注释(i))	20	-	255	275
本年核销(附注(59))	-	(4,657)	(26,295)	(30,952)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05	167	572
年末余额	41,988	8,107	25,448	75,543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41,040	8,100	24,876	74,016
本年计提	10,598	6,387	36,210	53,195
本年转回	-	(1,063)	(3,510)	(4,573)
折现回拨	-	-	(523)	(523)
本年转出(注释(i))	-	-	(343)	(343)
本年核销(附注(59))	-	(5,523)	(29,106)	(34,629)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1,063	383	1,446
年末余额	51,638	8,964	27,987	88,589

	2016年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 及垫款损失 准备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方式 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单项方式 评估	
年初余额	38,754	5,839	15,089	59,682
本年计提	2,286	6,892	38,392	47,570
本年转回	-	(401)	(2,204)	(2,605)
折现回拨	-	-	(539)	(539)
本年转入(注释(i))	-	-	227	227
本年核销(附注(59))	-	(4,631)	(26,222)	(30,85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导致的转回	-	401	133	534
年末余额	41,040	8,100	24,876	74,016

注释:

(i) 本年转入/转出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739	7,624	767	424	15,554
保证贷款	8,543	9,741	8,814	1,466	28,56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4,168	13,614	11,886	363	40,031
质押贷款	3,392	2,201	1,620	162	7,375
合计	32,842	33,180	23,087	2,415	91,524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85	5,576	2,750	300	12,611
保证贷款	7,776	11,649	7,136	115	26,676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2,689	17,191	8,560	561	49,001
质押贷款	1,592	2,765	1,046	62	5,465
合计	36,042	37,181	19,492	1,038	93,753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6,629	7,621	728	424	15,402
保证贷款	8,422	8,746	8,466	1,464	27,098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3,135	13,527	11,816	363	38,841
质押贷款	3,186	2,200	1,561	163	7,110
合计	31,372	32,094	22,571	2,414	88,451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934	5,575	2,679	300	12,488
保证贷款	6,655	11,495	6,817	115	25,08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20,602	16,916	8,258	518	46,294
质押贷款	1,470	2,764	983	62	5,279
合计	32,661	36,750	18,737	995	89,143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6,920	9,952	7,677	8,459
1年至2年(含2年)	10,233	11,371	6,514	7,761
2年至3年(含3年)	8,365	9,066	6,279	6,766
3年以上	19,740	22,501	14,039	16,762
总额	45,258	52,890	34,509	39,748
损失准备:				
- 单项评估	(1)		(2)	
- 组合评估	(1,003)		(643)	
账面价值	44,254		33,86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1)	469,843	396,545	427,811	357,68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	40,947	116,050	32,102	101,782
权益工具	(3)	1,356	1,179	596	165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744	768	70	51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12	411	526	114
投资基金	(4)	119,518	20,737	119,114	19,960
理财产品		26	22	-	-
合计		631,690	534,533	579,623	479,591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 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245,368	166,151	245,111	165,943
- 政策性银行	72,171	91,905	70,119	91,905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985	34,906	29,494	30,165
- 企业实体	78,084	70,094	77,216	67,050
小计	427,608	363,056	421,940	355,063
中国境外				
- 政府	13,635	15,023	3,237	2,09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8,535	11,787	811	499
- 公共实体	1,151	-	-	-
- 企业实体	8,914	6,679	1,823	31
小计	42,235	33,489	5,871	2,621
合计	469,843	396,545	427,811	357,684
于香港上市	23,590	10,935	4,101	4,480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29,769	356,827	422,297	350,448
非上市	16,484	28,783	1,413	2,756
合计	469,843	396,545	427,811	357,684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38,391	112,127	32,102	101,782
- 政策性银行	1,436	-	-	-
中国境外				
- 银行	1,120	3,923	-	-
合计	40,947	116,050	32,102	101,782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40,947	116,050	32,102	64,945

(3) 权益工具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企业实体	927	391	526	114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5	136	70	51
- 企业实体	284	652	-	-
合计	1,356	1,179	596	165
于香港上市	284	305	-	-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70	116	70	51
非上市	1,002	758	526	114
合计	1,356	1,179	596	165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4) 投资基金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8,925	19,585	118,925	19,585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63	457	189	375
- 企业实体	330	695	-	-
合计	<u>119,518</u>	<u>20,737</u>	<u>119,114</u>	<u>19,960</u>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8,925	19,585	118,925	19,585
非上市	593	1,152	189	375
合计	<u>119,518</u>	<u>20,737</u>	<u>119,114</u>	<u>19,960</u>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20,483	523,788	644,27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7)	(12,948)	(13,115)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u>(28)</u>	<u>(50)</u>	<u>(78)</u>
公允价值		<u>120,288</u>	<u>510,790</u>	<u>631,078</u>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续)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1,537	515,112	536,64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	(2,384)	(2,3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29)	(133)	(162)
公允价值		<u>21,505</u>	<u>512,595</u>	<u>534,100</u>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119,393	472,754	592,14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	(12,817)	(13,026)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	(24)	(24)
公允价值		<u>119,184</u>	<u>459,913</u>	<u>579,097</u>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附注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及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0,057	461,859	481,9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6)	(2,264)	(2,310)
已计提减值金额	23	-	(129)	(129)
公允价值		<u>20,011</u>	<u>459,466</u>	<u>479,477</u>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9)	(133)	(162)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27)	(27)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96	96
- 转出	-	4	4
汇率变动	1	10	11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8)	(50)	(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24)	(136)	(160)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4)	(41)	(45)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 转出	-	53	53
汇率变动	(1)	(11)	(1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9)	(133)	(16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6)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9)	(129)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96	96
汇率变动	-	9	9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24)	(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准备	-	(124)	(124)
本年计提			
-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41)	(41)
本年减少			
- 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2	2
- 转出	-	43	43
汇率变动	-	(9)	(9)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	(129)	(129)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55,105	49,286	55,105	49,286
– 政策性银行		54,246	69,861	54,246	69,861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88,774	76,572	88,774	76,572
– 企业实体		18,133	21,430	18,133	21,430
小计		216,258	217,149	216,258	217,149
中国境外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5	348	325	348
– 公共实体		3	3	3	3
小计		328	351	328	351
总额		216,586	217,500	216,586	217,500
减：减值准备	23	-	(2)	-	(2)
账面价值		216,586	217,498	216,586	217,498
于香港上市		273	291	273	291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09,985	213,008	209,985	213,008
非上市		6,328	4,199	6,328	4,199
账面价值		216,586	217,498	216,586	217,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		212,530	219,014	212,530	219,014
其中：上市债券市值		206,202	214,813	206,202	214,813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6 应收款项类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8,247	452,966	268,247	447,297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9,020	458,390	139,020	458,390
资金信托计划		126,794	126,128	126,794	126,128
总额		534,061	1,037,484	534,061	1,031,815
减：减值准备	23	(2,943)	(1,756)	(2,943)	(1,756)
账面价值		531,118	1,035,728	531,118	1,030,059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款项类投资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919.7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6.35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信贷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5(1)(viii))。

17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2)	1,196	-	1,196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	1,145	1,111	-	-
合计		2,341	1,111	23,445	22,249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 75.03 亿元	商业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 18.89 亿元	借贷服务	99.05%	0.95%	100%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 内地	人民币 40 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 的股权。
-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 99.05%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 0.95% 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 100% 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 51%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 100% 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比例(注释(i))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70%	金融服务	人民币 20 亿元

注释:

- (i) 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开业。根据百信银行章程,百信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需经过另一参与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百信银行	9,970	8,262	1,708	30	(291)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合计
投资成本	1,400
2017年1月1日	-
对合营企业投资	1,4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04)
2017年12月31日	1,196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于2017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注释(i))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 22.18 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 5 亿元

注释：

(i)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中信资产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为40%。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7年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资产	2,412	236	2,176	181	(251)
滨海金融	581	98	483	1	(14)

2016年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利润
中信资产	3,102	579	2,523	(48)	3
滨海金融	499	2	497	-	(2)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合计
投资成本	1,183
2017年1月1日	1,1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81)
其他权益变动	8
已收股利	(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2)
2017年12月31日	1,145
	合计
投资成本	993
2016年1月1日	9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已收股利	(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
2016年12月31日	1,111

18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7,468	470	10,359	28,297
本期增加	3,933	608	877	5,418
本期处置	(47)	-	(130)	(177)
汇率变动影响	(41)	-	(88)	(129)
2017年12月31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949)	-	(6,514)	(10,463)
本期增加	(568)	-	(1,250)	(1,818)
本期处置	-	-	115	115
汇率变动影响	20	-	67	87
2017年12月31日	(4,497)	-	(7,582)	(12,079)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519	470	3,845	17,834
2017年12月31日(注释(1))	16,816	1,078	3,436	21,330

18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4,372	1,121	9,468	24,961
本年增加	2,396	29	1,073	3,49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53)	(318)
汇率变动影响	85	-	71	156
2016年12月31日	17,468	470	10,359	28,297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452)	-	(5,526)	(8,978)
本年计提	(506)	-	(1,177)	(1,683)
本年处置	27	-	243	270
汇率变动影响	(18)	-	(54)	(72)
2016年12月31日	(3,949)	-	(6,514)	(10,46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920	1,121	3,942	15,983
2016年12月31日(注释 (1))	13,519	470	3,845	17,834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7年1月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本期增加	3,915	608	605	5,128
本期处置	(47)	-	(101)	(148)
2017年12月31日	20,762	1,078	9,499	31,339
累计折旧				
2017年1月1日	(3,681)	-	(5,512)	(9,193)
本期计提	(555)	-	(1,087)	(1,642)
本期处置	-	-	90	90
2017年12月31日	(4,236)	-	(6,509)	(10,745)
账面价值				
2017年1月1日	13,213	470	3,483	17,166
2017年12月31日(注释(1))	16,526	1,078	2,990	20,594

18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6年1月1日	13,882	1,120	8,344	23,346
本年增加	2,397	30	891	3,31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0	(680)	-	-
本年处置	(65)	-	(240)	(305)
2016年12月31日	16,894	470	8,995	26,359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3,213)	-	(4,685)	(7,898)
本年计提	(495)	-	(1,058)	(1,553)
本年处置	27	-	231	258
2016年12月31日	(3,681)	-	(5,512)	(9,193)
账面价值				
2016年1月1日	10,669	1,120	3,659	15,448
2016年12月31日(注释 (1))	13,213	470	3,483	17,166

注释:

(1) 于2017年12月31日,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年初公允价值	305	325
- 公允价值变动	30	8
- 本年转出至固定资产	(18)	(51)
- 汇率变动影响	(22)	23
年末公允价值	295	305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3层次。

20 商誉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914	854
本年增加	-	-
汇率变动影响	(65)	60
年末余额	849	914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6年12月31日：未减值)。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1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11)
净额	21,817	12,686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05	12,589

21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68,409	17,060	52,757	13,165
- 公允价值调整	12,357	3,078	(968)	(250)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248	1,562	2,882	721
- 其他	402	125	(3,844)	(939)
小计	87,416	21,825	50,827	1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公允价值调整	(48)	(8)	(65)	(11)
合计	87,368	21,817	50,762	12,686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67,298	16,824	52,129	13,032
- 公允价值调整	12,229	3,057	(1,069)	(267)
- 内退及应付工资	6,199	1,550	2,866	717
- 其他	695	174	(3,571)	(893)
合计	86,421	21,605	50,355	12,58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62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95亿元); 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03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50亿元)。

21 递延所得税(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3,165	(261)	721	(939)	12,686
计入当期损益	3,899	645	838	1,060	6,44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686	3	-	2,689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
2017年12月31日	<u>17,060</u>	<u>3,070</u>	<u>1,562</u>	<u>125</u>	<u>21,817</u>
2016年1月1日	9,694	(2,027)	704	(400)	7,971
计入当期损益	3,468	(422)	19	(536)	2,52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88	(2)	-	2,186
汇率变动影响	3	-	-	(3)	-
2016年12月31日	<u>13,165</u>	<u>(261)</u>	<u>721</u>	<u>(939)</u>	<u>12,686</u>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7年1月1日	13,032	(267)	717	(893)	12,589
计入当期损益	3,792	645	830	1,067	6,3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679	3	-	2,682
2017年12月31日	<u>16,824</u>	<u>3,057</u>	<u>1,550</u>	<u>174</u>	<u>21,605</u>
2016年1月1日	9,628	(2,023)	699	(374)	7,930
计入当期损益	3,404	(421)	20	(519)	2,4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177	(2)	-	2,175
2016年12月31日	<u>13,032</u>	<u>(267)</u>	<u>717</u>	<u>(893)</u>	<u>12,589</u>

22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贵金属合同		26,313	23,927	26,313	23,927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0,521	12,335	10,267	12,09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0	3,684	4,734	3,682
抵债资产	(2)	2,049	1,814	1,915	1,761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2,030	805	1,667	805
预付融资租赁款		1,546	4,448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315	1,677	1,315	1,677
预付租金		1,023	1,065	1,022	1,058
其他	(3)	7,282	7,845	2,992	6,646
合计		<u>56,819</u>	<u>57,600</u>	<u>50,225</u>	<u>51,649</u>

注释：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931	1,836	1,797	1,783
其他	<u>518</u>	<u>196</u>	<u>518</u>	<u>196</u>
总额	2,449	2,032	2,315	1,979
减：减值准备	<u>(400)</u>	<u>(218)</u>	<u>(400)</u>	<u>(218)</u>
账面价值	<u>2,049</u>	<u>1,814</u>	<u>1,915</u>	<u>1,761</u>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16年12月31日：无)。

(3) 其他包括继续涉入资产、暂付律师诉讼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等。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17年					
		年初				其他	年末
附注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注释(1))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4	-	(32)	-	(2)	-
	拆出资金	9	-	-	-	(8)	1
	应收利息	3,906	5,388	(1,176)	(3,977)	(195)	3,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5,543	54,748	(4,578)	(35,301)	491	90,9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	27	(96)	-	(15)	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	-	(2)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6	1,018	-	-	169	2,943
	其他资产	2,360	725	(158)	(364)	38	2,601
	合计	83,772	61,906	(6,042)	(39,642)	478	100,472
		2016年					
		年初				其他	年末
附注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注释(1))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34	-	-	-	34
	拆出资金	8	-	-	-	1	9
	应收利息	2,134	5,452	(419)	(3,296)	35	3,9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0,497	48,425	(2,710)	(30,952)	283	75,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	45	(2)	-	(41)	1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	2	-	-	(41)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5	871	-	-	-	1,756
	其他资产	1,999	742	(70)	(387)	76	2,360
	合计	65,724	55,571	(3,201)	(34,635)	313	83,772

23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17年					
		年初				其他	年末
附注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注释(1))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4	-	(32)	-	(2)	-
	拆出资金	9	-	-	-	(8)	1
	应收利息	3,904	5,387	(1,176)	(3,977)	(195)	3,943
	发放贷款及垫款	74,016	53,195	(4,573)	(34,629)	580	88,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	-	(96)	-	(9)	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	-	(2)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6	1,018	-	-	169	2,943
	其他资产	2,160	696	(146)	(301)	48	2,457
	合计	82,010	60,296	(6,025)	(38,907)	583	97,957
		2016年					
		年初				其他	年末
附注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注释(1))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	34	-	-	-	34
	拆出资金	8	-	-	-	1	9
	应收利息	2,131	5,452	(419)	(3,296)	36	3,9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59,682	47,570	(2,605)	(30,853)	222	74,0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	41	(2)	-	(34)	1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	2	-	-	(41)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5	871	-	-	-	1,756
	其他资产	1,813	513	(56)	(171)	61	2,160
	合计	64,684	54,483	(3,082)	(34,320)	245	82,010

注释:

(1) 其他包括折现回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除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之外,本集团还对表外项目的预计损失计提了减值准备(附注47)。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70,801	446,824	170,491	446,74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11,011	531,949	611,030	531,959
小计	781,812	978,773	781,521	978,706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6,142	2,566	17,738	2,62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3	107	-	-
小计	16,195	2,673	17,738	2,620
合计	798,007	981,446	799,259	981,326

25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3,172	46,689	6,001	15,82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8,733	20,000	25,901	20,000
小计	71,905	66,689	31,902	35,82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5,690	17,034	2,186	14,222
合计	77,595	83,723	34,088	50,042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88,063	85,415	88,063	85,415
- 银行金融机构	46,321	33,100	46,321	33,100
小计	134,384	118,515	134,384	118,515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6	1,758	-	1,75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9	-	69
小计	116	1,827	-	1,827
合计	134,500	120,342	134,384	120,342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票据	52,415	29,055	52,415	29,055
债券	82,085	91,287	81,969	91,287
合计	134,500	120,342	134,384	120,342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已包括在附注54担保物的披露中。

27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645,002	1,683,827	1,588,306	1,645,934
- 个人客户	234,961	232,960	209,655	209,554
小计	1,879,963	1,916,787	1,797,961	1,855,48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223,018	1,390,212	1,150,331	1,310,396
- 个人客户	298,477	325,053	226,600	255,939
小计	1,521,495	1,715,265	1,376,931	1,566,335
汇出及应解汇款	6,178	7,238	6,178	7,237
合计	3,407,636	3,639,290	3,181,070	3,429,060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308	213,624	190,978	213,559
保函保证金	24,941	25,822	23,838	24,113
信用证保证金	9,289	9,624	9,289	8,856
其他	108,830	148,798	108,830	139,625
合计	338,368	397,868	332,935	386,153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7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673	23,253	(23,291)	8,63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377	(2,375)	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1	(2)	44
其他长期福利		79	89	(43)	125
合计		8,819	25,730	(25,711)	8,838

		2016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158	20,554	(20,039)	8,67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190	(2,190)	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9	(23)	79
合计		8,302	22,789	(22,272)	8,819

本行

		2017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919	21,347	(21,443)	7,82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282	(2,281)	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1	(2)	44
其他长期福利		77	88	(40)	125
合计		8,062	23,728	(23,766)	8,024

		2016年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467	18,889	(18,437)	7,91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105	(2,105)	3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3)	49	6	(20)	35
其他长期福利		63	38	(24)	77
合计		7,610	21,038	(20,586)	8,062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83	18,594	(18,524)	7,553
社会保险费	49	1,324	(1,345)	28
职工福利费	-	1,121	(1,121)	-
住房公积金	19	1,291	(1,300)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	378	(483)	955
住房补贴	48	497	(470)	75
其他短期福利	14	48	(48)	14
合计	8,673	23,253	(23,291)	8,635

	2016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34	15,442	(15,093)	7,483
社会保险费	35	1,189	(1,175)	49
职工福利费	-	1,470	(1,470)	-
住房公积金	26	1,250	(1,257)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5	613	(468)	1,060
住房补贴	34	484	(470)	48
其他短期福利	14	106	(106)	14
合计	8,158	20,554	(20,039)	8,673

本行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41	16,812	(16,796)	6,757
社会保险费	49	1,298	(1,320)	27
职工福利费	-	1,094	(1,094)	-
住房公积金	19	1,278	(1,287)	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7	370	(478)	949
住房补贴	48	493	(466)	75
其他短期福利	5	2	(2)	5
合计	7,919	21,347	(21,443)	7,823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续)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0	13,887	(13,596)	6,741
社会保险费	33	1,169	(1,153)	49
职工福利费	-	1,449	(1,449)	-
住房公积金	27	1,238	(1,246)	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3	607	(463)	1,057
住房补贴	34	480	(466)	48
其他短期福利	10	59	(64)	5
合计	7,467	18,889	(18,437)	7,919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订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17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2016年：5%)，2017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6.62亿元(2016年：人民币6.29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4,668	3,442	4,094	3,140
增值税及附加	4,175	2,911	4,056	2,905
其他	15	11	3	5
合计	<u>8,858</u>	<u>6,364</u>	<u>8,153</u>	<u>6,050</u>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	26,212	27,867	25,881	27,496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51	2,045	3,441	1,965
其他	9,560	7,243	9,073	6,986
合计	<u>39,323</u>	<u>37,155</u>	<u>38,395</u>	<u>36,447</u>

31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394	244	394	244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44	2	244	2
本年计提	152	243	152	243
本年转回	(2)	-	(2)	-
本年支付	-	(1)	-	(1)
年末余额	394	244	394	244

本集团对于本年发生的案件已按照最佳估计数审慎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 1.52 亿元。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94,571	31,288	91,632	31,465
- 次级债券					
其中：本行	(2)	68,448	68,441	68,448	68,441
中信银行(国际)	(3)	5,280	7,801	-	-
- 存款证	(4)	2,849	9,493	-	-
- 同业存单	(5)	270,096	269,923	270,096	269,923
合计		441,244	386,946	430,176	369,829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账面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4.20%	50,000	-
固定利率债券	2013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12日	5.2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47%	4,555	-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2.57%	3,579	-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	2,993	-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88%	1,952	-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3%	1,627	-
固定利率债券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2月27日	4.13%	-	1,500
合计名义价值				94,706	31,500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及折价				(90)	(35)
减: 集团层面合并抵消				(45)	(177)
账面余额				94,571	31,288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5年5月	(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	19,981	19,979
- 2024年8月	(iii)	36,967	36,962
合计		68,448	68,441

- (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iii)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6.13%。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3,341	3,641
- 2022年9月	(ii)	-	2,077
- 2024年5月	(iii)	1,939	2,083
合计		5,280	7,801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ii) 于2012年9月2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3.875%,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7年9月28日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中信银行(国际)已于2017年9月28日行使赎回权。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9年5月7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19年5月7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4.718%。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0.70%至3.62%。

(5)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700.96亿元(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99.23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4%至5.35%(2016年12月31日: 2.68%至3.75%), 原始到期日为3个月到1年内不等。

33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收代付款项		13,545	3,414	13,430	3,276
待清算款项		6,667	30,033	6,515	29,983
递延支付薪酬	(i)	6,306	3,756	6,306	3,756
贵金属		4,872	448	4,872	448
预收及递延款项		4,278	3,740	2,500	2,361
租赁保证金		1,616	1,166	-	-
预提费用		636	655	538	569
其他		8,398	9,893	4,372	3,438
合计		<u>46,318</u>	<u>53,105</u>	<u>38,533</u>	<u>43,831</u>

注释:

- (i) 于2017年12月31日, 该金额人民币63.06亿元(2016年: 37.56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34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48,935	48,935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12月31日	48,935	48,935

35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 为3.80%，之后每五 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50)。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每年支付一次股息，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35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并经监管机构批准,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388,002	368,70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353,047	333,747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4,955	34,955
其中:当期已分配股利	1,330	-

36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555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u>58,977</u>	<u>58,636</u>	<u>61,359</u>	<u>61,359</u>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58,636	58,636	61,359	61,359
少数股东增资	40	341	-	-	-
12月31日		<u>58,977</u>	<u>58,636</u>	<u>61,359</u>	<u>61,359</u>

3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归属于	2017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11)	-	3	(8)	-	(1)
其他	8	-	-	-	-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1)	(10,877)	149	2,686	(8,042)	-	(9,9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6	(2,583)	-	-	(2,583)	-	(2,057)
其他	188	(9)	-	-	(9)	-	179
合计	(1,142)	(13,480)	149	2,689	(10,642)	-	(11,784)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项目	2016年发生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 益年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5	-	7
其他	8	-	-	-	-	-	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56	(6,889)	(1,926)	2,188	(6,627)	-	(1,8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70)	1,897	-	-	1,896	1	526
其他	188	-	-	-	-	-	188
合计	3,584	(4,985)	(1,926)	2,186	(4,726)	1	(1,142)

3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期初余额	2017年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7	(11)	-	3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44)	(10,864)	148	2,679	(9,781)
合计	(1,737)	(10,875)	148	2,682	(9,782)
项目	年初余额	2016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	7	-	(2)	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88	(6,888)	(1,821)	2,177	(1,744)
合计	4,790	(6,881)	(1,821)	2,175	(1,737)

38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27,263	23,36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20	3,901
12月31日	31,183	27,263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9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73,911	64,555	73,370	64,3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0	9,356	-	9,020
12月31日	74,251	73,911	73,370	73,37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已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2017年度无需提取。

4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51.49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4年4月22日及2016年9月29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4年 4月22日	300 百万美元	2019年 4月22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5.62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 百万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国金2017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2.90亿元(2016年：人民币1.46亿元)。

2017年9月29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本行同意子公司中信国金100%持股的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增发3,027,780,392股新股，新增股本由5名投资者认购，5名投资者合计投资金额约为港币90.53亿元。本次增资前，信银国际系本行二级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中信国金将持有信银国际75%股权。

41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提取:					
- 法定盈余公积金	38	3,920	3,901	3,920	3,901
- 一般风险准备	39	340	9,356	-	9,020
合计		4,260	13,257	3,920	12,921

根据董事会于2018年3月26日的批准，本行2017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9.20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已达到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2017年度无需提取。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租赁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5元，共计约人民币105.21亿元。该股息已于2017年7月24日派发。

(3)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3.5亿股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该股息已于2017年10月26日派发。

(4)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18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61元，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27.72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未确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负债。

(5) 未分配利润

于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1.41亿元(2016年：人民币0.87亿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53亿元(2016年：人民币0.38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42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33	7,566	7,559	7,5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40	1,722	2,919	1,670
拆出资金	6,223	3,724	5,930	3,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	857	1,068	85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438	45,820	35,438	45,8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89,053	92,655	81,167	86,706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48,279	36,858	47,581	36,314
- 贴现贷款	4,004	2,705	3,895	2,568
债券投资	25,922	21,562	24,926	20,733
其他	102	5	-	-
利息收入小计	220,762	213,474	210,483	205,762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43	626	602	590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51)	(2,686)	(6,148)	(2,6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896)	(32,629)	(36,944)	(32,657)
拆入资金	(3,006)	(1,470)	(1,178)	(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91)	(861)	(2,685)	(860)
吸收存款	(53,190)	(55,630)	(50,881)	(53,633)
已发行债务凭证	(19,171)	(14,052)	(18,608)	(13,577)
其他	(12)	(8)	(10)	(8)
利息支出小计	(121,117)	(107,336)	(116,454)	(104,103)
利息净收入	99,645	106,138	94,029	101,659

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30,453	19,324	30,424	19,299
理财产品手续费	5,536	7,114	5,536	7,032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4,534	6,128	4,038	5,485
顾问和咨询费	4,261	5,777	2,669	4,60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201	2,566	3,201	2,566
担保手续费	2,097	2,384	2,097	2,3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15	1,396	1,215	1,396
其他	390	671	390	6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1,687	45,360	49,570	43,4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29)	(3,080)	(4,707)	(2,9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858	42,280	44,863	40,449

注释：

-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4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2,353	985	2,307	933
票据转让	(5)	314	(5)	314
衍生金融工具	1,180	1,334	1,099	1,3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9	844	1,108	705
长期股权投资	(285)	5	(199)	10
信贷资产证券化转让	2,622	67	2,622	67
其他	(256)	445	(258)	412
合计	6,988	3,994	6,674	3,781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5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工具	396	54	(108)	57
衍生金融工具	1,008	(1,130)	935	(1,247)
投资性房地产	30	8	-	-
合计	1,434	(1,068)	827	(1,190)

46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24,939	22,183	23,033	20,51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80	17,071	18,498	15,516
职工福利费	1,121	1,470	1,094	1,449
社会保险费	1,324	1,189	1,298	1,169
住房公积金	1,291	1,250	1,278	1,2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8	613	370	607
住房补贴	497	484	493	480
其他短期福利	48	106	2	59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7	2,190	2,282	2,105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1	6	11	6
- 其他长期福利	89	39	88	38
小计	27,416	24,418	25,414	22,667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899	4,670	4,628	4,428
- 折旧费	1,818	1,683	1,642	1,551
- 摊销费	993	1,020	991	1,017
- 系统营运支出	524	804	353	652
- 维护费	498	685	390	584
- 其他	372	363	367	361
小计	9,104	9,225	8,371	8,593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0,372	8,734	9,984	8,374
合计	46,892	42,377	43,769	39,634

4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32)	34	(32)	34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4,212	5,033	4,211	5,03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50,170	45,715	48,622	44,9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69)	43	(96)	3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2)	2	(2)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018	871	1,018	871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72	64	272	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5	608	278	393
小计	55,864	52,370	54,271	51,401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	(77)	(82)	(77)	(82)
合计	55,787	52,288	54,194	51,319

4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5,249	14,920	15,004	14,690
- 香港	487	407	-	-
- 海外	104	24	-	-
递延所得税	21(2)	(2,529)	(6,334)	(2,484)
合计	9,398	12,822	8,670	12,206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 25% 和 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48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52,276	54,608	47,866	51,216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3,069	13,652	11,966	12,80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325)	(245)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59	396	233	334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利息收入	(3,097)	(882)	(3,097)	(882)
- 其他	(508)	(99)	(432)	(50)
合计	9,398	12,822	8,670	12,206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42,878	41,786	39,196	39,010
加：贷款减值损失	50,170	45,715	48,622	44,9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617	6,573	5,572	6,35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1	2,703	2,633	2,568
投资损益	(1,183)	(882)	(915)	(716)
公允价值变动	(1,434)	1,068	(827)	1,190
汇兑损益	(415)	850	(781)	924
资产处置损益	9	(63)	6	(62)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9,171	14,052	18,608	13,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442)	(2,529)	(6,334)	(2,4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85,447	(484,543)	303,853	(446,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342,555)	594,081	(374,217)	560,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4	218,811	35,416	219,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7,915	385,356	273,921	343,19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5,356	226,364	343,196	186,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441)	158,992	(69,275)	156,60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现金	6,740	7,407	6,491	7,09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89,288	58,855	86,215	57,86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898	204,665	89,963	183,105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79,078	63,158	49,404	52,600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51,911	51,271	41,848	42,531
现金等价物合计	331,175	377,949	267,430	336,100
合计	337,915	385,356	273,921	343,196

5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50 资本充足率(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5%
资本充足率	11.65%	11.9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	58,977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11,784)	(1,142)
盈余公积	31,183	27,26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3,911
未分配利润	163,121	136,66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72	48
总核心一级资本	368,555	344,317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49)	(914)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139)	(8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66,567	342,563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36,811	40,107
一级资本净额	403,378	382,67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0,842	65,36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7,255	26,9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46	7
资本净额	502,821	475,008
风险加权总资产	4,317,502	3,964,448

注释:

- (i)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35)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40)。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信有限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	金融业、能源业、房地产开发业、制造业、商贸运输服务及其他产业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7。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烟草总公司(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但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注释:

- (i) 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中国烟草总公司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续)

(ii) 2015年2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2,292,579,000股本行H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68%,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新湖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2016年11月29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320,177,000股,持股比例提升至4.74%。2017年10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446,265,000股,持股比例提升至4.999%。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私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此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337	4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73	-	8
利息支出	(597)	(407)	(21)
投资损益及汇兑损益	(20)	-	11
公允价值变动	29	-	-
其他服务费用	(940)	-	-
	2016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利息收入	367	13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04	-	-
利息支出	(588)	(333)	-
投资损益及汇兑损益	(10)	-	(17)
公允价值变动	74	(5)	-
其他服务费用	(804)	-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2017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及合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556	875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72)	(12)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384	863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7,000
拆出资金	418	-	-
衍生金融资产	14	-	-
应收利息	123	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2,341
其他资产	10,104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205	178	266
拆入资金	2,800	-	-
衍生金融负债	6	-	-
吸收存款	69,094	17,362	75
应付利息	107	21	1
其他负债	72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979	13	-
承兑汇票	618	190	-
委托存款	7,695	1,500	-
委托贷款	2,130	6,446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496	-	450
接受担保金额	7,793	867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710	-	-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续)

	2016年12月31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持股公司 注释(i)	联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436	5,490	-
减：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82)	(64)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9,254	5,426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	-
拆出资金	693	-	-
衍生金融资产	28	-	19
应收利息	170	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111
其他资产	10,743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38	159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23
吸收存款	74,011	22,715	64
应付利息	128	395	-
其他负债	266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	-
承兑汇票	36	-	-
委托存款	8,181	-	-
委托贷款	190	1,938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	-
接受担保金额	7,787	290	-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	-

(i) 其他持股公司包含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称“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其中,在2015年1月23日, BBVA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其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此次减持后, BBVA持有本集团股份占比从9.6%下降至5%以下,根据证监会对关联方交易适用未来十二个月的披露规定, BBVA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关系于2016年1月22日止。

上述披露的本集团与BBVA、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新湖中宝的关联交易及余额为被确认为关联方关系的期间内的信息。

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于本年本集团与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子公司的交易并不重大。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7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3	220,762	0.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581	51,615	3.06%
利息支出	(1,025)	(121,117)	0.85%
投资损益及汇兑损益	(9)	8,652	(0.10%)
公允价值变动	29	1,434	2.02%
其他服务费用	(940)	(51,814)	1.81%

	2016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380	213,474	0.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1,204	45,485	2.65%
利息支出	(921)	(107,336)	0.86%
投资损益及汇兑损益	(27)	6,306	(0.43%)
公允价值变动	69	(1,068)	(6.46%)
其他服务费用	(804)	(45,478)	1.77%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431	3,196,887	0.55%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8,930)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184)	(61,973)	0.3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7,247	3,105,984	0.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00	124,350	5.63%
应收利息	124	32,643	0.38%
拆出资金	418	172,069	0.24%
衍生金融资产	14	65,451	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	631,690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341	2,341	100.00%
其他资产	10,104	56,819	17.7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49	798,007	2.09%
拆入资金	2,800	77,595	3.61%
吸收存款	86,531	3,407,636	2.54%
衍生金融负债	6	64,937	0.01%
应付利息	129	39,323	0.33%
其他负债	72	46,318	0.1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992	279,918	0.71%
承兑汇票	808	427,561	0.19%
委托存款	9,195	791,556	1.16%
委托贷款	8,576	791,554	1.08%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946	1,125,413	0.08%
接受担保金额	8,660	15,119,972	0.0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710	4,549,633	0.04%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注释(i)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926	2,877,927	0.87%
减：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25,448)	-
组合计提损失准备	(246)	(50,095)	0.49%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680	2,802,384	0.8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208,641	0.00%
应收利息	175	32,922	0.53%
拆出资金	693	167,208	0.41%
衍生金融资产	47	47,366	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3	534,533	0.12%
长期股权投资	1,111	1,111	100.00%
其他资产	10,743	57,600	18.6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97	981,446	1.75%
吸收存款	96,790	3,639,290	2.66%
衍生金融负债	63	45,059	0.14%
应付利息	523	37,155	1.41%
其他负债	266	53,105	0.50%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57	249,656	0.10%
承兑汇票	36	535,313	0.01%
委托存款	8,181	703,260	1.16%
委托贷款	2,128	703,259	0.30%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1,586	818,901	0.19%
接受担保金额	8,077	1,664,011	0.4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1,664	3,545,635	0.05%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51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337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27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649万元(2016：人民币2,158万元)。

(7)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52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17年，本集团调整改进了业务分部，将司库业务中应归属于公司银行业务和零售银行业务的部分调整至相应业务板块，并在财务报表中重述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7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87,080	54,347	11,080	4,201	156,708
利息净收入	72,976	20,175	3,099	3,395	99,645
外部利息净收入	56,534	43,899	20,671	(21,459)	99,64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6,442	(23,724)	(17,572)	24,854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85	32,866	702	5	46,858
其他净收入(注释(i))	819	1,306	7,279	801	10,20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285)	(285)
二、营业支出	(66,337)	(34,067)	(2,316)	(1,619)	(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44,651)	(9,891)	(210)	(1,035)	(55,787)
折旧及摊销	(995)	(432)	(554)	(830)	(2,811)
其他	(20,691)	(23,744)	(1,552)	246	(45,741)
三、营业利润	20,743	20,280	8,764	2,582	52,369
营业外收入	-	6	-	238	244
营业外支出	-	(3)	-	(334)	(337)
四、分部利润	20,743	20,283	8,764	2,486	52,276
所得税					(9,398)
五、净利润					42,878
资本性支出	3,309	1,981	1,953	1,157	8,400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92,695	1,324,514	1,416,678	519,638	5,653,5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31	2,210	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资产合计					5,677,691
分部负债	3,057,267	875,285	650,713	681,985	5,26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合计					5,265,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784,439	310,315	-	-	1,094,754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年(已重述)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91,166	42,784	17,252	2,642	153,844
利息净收入	74,543	18,322	9,903	3,370	106,13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9,858	30,447	26,573	(10,740)	106,13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685	(12,125)	(16,670)	14,11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43	23,136	6,296	5	42,28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3,780	1,326	1,053	(733)	5,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1	1
二、营业支出	(67,132)	(28,815)	(2,149)	(1,056)	(99,152)
资产减值损失	(44,341)	(7,322)	(217)	(408)	(52,288)
折旧及摊销	(1,099)	(470)	(760)	(374)	(2,703)
其他	(21,692)	(21,023)	(1,172)	(274)	(44,161)
三、营业利润	24,034	13,969	15,103	1,586	54,692
营业外收入	-	21	-	289	310
营业外支出	(1)	(2)	-	(391)	(394)
四、分部利润	24,033	13,988	15,103	1,484	54,608
所得税					(12,822)
五、净利润					41,786
资本性支出	2,811	1,182	1,955	840	6,788

52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566,820	1,034,645	1,775,788	539,989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100	1,011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合计					5,931,050
分部负债	3,223,082	809,320	1,261,472	252,669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合计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859,905	215,845	-	-	1,075,750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及
- “境外”包括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将应收款项类投资由总部资产调整至相应分管地区分部资产，并在财务报表中重述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年									
	珠江三角洲 长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247	20,618	26,783	16,594	14,314	2,117	43,015	8,020	-	156,708
利息净收入	20,515	16,589	20,413	14,504	12,284	1,799	8,555	4,986	-	99,645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386	14,398	7,764	14,662	14,345	2,375	24,542	5,173	-	99,64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129	2,191	12,649	(158)	(2,061)	(576)	(15,987)	(1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50	3,689	5,724	1,940	1,945	302	27,564	1,544	-	46,858
其他净收入(注释(i))	582	340	646	150	85	16	6,896	1,490	-	10,20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益	-	-	-	-	-	-	(204)	(81)	-	(285)
二、营业支出	(21,963)	(16,225)	(17,915)	(13,136)	(12,891)	(1,930)	(16,009)	(4,270)	-	(104,339)
资产减值损失	(13,962)	(10,580)	(9,826)	(7,792)	(7,550)	(742)	(4,103)	(1,232)	-	(55,787)
折旧及摊销	(472)	(289)	(412)	(333)	(386)	(104)	(640)	(175)	-	(2,811)
其他	(7,529)	(5,356)	(7,677)	(5,011)	(4,955)	(1,084)	(11,266)	(2,863)	-	(45,741)
三、营业利润	3,284	4,393	8,868	3,458	1,423	187	27,006	3,750	-	52,369
营业外收入	65	32	56	54	14	9	14	-	-	244
营业外支出	(26)	(23)	(40)	(56)	(41)	(149)	2	(4)	-	(337)
四、分部利润	3,323	4,402	8,884	3,456	1,396	47	27,022	3,746	-	52,276
所得税										(9,398)
五、净利润										42,878
资本性支出	3,193	198	347	1,161	301	38	2,987	175	-	8,400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7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288,981	916,081	1,228,113	626,587	574,942	94,618	2,298,905	306,651	(1,681,353)	5,653,52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1,196	1,145	-	2,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资产总额										5,677,691
分部负债	1,135,639	820,311	1,079,757	565,919	483,560	86,047	2,466,613	266,293	(1,638,889)	5,26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负债总额										5,265,25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98,104	158,719	154,949	161,686	85,618	13,277	304,020	18,381	-	1,094,754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年(已重述)								抵消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一、营业收入	27,521	20,063	26,983	17,850	16,857	2,674	35,910	5,986	-	153,844
利息净收入	21,418	16,337	20,567	14,822	13,519	2,232	13,518	3,725	-	106,13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9,616	13,893	9,343	15,409	15,132	3,084	25,884	3,777	-	106,13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802	2,444	11,224	(587)	(1,613)	(852)	(12,366)	(5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08	3,270	5,644	2,746	3,152	404	20,319	1,437	-	42,280
其他净收入(注释(i))	795	456	772	282	186	38	2,073	824	-	5,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	-	-	-	-	-	-	1	-	1
二、营业支出	(17,837)	(13,389)	(17,629)	(15,721)	(12,691)	(2,596)	(16,075)	(3,214)	-	(99,152)
资产减值损失	(9,391)	(7,671)	(9,431)	(9,954)	(7,152)	(1,355)	(6,851)	(483)	-	(52,288)
折旧及摊销	(415)	(272)	(464)	(333)	(405)	(104)	(579)	(131)	-	(2,703)
其他	(8,031)	(5,446)	(7,734)	(5,434)	(5,134)	(1,137)	(8,645)	(2,600)	-	(44,161)
三、营业利润	9,684	6,674	9,354	2,129	4,166	78	19,835	2,772	-	54,692
营业外收入	62	34	110	31	85	8	(22)	2	-	310
营业外支出	(36)	(10)	(283)	(17)	(29)	(6)	(12)	(1)	-	(394)
四、分部利润	9,710	6,698	9,181	2,143	4,222	80	19,801	2,773	-	54,608
所得税										(12,822)
五、净利润										41,786
资本性支出	2,159	636	204	728	472	106	2,308	175	-	6,788

52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396,595	1,133,438	1,489,553	802,949	723,310	116,586	2,118,608	284,342	(2,148,139)	5,917,24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	1,111	-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97
资产总额										5,931,050
分部负债	1,134,943	883,235	1,258,132	656,226	568,835	85,161	2,837,756	236,894	(2,114,639)	5,546,5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负债总额										5,546,554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211,676	117,938	188,178	193,363	110,711	17,171	208,682	28,031	-	1,075,750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53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791,555	703,259
委托资金	791,556	703,260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附注 58(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 58(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 58(2))。

表外理财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53 代客交易(续)

(2) 理财服务(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注释58(2)。

54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407,755	324,303	407,755	324,303
票据贴现	52,780	29,188	52,780	29,188
其他	111	76	-	-
合计	<u>460,646</u>	<u>353,567</u>	<u>460,535</u>	<u>353,491</u>

于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53亿元),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详见附注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16年12月31日:无)。2017年度,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16年度:无)。

5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通过目标市场界定、授信审批程序、授信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授信业务。在资金业务中，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归属于集团的资产价值减值损失。减值损失是由不同类型投资的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违约导致评级下降和衍生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两方面原因引起。

授信业务

除制定授信政策以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限额管理、授信审批程序、授信预警监测检查等措施管理授信风险。本集团设置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评价交易对手及交易的授信风险并实施审批工作。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授信业务(续)

本集团在不同级别采取了实时的授信分析和监控。该政策旨在对需要特殊监控的交易对手，行业以及产品加强事先检查控制。风险管理委员会除了定期从总体上监控授信组合风险外，还对单个问题授信业务资产实施监控，不论该资产是已经发生还是潜在发生。

本集团采用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方法监控授信业务资产组合风险状况。授信风险敞口按风险程度不同档次，以区别未减值和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出现损失时，该授信业务资产被界定为已减值资产。已减值授信业务资产的损失准备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集团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授信的类别。授信业务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i)债务人的偿还能力；(ii)债务人的还款历史；(iii)债务人偿还的意愿；(iv)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v)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同时也会考虑授信风险敞口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高风险产品和地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条件恶化。

本集团根据个人授信业务具有性质相似，交易价值较小，交易量大的特点设计授信政策和审批程序。鉴于个人授信业务的性质，其信贷政策主要基于本集团具体战略定位和对不同产品和不同种类客户的统计分析。本集团通过增强自身及行业经验来确定和定期修改产品条款以吸引目标顾客群。

信贷承担和或有负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授信业务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授信业务相同的申请、放款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在地理、经济或者行业等因素的变化对本集团的交易对手产生相似影响的情况下，如果对该交易对手发放的授信与本集团的总体授信业务的风险相比是重要的，则会产生授信集中风险。本集团的授信业务分散在不同的行业、地区和产品之间。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在考虑包括市场条件在内的各项因素基础上，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560	545,921	557,614	543,8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	124,350	208,641	102,139	187,080
拆出资金	172,069	167,208	149,511	162,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80	64,910	57,976	63,590
衍生金融资产	65,451	47,366	61,795	43,5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170,804	54,626	170,804
应收利息	32,643	32,922	31,674	32,0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05,984	2,802,384	2,886,685	2,592,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790	512,595	459,913	459,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586	217,498	216,586	217,4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1,035,728	531,118	1,030,059
其他金融资产	47,972	49,669	46,814	49,206
小计	5,484,529	5,855,646	5,156,451	5,552,481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94,754	1,075,750	1,074,219	1,046,2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579,283	6,931,396	6,230,670	6,598,731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应收款项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42,255	1	-	137	-
	损失准备	(28,930)	(1)	-	(50)	-
	净额	13,325	-	-	87	-
组合评估						
	总额	11,393	-	-	-	-
	损失准备	(8,976)	-	-	-	-
	净额	2,417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0,474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0,812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9,514	-	-	-	-
	逾期1年以上	148	-	-	-	-
	损失准备	(9,315)	-	-	-	-
	净额	31,159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102,765	857,979	54,626	788,669	534,061
(b)	损失准备	(43,682)	-	-	-	(2,943)
	净额	3,059,083	857,979	54,626	788,669	531,118
	资产账面净值	3,105,984	857,979	54,626	788,756	531,118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买入返售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金融资产		类投资
已减值						
单项评估						
	总额	38,001	33	-	61	-
	损失准备	(25,448)	(9)	-	(31)	-
	净额	12,553	24	-	30	-
组合评估						
	总额	10,579	-	-	-	-
	损失准备	(8,107)	-	-	-	-
	净额	2,472	-	-	-	-
已逾期未减值						
(a)	总额	48,860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4,667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193	-	-	-	-
	损失准备	(8,395)	-	-	-	-
	净额	40,465	-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2,780,487	921,780	170,804	795,077	1,037,484
(b)	损失准备	(33,593)	(34)	-	(104)	(1,756)
	净额	2,746,894	921,746	170,804	794,973	1,035,728
	资产账面净值	2,802,384	921,770	170,804	795,003	1,035,728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i>已减值</i>						
<i>单项评估</i>						
	总额	40,203	1	-	33	-
	损失准备	(27,987)	(1)	-	(24)	-
	净额	12,216	-	-	9	-
<i>组合评估</i>						
	总额	11,379	-	-	-	-
	损失准备	(8,964)	-	-	-	-
	净额	2,415	-	-	-	-
<i>已逾期未减值</i>						
(a)	总额	39,011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29,349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9,514	-	-	-	-
	逾期1年以上	148	-	-	-	-
	损失准备	(9,308)	-	-	-	-
	净额	29,703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884,681	809,264	54,626	734,466	534,061
(b)	损失准备	(42,330)	-	-	-	(2,943)
	净额	2,842,351	809,264	54,626	734,466	531,118
	资产账面净值	2,886,685	809,264	54,626	734,475	531,118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 银行及				
注释	发放贷款 及垫款	存拆放 同业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应收款项 类投资	
<i>已减值</i>						
<i>单项评估</i>						
	总额	36,413	33	-	36	-
	损失准备	(24,876)	(9)	-	(27)	-
	净额	11,537	24	-	9	-
<i>组合评估</i>						
	总额	10,572	-	-	-	-
	损失准备	(8,100)	-	-	-	-
	净额	2,472	-	-	-	-
<i>已逾期未减值</i>						
(a)	总额	45,843	-	-	-	-
其中:						
	逾期3个月以内	31,759	-	-	-	-
	逾期3个月到1年	14,084	-	-	-	-
	损失准备	(8,383)	-	-	-	-
	净额	37,460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573,740	893,689	170,804	740,649	1,031,815
(b)	损失准备	(32,657)	(34)	-	(104)	(1,756)
	净额	2,541,083	893,655	170,804	740,545	1,030,059
	资产账面净值	2,592,552	893,679	170,804	740,554	1,030,059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 (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 and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注释:

- (a)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3,877	33,486
无抵质押物涵盖	16,597	15,374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0,474	48,860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33,484	41,139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22,626	31,177
无抵质押物涵盖	16,385	14,666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9,011	45,843
其中: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	29,625	30,032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 (b) 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损失准备。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房地产开发业	333,055	10.4	272,486	293,429	10.2	246,107
- 制造业	324,029	10.1	141,571	385,822	13.4	203,543
- 租赁和商务服务	221,786	6.9	134,207	180,124	6.3	115,905
- 批发和零售业	193,818	6.1	103,102	238,545	8.3	146,674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79,441	5.6	87,763	148,476	5.2	77,814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851	4.8	79,120	161,976	5.6	84,728
- 建筑业	77,878	2.4	31,442	90,666	3.2	39,612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70,523	2.2	32,688	60,046	2.1	25,187
- 公共及社用机构	18,566	0.6	5,399	19,846	0.7	4,427
- 其他客户	285,900	8.9	120,153	267,344	9.2	108,593
小计	1,857,847	58.0	1,007,931	1,846,274	64.2	1,052,590
个人类贷款	1,231,584	38.6	859,513	956,606	33.2	695,631
贴现贷款	107,456	3.4	-	75,047	2.6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100.0	1,867,444	2,877,927	100.0	1,748,221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制造业	303,218	10.2	135,888	372,152	14.0	197,676
- 房地产开发业	292,055	9.8	254,905	251,564	9.4	232,112
- 租赁和商务服务	218,412	7.3	131,782	177,807	6.7	114,340
- 批发和零售业	177,526	6.0	94,509	223,118	8.4	142,51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170,235	5.7	76,206	137,365	5.2	66,906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574	4.9	73,987	157,666	5.9	81,864
- 建筑业	76,282	2.6	31,088	88,556	3.3	39,082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5,772	1.5	12,736	44,743	1.7	11,650
- 公共及社用机构	18,173	0.6	4,957	19,412	0.7	3,993
- 其他客户	211,451	7.2	100,480	187,434	6.9	87,624
小计	1,659,698	55.8	916,538	1,659,817	62.2	977,762
个人类贷款	1,210,026	40.7	839,551	935,198	35.1	669,533
贴现贷款	105,550	3.5	-	71,553	2.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975,274	100.0	1,756,089	2,666,568	100.0	1,647,295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 以上行业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6,843	11,449	11,344	15,722	(14,200)
房地产开发业	855	639	4,156	625	(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4,506	10,053	9,063	15,573	(10,979)
房地产开发业	147	21	3,285	15	(45)

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6,095	11,125	11,274	15,412	(14,196)
房地产开发业	826	630	4,155	630	(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在利润表 计入当年 减值损失	当年核销
制造业	14,323	9,931	8,990	15,560	(10,966)
房地产开发业	29	20	3,228	11	(45)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967,864	30.3	428,764	771,415	26.8	377,852
长江三角洲	691,183	21.6	443,504	634,919	22.1	413,445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93,118	15.4	390,394	477,683	16.6	376,115
中部地区	421,810	13.2	265,898	374,358	13.0	230,806
西部地区	389,152	12.2	231,120	379,192	13.2	238,126
东北地区	67,609	2.1	44,403	70,967	2.5	47,749
中国境外	166,151	5.2	63,361	169,393	5.8	64,128
总额	<u>3,196,887</u>	<u>100.0</u>	<u>1,867,444</u>	<u>2,877,927</u>	<u>100.0</u>	<u>1,748,221</u>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附担保物	贷款		附担保物
	总额	%	贷款	总额	%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918,255	30.9	383,268	734,300	27.6	343,428
长江三角洲	687,731	23.1	441,342	632,071	23.7	411,62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491,367	16.5	390,058	475,680	17.8	375,562
中部地区	421,160	14.2	265,898	374,358	14.0	230,806
西部地区	389,152	13.1	231,120	379,192	14.2	238,126
东北地区	67,609	2.2	44,403	70,967	2.7	47,749
总额	<u>2,975,274</u>	<u>100.0</u>	<u>1,756,089</u>	<u>2,666,568</u>	<u>100.0</u>	<u>1,647,295</u>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5,225	6,731	19,251
中部地区	10,705	6,416	8,805
长江三角洲	9,672	6,430	13,685
西部地区	7,809	3,831	8,19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029	3,438	10,140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21	6,781	14,729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长江三角洲	8,002	5,117	9,825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564	3,273	8,747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以上地区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按单项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损失准备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5,225	6,731	18,247
中部地区	10,705	6,416	8,805
长江三角洲	9,652	6,426	13,645
西部地区	7,809	3,831	8,19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920	3,362	10,139
	2016年12月31日		
	已减值发放 贷款及垫款	单项评估 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 损失准备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3,315	6,781	14,087
中部地区	10,312	5,307	7,786
长江三角洲	7,990	5,108	9,798
西部地区	7,121	3,324	7,001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6,294	3,157	8,726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708,164	548,123
保证贷款	513,823	506,536
附担保物贷款	1,867,444	1,748,221
其中：抵押贷款	1,510,366	1,417,736
质押贷款	357,078	330,485
小计	3,089,431	2,802,880
贴现贷款	107,456	75,047
贷款及垫款总额	3,196,887	2,877,927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64,288	515,020
保证贷款	449,347	432,700
附担保物贷款	1,756,089	1,647,295
其中：抵押贷款	1,464,038	1,337,396
质押贷款	292,051	309,899
小计	2,869,724	2,595,015
贴现贷款	105,550	71,553
贷款及垫款总额	2,975,274	2,666,568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3,245	0.73%	17,234	0.60%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59	0.62%	14,680	0.51%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797	0.77%	17,231	0.65%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9,858	0.67%	14,680	0.55%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17年12月31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257,551	48,565	8,440	375	-	314,931
- 政策性银行	127,848	-	-	609	-	128,457
- 公共实体	3	-	1,151	-	-	1,154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8,506	160,311	3,986	15,953	6,734	195,490
- 企业实体	9,014	96,367	23,018	15,138	5,187	148,724
合计	402,922	305,243	36,595	32,075	11,921	788,756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212,655	14,050	2	208	1,182	228,097
-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 公共实体	3	-	-	-	-	3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21,735	228,982	23,873	18,606	7,548	300,744
- 企业实体	2,513	71,522	20,484	5,608	1,424	101,551
合计	399,823	315,275	45,329	24,422	10,154	795,003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257,551	46,607	-	-	-	304,158
- 政策性银行	127,848	-	-	609	-	128,457
- 公共实体	3	-	-	-	-	3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8,021	160,155	3,262	2,027	1,187	174,652
- 企业实体	3,838	96,252	21,801	4,338	976	127,205
合计	397,261	303,014	25,063	6,974	2,163	734,475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 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203,977	13,393	-	-	-	217,370
- 政策性银行	162,917	721	970	-	-	164,608
- 公共实体	3	-	-	-	-	3
- 银行及非银行 金融机构	18,484	226,494	17,316	3,905	1,052	267,251
- 企业实体	803	71,265	16,580	2,292	382	91,322
合计	386,184	311,873	34,866	6,197	1,434	740,554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5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	153,510	480,630
信贷类资产	303,386	310,361
票据类资产	77,165	246,493
总额	<u>534,061</u>	<u>1,037,484</u>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同业及他行理财类资产	153,510	480,630
信贷类资产	303,386	304,692
票据类资产	77,165	246,493
总额	<u>534,061</u>	<u>1,031,815</u>

集团对于应收款项类投资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应收款项类投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提供独立的市場风险报告,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568,300	23,810	544,49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1%	124,350	-	120,240	4,110	-	-
拆出资金	3.07%	172,069	-	87,328	84,74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54,626	-	54,626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5%	531,118	38,907	196,646	86,330	141,352	67,8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1%	3,105,984	370	1,391,782	799,622	900,054	14,156
投资(注释(iii))	3.28%	916,521	123,246	138,729	117,223	386,946	150,377
其他		204,723	178,407	9,383	16,933	-	-
资产合计		5,677,691	364,740	2,543,224	1,108,959	1,428,352	232,41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3%	237,600	-	41,500	196,1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	798,007	2,812	623,409	171,781	5	-
拆入资金	2.85%	77,595	-	39,440	38,123	-	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	134,500	-	121,677	12,823	-	-
吸收存款	1.59%	3,407,636	14,605	2,647,574	503,511	241,939	7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7%	441,244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其他		168,676	163,769	2,393	2,514	-	-
负债合计		5,265,258	181,186	3,675,056	1,013,732	358,297	36,98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12,433	183,554	(1,131,832)	95,227	1,070,055	195,429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	553,328	37,488	515,84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0%	208,641	-	206,641	2,000	-	-
拆出资金	2.56%	167,208	24	80,460	86,72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	170,804	-	170,776	2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5,728	28,164	352,938	442,532	169,148	42,946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2%	2,802,384	349	1,158,361	906,588	724,573	12,513
投资(注释(iii))	3.41%	818,053	24,339	156,396	188,124	298,639	150,555
其他		174,904	146,546	21,633	6,725	-	-
资产合计		5,931,050	236,910	2,663,045	1,632,721	1,192,360	206,0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50	-	39,000	145,0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446	1,881	770,427	208,588	-	550
拆入资金	2.10%	83,723	-	53,943	29,78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68%	3,639,290	14,658	2,731,303	580,926	310,524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5%	386,946	-	88,582	194,164	47,258	56,942
其他		150,757	150,309	245	203	-	-
负债合计		5,546,554	166,848	3,800,849	1,161,704	357,782	59,37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84,496	70,062	(1,137,804)	471,017	834,578	146,643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564,105	23,560	540,54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1%	102,139	-	98,139	4,000	-	-
拆出资金	3.55%	149,511	-	59,950	89,56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9%	54,626	-	54,626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5%	531,118	38,907	196,646	86,330	141,352	67,8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67%	2,886,685	-	1,203,234	781,410	887,891	14,150
投资(注释(iii))	3.36%	879,630	143,205	118,700	110,177	359,716	147,832
其他		191,400	165,087	9,380	16,933	-	-
资产合计		5,359,214	370,759	2,281,220	1,088,411	1,388,959	229,86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3%	237,500	-	41,500	196,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7%	799,259	447	627,026	171,781	5	-
拆入资金	2.46%	34,088	-	31,804	2,2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	134,384	-	121,561	12,823	-	-
吸收存款	1.63%	3,181,070	6,178	2,452,198	481,226	241,468	-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0%	430,176	-	196,213	88,880	108,135	36,948
其他		154,735	149,873	2,361	2,501	-	-
负债合计		4,971,212	156,498	3,472,663	955,495	349,608	36,94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88,002	214,261	(1,191,443)	132,916	1,039,351	192,917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	550,987	37,177	513,810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	187,080	-	185,080	2,000	-	-
拆出资金	2.94%	162,708	24	69,081	93,6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3%	170,804	-	170,775	2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1%	1,030,059	28,116	352,383	442,113	168,942	38,50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91%	2,592,552	-	977,778	889,969	713,014	11,791
投资(注释(iii))	3.55%	782,928	42,372	135,200	173,403	283,715	148,238
其他		162,295	138,369	17,843	6,083	-	-
资产合计		5,639,413	246,058	2,421,950	1,607,200	1,165,671	198,5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2%	184,000	-	39,000	145,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	981,326	620	771,668	208,488	-	550
拆入资金	1.76%	50,042	-	37,360	12,6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2%	120,342	-	117,349	2,993	-	-
吸收存款	1.72%	3,429,060	7,237	2,547,564	562,307	310,073	1,879
已发行债务凭证	3.59%	369,829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其他		136,112	135,664	245	203	-	-
负债合计		5,270,711	143,521	3,596,033	1,120,188	351,599	59,37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68,702	102,537	(1,174,083)	487,012	814,072	139,164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36.60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45.40 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15.06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05.22 亿元)。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 100 个基点	(6,328)	(1,229)	(7,845)	(1,442)
下降 100 个基点	6,328	1,229	7,845	1,442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528	15,956	650	166	568,3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3,703	25,650	8,411	6,586	124,350
拆出资金	133,686	28,356	6,703	3,324	172,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	-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80,887	106,687	103,638	14,772	3,105,984
投资	846,759	46,739	18,687	4,336	916,521
其他	199,761	1,904	1,618	1,440	204,723
资产总计	5,282,068	225,292	139,707	30,624	5,677,6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600	-	-	-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9,690	15,103	349	12,865	798,007
拆入资金	66,913	10,411	253	18	77,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84	116	-	-	134,500
吸收存款	3,053,751	201,668	128,314	23,903	3,407,6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421,420	19,122	702	-	441,244
其他	159,456	1,966	3,381	3,873	168,676
负债总计	4,843,214	248,386	132,999	40,659	5,265,25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38,854	(23,094)	6,708	(10,035)	412,433
信贷承担	938,064	117,615	20,124	18,951	1,094,75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0,790)	9,158	21,489	7,532	17,389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885	27,676	601	166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8,350	29,861	12,451	7,979	208,641
拆出资金	139,008	17,843	8,392	1,965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5,728	-	-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34,542	169,570	83,657	14,615	2,802,384
投资	751,958	33,959	25,898	6,238	818,053
其他	125,301	41,890	4,163	3,550	174,904
资产总计	5,440,576	320,799	135,162	34,513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435	41,923	815	6,273	981,446
拆入资金	57,671	25,688	197	167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304,504	181,508	119,014	34,264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652	16,817	477	-	386,946
其他	126,796	14,603	3,711	5,647	150,757
负债总计	5,093,623	282,366	124,214	46,351	5,546,55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953	38,433	10,948	(11,838)	384,496
信贷承担	958,523	90,017	12,151	15,059	1,075,7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1,003	(16,931)	12,341	(16,575)	9,838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0,421	13,077	472	135	564,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707	21,676	598	4,158	102,139
拆出资金	123,214	14,361	5,734	6,202	1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	-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27,952	42,436	10,772	5,525	2,886,685
投资	865,014	13,970	-	646	879,630
其他	190,578	558	96	168	191,400
资产总计	5,218,630	106,078	17,672	16,834	5,359,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500	-	-	-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1,888	14,391	51	12,929	799,259
拆入资金	26,901	7,026	135	26	3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384	-	-	-	134,384
吸收存款	3,030,888	129,587	8,363	12,232	3,181,070
已发行债务凭证	418,481	11,695	-	-	430,176
其他	149,014	813	1,111	3,797	154,735
负债总计	4,769,056	163,512	9,660	28,984	4,971,212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49,574	(57,434)	8,012	(12,150)	388,002
信贷承担	932,879	110,564	12,188	18,588	1,074,219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6,755)	35,082	(9,564)	8,363	17,126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607	26,853	379	148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632	28,812	328	1,308	187,080
拆出资金	138,592	22,504	801	811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804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059	-	-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89,710	89,659	3,310	9,873	2,592,552
投资	752,713	13,646	16,569	-	782,928
其他	119,907	39,464	31	2,893	162,295
资产总计	5,382,024	220,938	21,418	15,033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4,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2,607	41,780	671	6,268	981,326
拆入资金	26,802	23,198	-	42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515	1,827	-	-	120,342
吸收存款	3,285,479	121,159	4,460	17,962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369,829	-	-	-	369,829
其他	118,568	12,378	31	5,135	136,112
负债总计	5,035,800	200,342	5,162	29,407	5,270,71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346,224	20,596	16,256	(14,374)	368,702
信贷承担	948,739	82,616	610	14,285	1,046,25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9,090	(5,462)	92	(14,274)	9,446

55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582	6	804	15
贬值5%	(582)	(6)	(804)	(1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81	3,523	1,923	-	-	466,373	568,3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392	50,819	4,139	-	-	-	124,350
拆出资金	400	86,928	84,741	-	-	-	172,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26	-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6,142	91,944	174,645	67,883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973	495,684	769,740	862,643	919,143	45,801	3,105,984
投资(注释(iii))	1,114	96,202	124,076	417,814	155,248	122,067	916,521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204,723
资产总计	250,526	1,031,530	1,132,083	1,467,933	1,149,631	645,988	5,677,69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550	196,050	-	-	-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16	385,586	171,800	5	-	-	798,007
拆入资金	-	39,440	38,123	-	32	-	77,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677	12,823	-	-	-	134,500
吸收存款	1,982,218	670,433	513,039	241,939	7	-	3,407,6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9,063	88,880	116,353	36,948	-	441,244
其他	68,746	42,866	40,546	6,506	1,430	8,582	168,676
负债总计	2,291,580	1,500,615	1,061,261	364,803	38,417	8,582	5,265,258
(短)/长头寸	(2,041,054)	(469,085)	70,822	1,103,130	1,111,214	637,406	412,433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247	85	18,865	-	-	468,131	553,3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482	105,159	2,000	-	-	-	208,641
拆出资金	-	80,442	86,742	-	-	24	167,2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938	442,532	197,312	42,946	-	1,035,72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5,529	532,820	919,444	588,000	706,599	39,992	2,802,384
投资(注释(iii))	3,015	122,827	187,363	326,963	156,607	21,278	818,053
其他	25,929	37,816	51,983	13,095	4,480	41,601	174,904
资产总计	212,202	1,402,862	1,708,958	1,125,370	910,632	571,026	5,931,0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50	-	-	-	184,0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673	588,635	208,588	-	550	-	981,446
拆入资金	-	53,943	29,780	-	-	-	83,7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202,231	584,576	539,205	311,399	1,879	-	3,639,29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5,346	197,319	47,340	56,941	-	386,946
其他	82,716	17,322	34,817	7,247	4,056	4,599	150,757
负债总计	2,468,620	1,486,171	1,157,752	365,986	63,426	4,599	5,546,554
(短)/长头寸	(2,256,418)	(83,309)	551,206	759,384	847,206	566,427	384,496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6	3,523	1,923	-	-	465,953	564,1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78	51,061	4,000	-	-	-	102,139
拆出资金	-	59,950	89,561	-	-	-	149,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26	-	-	-	-	54,6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6,142	91,944	174,645	67,883	-	531,1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2,903	459,020	713,408	760,468	897,610	43,276	2,886,685
投资(注释(iii))	-	77,184	116,755	389,844	152,703	143,144	879,630
其他	65,674	47,488	53,261	11,653	7,357	5,967	191,400
资产总计	218,865	948,994	1,070,852	1,336,610	1,125,553	658,340	5,359,2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1,500	196,000	-	-	-	237,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183	385,293	171,778	5	-	-	799,259
拆入资金	-	31,804	2,284	-	-	-	34,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1,561	12,823	-	-	-	134,384
吸收存款	1,900,217	548,632	490,754	241,467	-	-	3,181,07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6,213	88,880	108,135	36,948	-	430,176
其他	64,452	43,064	40,001	5,895	527	796	154,735
负债总计	2,206,852	1,368,067	1,002,520	355,502	37,475	796	4,971,212
(短)/长头寸	(1,987,987)	(419,073)	68,332	981,108	1,088,078	657,544	388,002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60	-	18,865	-	-	467,162	550,98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254	104,826	2,000	-	-	-	187,080
拆出资金	-	69,082	93,602	-	-	24	162,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0,775	29	-	-	-	170,80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52,383	442,113	197,058	38,505	-	1,030,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331	503,976	848,540	505,084	683,459	37,162	2,592,552
投资(注释(iii))	-	102,725	172,529	311,054	154,290	42,330	782,928
其他	22,165	37,807	47,457	13,055	4,480	37,331	162,295
资产总计	181,710	1,341,574	1,625,135	1,026,251	880,734	584,009	5,639,41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9,000	145,000	-	-	-	184,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777	588,511	208,488	-	550	-	981,326
拆入资金	-	37,360	12,682	-	-	-	50,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7,349	2,993	-	-	-	120,342
吸收存款	2,140,929	456,742	518,247	311,263	1,879	-	3,429,0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	82,847	188,515	41,526	56,941	-	369,829
其他	73,329	17,317	34,605	6,828	3,309	724	136,112
负债总计	2,398,035	1,339,126	1,110,530	359,617	62,679	724	5,270,711
(短)/长头寸	(2,216,325)	2,448	514,605	666,634	818,055	583,285	368,702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481	5,348	7,820	-	-	466,373	576,0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9,392	51,126	4,353	-	-	-	124,871
拆出资金	400	87,275	88,704	-	-	-	176,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64	-	-	-	-	54,6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8,785	104,126	207,422	83,377	-	594,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928	527,401	851,330	1,121,708	1,373,413	48,140	3,936,920
投资(注释(iii))	1,114	103,323	145,063	470,191	171,707	122,117	1,013,515
其他	69,662	47,606	55,520	12,831	7,357	11,747	204,723
资产总计	252,481	1,075,528	1,256,916	1,812,152	1,635,854	648,377	6,681,30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2,083	203,230	-	-	-	245,3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0,617	391,400	178,750	6	-	-	810,773
拆入资金	-	39,494	38,166	-	33	-	77,6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362	13,009	-	-	-	135,371
吸收存款	1,983,354	682,437	541,013	271,799	8	-	3,478,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200,312	100,698	135,496	40,673	-	477,179
其他	68,746	43,151	40,277	6,491	1,430	8,582	168,677
负债总计	2,292,717	1,521,239	1,115,143	413,792	42,144	8,582	5,393,617
(短)/长头寸	(2,040,236)	(445,711)	141,773	1,398,360	1,593,710	639,795	1,287,69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95	871	(86)	20	-	1,200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9	(85)	(295)	17	-	(354)
其中: 现金流入	-	386	956	209	3	-	1,554
现金流出	-	1,185,850	1,750,876	27,070	3	-	2,963,799
	-	1,185,464	1,749,920	26,861	-	-	2,962,245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06	5,348	7,820	-	-	465,953	571,8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078	51,368	4,210	-	-	-	102,656
拆出资金	-	60,209	93,524	-	-	-	153,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664	-	-	-	-	54,6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04	198,785	104,126	207,422	83,377	-	594,214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14,858	490,047	793,477	1,013,245	1,339,942	45,615	3,697,184
投资(注释(iii))	-	84,305	137,741	442,491	169,162	143,144	976,843
其他	65,674	47,488	53,261	11,653	7,357	5,967	191,400
资产总计	220,820	992,214	1,194,159	1,674,811	1,599,838	660,679	6,342,52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2,032	203,179	-	-	-	245,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184	391,102	178,728	6	-	-	812,020
拆入资金	-	31,849	2,328	-	-	-	34,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2,362	12,893	-	-	-	135,255
吸收存款	1,901,352	560,410	518,447	271,302	-	-	3,251,5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97,452	100,225	126,619	40,673	-	464,969
其他	64,452	43,065	40,003	5,895	527	796	154,738
负债总计	2,207,988	1,388,272	1,055,803	403,822	41,200	796	5,097,881
(短)/长头寸	(1,987,168)	(396,058)	138,356	1,270,989	1,558,638	659,883	1,244,64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03	1,028	(188)	-	-	1,24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	(87)	(393)	-	-	(472)
其中: 现金流入	-	395	1,115	205	-	-	1,715
现金流出	-	1,183,156	1,750,011	26,849	-	-	2,960,016
现金流出	-	1,182,761	1,748,896	26,644	-	-	2,958,301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贷款承担及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7,490	71	-	427,561
信用卡承担	310,315	-	-	310,315
开出保函	113,575	81,171	1,000	195,746
贷款承担	18,718	24,784	28,858	72,360
开出信用证	86,600	2,172	-	88,772
合计	956,698	108,198	29,858	1,094,754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35,313	-	-	535,313
信用卡承担	215,845	-	-	215,845
开出保函	87,364	74,772	1,021	163,157
贷款承担	15,172	27,835	31,929	74,936
开出信用证	84,999	1,500	-	86,499
合计	938,693	104,107	32,950	1,075,750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6,349	-	-	426,349
信用卡承担	304,020	-	-	304,020
开出保函	112,398	80,591	1,000	193,989
贷款承担	16,806	18,848	28,858	64,512
开出信用证	84,726	623	-	85,349
合计	944,299	100,062	29,858	1,074,219

55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529,378	-	-	529,378
信用卡承担	208,682	-	-	208,682
开出保函	85,918	73,873	1,021	160,812
贷款承担	11,412	22,067	31,929	65,408
开出信用证	81,144	826	-	81,970
合计	916,534	96,766	32,950	1,046,250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 (i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关于投资, 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集团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55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现金管理，规范账户管理，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6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017 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586	217,498	212,530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1,035,728	533,669	1,040,3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2,849	9,493	2,849	9,44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571	31,288	94,131	31,68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73,728	76,242	76,246	78,92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70,096	269,923	265,071	268,664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586	217,498	212,530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1,030,059	533,669	1,034,5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1,632	31,465	91,236	31,86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68,448	68,441	70,715	70,79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70,096	269,923	265,071	268,664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7	211,633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2,967	440,702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849	-	2,84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4,131	-	94,131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531	70,715	-	76,24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5,071	-	265,071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75,680	1,040,38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9,443	-	9,443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683	-	31,683
- 已发行次级债券	8,124	70,796	-	78,92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7	211,633	-	212,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2,967	440,702	533,66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91,236	-	91,236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715	-	70,715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5,071	-	265,071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61	218,053	-	219,0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64,700	769,867	1,034,56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860	-	31,86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70,796	-	70,796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268,664	-	268,664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80	35,248	-	38,728
- 投资基金	-	2,000	1	2,001
- 同业存单	177	19,223	-	19,4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98	5,577	-	5,77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2,552	1	2,553
- 货币衍生工具	-	62,030	-	62,03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8	-	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8,906	420,925	12	469,843
- 投资基金	189	119,259	70	119,51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104	40,843	-	40,947
- 理财产品	-	26	-	26
- 权益工具	744	-	-	7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53,798	708,551	84	762,43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311	1	2,312
- 货币衍生工具	-	62,368	-	62,36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7	-	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64,936	1	64,937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947	6,683	-	9,630
- 投资基金	-	-	1	1
-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581	-	4,58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363	2	3,365
- 货币衍生工具	-	42,232	-	42,232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9	-	1,7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2,080	354,452	13	396,545
- 投资基金	375	20,279	83	20,737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5	116,025	-	116,050
- 理财产品	-	22	-	22
- 权益工具	768	-	-	7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46,195	600,105	99	646,39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811	2	2,813
- 货币衍生工具	-	40,045	-	40,04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5,057	2	45,059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826	35,269	-	38,095
- 同业存单	-	19,223	-	19,223
- 投资基金	-	2,000	-	2,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658	-	658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2,352	1	2,353
- 货币衍生工具	-	58,574	-	58,574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868	-	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0,630	417,172	9	427,811
- 投资基金	189	118,925	-	119,11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32,102	-	32,102
- 权益工具	70	-	-	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u>13,715</u>	<u>687,143</u>	<u>10</u>	<u>700,868</u>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227	1	2,228
- 货币衍生工具	-	58,751	-	58,75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57	-	2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u>-</u>	<u>61,235</u>	<u>1</u>	<u>61,236</u>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66	6,080	-	8,446
- 同业存单	-	50,699	-	50,69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	4,445	-	4,445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120	2	3,122
- 货币衍生工具	-	38,656	-	38,65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768	-	1,7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315	349,360	9	357,684
- 投资基金	375	19,585	-	19,96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01,782	-	101,782
- 权益工具	51	-	-	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1,107	575,495	11	586,613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766	2	2,768
- 货币衍生工具	-	36,509	-	36,50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201	-	2,20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41,476	2	41,478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投资基金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17年1月1日	1	-	2	13	83	-	99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	-	-	-
购买	-	-	-	-	-	-	-	-	-
出售和结算	-	-	(1)	-	(8)	-	(9)	1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5)	-	(6)	-	-
2017年12月31日	1	-	1	12	70	-	84	(1)	(1)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投资基金	债券投资	利率衍生工具	债券投资	投资基金	权益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16年1月1日	1	-	3	11	70	22	107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1	-	-	-	1	(1)	(1)
购买	-	-	-	1	7	-	8	-	-
出售和结算	-	-	(2)	-	-	(22)	(24)	2	2
汇率变动影响	-	-	-	1	6	-	7	-	-
2016年12月31日	1	-	2	13	83	-	99	(2)	(2)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2	9	11	(2)	(2)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	-
出售和结算	(1)	-	(1)	1	1
2017年12月31日	1	9	10	(1)	(1)

56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合计
2016年1月1日	3	8	11	(3)	(3)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	-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	1	-	-
出售和结算	(2)	-	(2)	2	2
2016年12月31日	2	9	11	(2)	(2)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14,926	8,446	11,450	3,757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57,434	66,490	53,062	61,651
小计	72,360	74,936	64,512	65,408
开出保函	195,746	163,157	193,989	160,812
开出信用证	88,772	86,499	85,349	81,970
承兑汇票	427,561	535,313	426,349	529,378
信用卡承担	310,315	215,845	304,020	208,682
合计	1,094,754	1,075,750	1,074,219	1,046,250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351,475	337,216	344,916	330,224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续)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 0% 至 150% 不等。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7,385	7,297	7,235	7,140

(ii) 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本行联合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签署了股权交易协议，收购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全资子行阿尔金银行 60%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相关事宜已得到监管机构的核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价格尚待确定，预期交易将于 2018 年完成。

(iii) 本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成立中信银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人民币 20 亿元。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4)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若干物业和设备。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5 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项下在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76	2,917	2,611	2,667
一年至两年	2,892	2,454	2,648	2,252
两年至三年	2,306	2,137	2,119	1,969
三年至五年	3,418	3,354	3,237	3,129
五年以上	2,122	2,486	2,105	2,393
合计	13,614	13,348	12,720	12,410

57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5)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7.4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17亿元)的若干潜在及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本集团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人民币3.9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4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31)。

(6)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1,492	12,723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7)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6年12月31日：无)。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	-	26	139,020	139,046	139,04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268,247	268,247	268,247
信托投资计划	-	-	-	126,794	126,794	126,794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	34,234	16,877	-	51,111	51,111
投资基金	2,001	-	119,518	-	121,519	121,519
合计	2,001	34,234	136,421	534,061	706,717	706,717

	本集团				最大风险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	22	458,390	458,412	458,412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452,966	452,966	452,966
信托投资计划	-	-	126,128	126,128	126,12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527	9,747	-	11,274	11,274
投资基金	-	20,737	-	20,737	20,737
合计	1,527	30,506	1,037,484	1,069,517	1,069,517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基础资产分析请见附注 55(1)(viii)。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1,326.76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65.04 亿元)。

2017 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55.36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70.32 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58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8.13 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16.13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0.13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享有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应收利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63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9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704.88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20.00 亿元)；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9.01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0.00 亿元)。本年度内，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723.72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574.01 亿元)；拆入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 442.33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200.00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58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021.67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54.16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59 金融资产转让

2017年度，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6。2017年，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1,756.01亿元(2016年：人民币1,464.46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1,272.71亿元(2016年：人民币764.75亿元)，其中，转让的金融资产人民币1,264.06亿元(2016年：人民币719.76亿元)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其他转让的金融资产为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8.65亿元(2016年：人民币44.99亿元)。

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的分析判断，本集团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金融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人民币7.69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90亿元)在发放贷款及垫款项下(附注13(3))，并在其他资产和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59 金融资产转让(续)

贷款转让

2017年，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483.30亿元(2016年：人民币699.71亿元)，其中，转让不良贷款人民币387.33亿元(2016年：人民币540.25亿元)。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附注13(3))。

6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6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行2017年股利分配方案和百信银行增资方案于2018年3月26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 2016 年度，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 35 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17 年度，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 13.30 亿元优先股股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 2017 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2017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1)	每股收益(注(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36	11.67%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59	11.62%	0.84	0.84
	2016 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注)(1)	每股收益(注(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29	12.58%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601	12.57%	0.85	0.85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36	41,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41,059	41,60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53,429	331,00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2.57%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36	41,629
扣除：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59	41,601

(2) 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36	41,629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4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059	41,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4	0.85

由于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本集团	
		2017年	2016年
租金收入		79	74
资产处置损益		(9)	6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0	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145	60
政府补助	(i)	200	74
其他净损益		(161)	(1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	10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07)	(7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77	2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7	2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268,555	237,840	
盈余公积	31,183	27,26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3,911	
未分配利润	163,121	136,666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47,193	57,494	
资本公积	58,977	58,636	
其他综合收益	(11,784)	(1,1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72	48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68,555	344,317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49)	(914)	j-m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139)	(840)	k-n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88)	(1,754)	
核心一级资本	366,567	342,563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40,104	q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56	3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6,811	40,10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6,811	40,107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 净额)	403,378	382,670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0,842	65,368	p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1,935	26,3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346	7	t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7,255	26,963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99,443	92,338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99,443	92,338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502,821	475,008	
总风险加权资产	4,317,502	3,964,448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107,938	99,1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9%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65%	
资本充足率	11.65%	11.98%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07,938	99,111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107,938	99,111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 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10%	6.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10%	7.70%	
资本充足率	10.10%	9.7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12,240	16,714	e+g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 扣除部分	2,302	1,111	i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1,825	12,697	l-m-n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0,903	75,543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7,255	26,963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1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4,025	29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1,935	26,32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28,110	17,548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8,300	564,21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4,350	127,520
贵金属	3,348	3,348
拆出资金	172,069	172,0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904	65,904
衍生金融资产	65,451	65,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626	54,626
应收利息	32,643	36,59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05,984	3,102,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690	631,6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586	216,5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1,118	533,598
长期股权投资	2,341	2,341
固定资产	21,330	21,338
无形资产	2,163	2,163
投资性房地产	295	295
商誉	849	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25	21,916
其他资产	56,819	53,562
资产总计	<u>5,677,691</u>	<u>5,676,895</u>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600	237,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98,007	800,692
拆入资金	77,595	77,595
衍生金融负债	64,937	64,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500	134,865
吸收存款	3,407,636	3,401,457
应付职工薪酬	8,838	8,838
应交税费	8,858	9,041
应付利息	39,323	39,323
预计负债	394	394
已发行债务凭证	441,244	441,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	8
其他负债	46,318	48,198
负债合计	5,265,258	5,264,192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4,955	34,955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11,784)	(11,830)
盈余公积	31,183	31,183
一般风险准备	74,251	74,251
未分配利润	163,121	163,72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99,638	400,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2,795	12,511
股东权益合计	412,433	412,7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77,691	5,676,895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196,887	2,877,927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90,903	75,543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 损失准备的数额	37,255	26,963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1,690	534,533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945	3,529	d e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6,586	217,498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295	13,185	g
长期股权投资	2,341	1,111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 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302	1,111	i
商誉	849	914	j
无形资产	1,139	840	k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21,825	12,697	l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m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 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n
已发行债务凭证	441,244	386,946	o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0,842	65,368	p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40,104	q
少数股东权益	12,795	5,272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3,872	48	r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1,856	3	s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346	7	t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 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 求的基础上, 合理 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 元	每股港币 5.86 元	每股人民币 3.33 元	每股港币 4.01 元	每股人民币 5.55 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 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 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 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 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 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 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 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p>发行人</p> <p>标识码</p> <p>适用法律</p> <p>监管处理</p> <p>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p> <p>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p> <p>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p> <p>工具类型</p> <p>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p> <p>工具面值</p> <p>会计处理</p> <p>初始发行日</p> <p>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p> <p> 其中: 原到期日</p> <p>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p> <p>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p> <p>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p> <p>分红或派息</p> <p>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360025</p> <p>中国大陆</p> <p>其他一级资本</p> <p>其他一级资本</p> <p>法人及集团</p> <p>优先股</p> <p>34,955</p> <p>每股人民币 100 元</p> <p>其他权益工具</p> <p>21/10/2016</p> <p>永续</p> <p>无</p> <p>是</p> <p>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p> <p>自发行日起 5 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p> <p>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p> <p>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p>
--	---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3.80%

是

可自主取消

否

非累计

是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 A 股普通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7.07 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是

A 股普通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否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6,900	11,982	36,960
工具面值	人民币 115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年5月28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6月21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8月26日选择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0834385840	XS0985263150	XS1055321993	XS1499209861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工具类型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2,136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797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219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1,825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324 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 5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3 亿元	美元 5 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7/09/2012	7/11/2013	22/04/2014	1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9/2022	07/05/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额 度	否 不适用	是 首个可赎回日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包括设有税务 及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 回价格等于票据面值	是 可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包括设有税务及 监管事项赎回权-可赎回 价格等于票据面值,并须 根据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而调整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没有固定赎 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19 年 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 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 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 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 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 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 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是 首次赎回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没有固定赎 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 2021 年 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 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 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 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的任 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 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 果有)	不适用	首个票据赎回日之后的 任何票息支付日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 指标	6.875%	直至(但不包括)2017 年 9 月 28 日固定年息率 为 3.875%。其后重新 厘订为当时 5 年期美国 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 差 3.25%。	直至 2019 年 5 月 7 日固 定年息率为 6.000%。其 后重新厘订为当时 5 年 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 初始美国国库债券息差 之 471.8 点子。	直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 固定年息率为 7.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 加初始息差 5.627%重新 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 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 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 件。	直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固定年息率为 4.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 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 加初始息差 3.107%重新 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 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 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 件。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	否	否	否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 触发点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或(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是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 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 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 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 人；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 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 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 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 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 人；及 (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 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 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 证券。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 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 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 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